



衢州政報

2014 年 8 月
第 3 期
(总第 81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4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衢政发〔2014〕30 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城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实施办法的批复 (衢政发〔2014〕31 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4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4〕32 号)	(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礼贤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衢政发〔2014〕34 号)	(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4〕35 号)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4〕36 号)	(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4〕37 号)	(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衢政发〔2014〕38 号)	(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4〕40 号)	(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14〕41 号)	(2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4〕42 号)	(26)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4 年五水共治水利实施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8 号)	(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4〕49 号)	(4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0 号)	(4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4〕51 号)	(5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衢州市妇保院扩建项目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补偿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53 号)	(5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意见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5 号)	(59)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4]57号)	(6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8号)	(6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政银联动协调帮扶企业工作方案 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0号)	(7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个转企提质扩面暨长效机制建设 年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1号)	(7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2号)	(7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全市电商换市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3号)	(7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4]66号)	(8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与 管理暂行办法和衢州市开展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实施 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7号)	(9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8号)	(9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1号)	(9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3号)	(9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4号)	(10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主城区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4]76号)	(1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7号)	(1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8号)	(1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垦造耕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9号)	(1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4]80号)	(1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和明确 有关劳动模范医疗费补助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1号) ...	(1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82号)	(132)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135)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沈仁康
主任: 金明
副主任: 刘龙
编委: 金明 刘龙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编: 刘卸荣
编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2920
传真: 3086869

地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抓好 2014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衢政发〔2014〕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 2014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32 号)精神,2014 年我市粮食生产要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千方百计稳定早稻扩种旱粮,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强农政策,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业科技,积极创新示范新型农作制度,全面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农收入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抓好粮食生产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提出要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保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底线,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抓好粮食生产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粮食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以创新的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以务实的态度坚决落实各项措施,以强烈的责任感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

二、千方百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我市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基础在早稻、潜力在旱粮。早稻生产机械化程度高、政策扶持力度大、高产稳产效益好,多种早稻有利于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各地务必把早稻生产作为抓好全年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环节来抓,通过政策扶持、扩大社会化服务、鼓励土地流转、及早签订早稻谷收购订单、及时发放扶持粮食生产专项贷款等多种措施,鼓励农民多种早稻、种好早稻。单季稻主产区要通过大力示范推广再生稻,实现“单改双”,扩种早稻,全市力争早稻种植面积比 2013 年增加 4 万亩。为了鼓励种粮大户多种早稻,在全面执行国家、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市区范围内种植早稻 100 亩以上,并完成家庭农场注册的,每亩再给予 40 元补贴。

我市旱粮生产基础好、品种多、潜力大。春季雨水充沛,

要充分利用山地、园地、低丘缓坡、易旱靠天田等旱地资源,重点推广种植效益较高,粮、菜、饲兼用,以鲜食为主的玉米、大豆、番薯等旱粮作物;夏秋季重点发展玉米、大豆、番薯、杂豆、高粱、荞麦等优势旱粮作物品种并以收获干籽为主;冬季结合冬种重点发展大小麦、蚕豌豆、马铃薯等旱粮作物,充分利用冬闲田面积大的优势努力扩大旱粮种植面积,全年力争旱粮新增面积 3 万亩以上。

三、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管护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是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各地要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落实责任,筹措资金,加大推进力度,结合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建设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灌排配套渠系,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能力,继续抓好 25 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续建项目,确保完成全年 7.44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15 个市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切实抓好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食产业提升项目的实施,积极争取更多的新项目立项。要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科学布局建设一批粮食生产综合服务设施,统筹安排,及时办理设施用地审批。大力推进机械化深松整地和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加快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支持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有机肥、高效肥、低残留农药使用,努力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地力水平。进一步加大农业相关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积极筹措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资金,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部门的建设项目要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中立项。对市区通过市级以上验收合格的千亩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市财政一次性以奖代补 20 万元,主要用于功能区服务中心建设和开展统一育供秧、稻谷烘干等社会化服务补助。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已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管护,防止出现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非农化”。

四、严格执行粮食生产各项扶持政策

严格执行中央农资综合直补、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政策,以及省订单稻谷奖励、稻麦种植大户直接补贴、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粮食政策性保险等扶持粮食生产政策。积极开展种粮大户信用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对种粮大户、从事粮

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在粮食生产环节中的贷款需求，包括种植粮食作物所需的土地租金、购买农资和农机具、小型粮食生产设施建设等，由当地农信机构等给予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和抵(质)押贷款，省财政按3%的贴息率给予贷款贴息。其中对30万元以内的贷款，一般采用信用贷款方式。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各县(市、区)要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补贴政策及时兑现到户，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扶持粮食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完善粮食生产补贴电子档案，做好数据维护更新，建立“一折通”种粮补贴管理发放平台。组织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开展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联合检查，加大对群众反映较多、涉及面较广问题的检查力度，确保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五、大力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

各地要继续加强集种植、肥水管理、植保服务、农机服务于一体的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建设，以早稻生产为重点，组织开展以“六统一”(统一机耕、统一品种、统一育秧、统一机插、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机收)或“五代”(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为重点的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鼓励开展季节性土地流转，提高粮食生产规模经营水平。积极帮助扶持粮食生产家庭农场规范提升，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使之成为商品粮生产的主力军。大力开展技术培训，培养职业农民，努力提高科学种粮水平。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质量全程可追溯管理。加快推进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主攻水稻机插、油菜机收等薄弱环节，实现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积极发展农机作业、维修、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

农业灾害具有突发性，农业防灾具有应急性，必须始终绷紧这根弦，紧抓不放，做到防在灾害前、抗在关键时点、救在第一时间。重点防范干旱、洪涝、低温冻害、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加强病虫害防控，强化病虫监测预警，适时开展应急防治，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切实减轻粮食生产的灾害损失。

六、继续开展粮食生产高产创建活动

各级财政要继续安排资金，支持粮食主产乡镇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立高产创建示范片。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民的技术培训力度。全市建立粮食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6个、千亩示范片30个、百亩示范方100个，总示范面积10万亩以上。继续组织开展再生稻和“超级稻”百亩方亩产千公斤攻关行动。全面推广应用高产优质新品种、

先进适用农艺技术，努力提高生产水平。市财政安排60万元资金设立粮食高产创建奖，对全市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示范片、攻关田进行表彰和奖励，鼓励种粮农户和科技人员开展粮食高产攻关。具体奖励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局负责制定。

七、积极创新示范粮田农作制度

各地要不断调整优化粮田种植结构，在抓好以水稻生产为主的传统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开展粮田农作制度创新示范，探索菜—粮、瓜—粮、菌—粮、饲—粮、药—粮等多种粮经结合，稻田养渔、养鸭等多种种养结合，以及水田轮种旱作等各种新农作制度，实现“千斤粮万元钱”。全市示范推广“千斤粮万元钱”等稳粮增效模式16万亩。要把农作制度创新示范与扩种旱粮培肥地力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园地套种旱粮、新垦造耕地种植豆科作物。

八、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的组织领导

保障粮食安全是各级政府的头等大事，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加大力度宣传和贯彻落实粮食生产各项扶持政策措施，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层层签订责任书，将粮食生产指标、旱粮扩种目标、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等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将粮食生产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将粮食种植面积、粮食订单、补贴奖励政策落实到农户，确保完成2014年的粮食生产任务。要组织涉农部门、基层干部、农技人员等进村入户，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农业、供销(农资)、石化等部门要确保种子、化肥、农药和农业生产用油等供应，在农资需求量大的集中时段要实行送货上门，并按优惠价供应，确保粮食生产需求。

市政府将继续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工作评优争先活动，评选市级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2个、先进乡镇10个、优秀乡镇农技员16名、优秀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20名，具体评选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制定，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级粮食生产先进评选。对没有完成省、市下达粮食生产任务指标的县(市、区)，评优争先实行一票否决，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和考核力度，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附件：2014年全市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4日

附件

2014 年全市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量(万吨)
柯城区	4.7	1.8
衢江区	37.0	14.9
龙游县	38.6	15.9
江山市	44.4	19.7
常山县	16.5	6.9
开化县	20.8	8.8
全市合计	162.0	6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城区 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实施办法的批复

衢政发〔2014〕31 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批准衢州市柯城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实施办法的请示》(柯政〔2014〕8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衢州市柯城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你区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工作,不得擅自突破政策标准,房屋重置价成新率标准要按照《衢州市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暂行办法》(衢

政发〔2013〕42号)规定执行。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土局)要加强督查,指导和帮助解决城中村改造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市农办、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规划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确保城中村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的实现。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4 年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4〕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我市干好“四件大事”的关键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战略部署,深化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以改革统领全局,全力干好“四件大事”,加快转型升级,统筹城乡发展,加强生态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再创衢州绿色发展新优势,努力使衢州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4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8.5%,其中:一产增长 2.5%;

二产增长 9.5%,工业增长 10%;三产增长 8.5%。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8.5%。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
-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7.5%。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1%。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左右。
- 新增城镇就业 2.2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96‰以内。
-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 4.4%。
-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减排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附件:2014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
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014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 单位	2013 年实绩		2014 年计划	
		实绩数	同比增幅%	计划数	同比增幅%
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1056.57	9.1	/	8.5
第一产业	亿元	83.15	1.1	/	2.5
第二产业	亿元	555.92	10.4	/	9.5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477.29	11	/	10
第三产业	亿元	417.5	9	/	8.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70.72	18.5	771.3	15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3.67	13.8	496.9	12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72.75	14.7	78.9	8.5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23.9	28.6	25.7	7.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883	10.1	31771	1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1924	11.3	13236	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27	/	2.22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6	2.6	103.5左右	3.5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1		/	4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38	/	4.96以内	/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	-4.3	/	-4.4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	-4	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	-3.41		
氨氮排放量	吨	/	-2.85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	-4		

- 说明:1. 2013年实绩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2. 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幅按可比价格计算;
 3. 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4. 2014年污染物减排计划安排按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和礼贤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衢政发〔2014〕34号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上报审批新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礼贤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衢规〔2013〕7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礼贤

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同意《新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东至衢化路、南至浙赣铁路、西至巨化西路、北至浙西大道,总用地面积166.78公顷”的规划范围和规模;同意《礼贤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东至新元路——凯胜路、南至柯

城区人民医院南侧支路、西至衢江南路、北至衢江大桥——劳动路,总用地面积 50 公顷”的规划范围和规模。

三、同意新火车站片区作为“重要的城市交通枢纽和城市门户形象”的规划定位和礼贤街片区作为“居住生活片区”的规划定位。下一步,要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组织、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配套等内容进行建设。

四、《新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礼贤街片区控

制性详细规划》是片区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据,批复后要重点抓好宣传和实施工作。柯城区政府及市规划、国土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规划控制和管理,确保规划要求得到落实。规划实施中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4]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国土资源管理职能转变,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3]19 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若干意见》(浙土资发[2013]7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做好省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承接

(一)关于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事项。

1. 龙游县、江山市低丘缓坡试点区块范围内不涉及土地征收的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审批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2. 除市国土局查处的报省审批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及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的土地违法案件报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确认以外,县(市、区)国土局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报市国土局确认。报省审批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及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的信访事项,由市国土局进行审查。

(二)关于标准农田占补(置换)审核、确认事项。

省国土资源厅标准农田占补(置换)方案审核及标准农田补建、确认验收认定,由市国土局审核,确认后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三)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事项。

除上报国土资源部预审项目、国土资源部下放给省国土资源厅的预审项目及建设用地跨设区市项目的预审项

目外,其他省级项目用地预审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批。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国土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四)关于矿业权交易事项。

除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 34 个重点矿种以外的低风险勘查矿种探矿权交易工作,由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办理。

(五)关于省级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事项。

省级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由土地所在地市、县(市、区)国土局办理。

二、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审批权限下放

(一)关于农民建房用地审批事项。

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查、乡镇审批、县管转用、市管核销”的模式,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下移管理重心,保障农民建房及时落地。具体审批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二)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审批事项。

县级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除基本农田外)委托县(市)政府审批。

(三)关于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事项。

报省审批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及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市国土局对地类、权属审查职责由县(市、区)国土局承担。

(四)关于收回土地使用权事项。

除市土地管辖权限范围外,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市政府审批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收回权限,下放给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

(五)关于农民拆迁安置用地审核事项。

市本级农民拆迁安置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权限下放给所在地国土分局。

(六)关于临时用地报备事项。

取消县(市、区)国土局批准临时使用2—5公顷土地向市国土局备案事项。

(七)关于设施农用地报备事项。

取消县(市、区)政府批准设施农用地向市国土局备案事项。

(八)关于采矿权许可事项。

1. 对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开采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产,年产50万吨以上、100万吨以下,且所采矿产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外销的采矿权许可,以委托形式下放给采矿权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局。

2. 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产,年产50万吨以上、100万吨以下的采矿权许可,以委托形式下放给采矿权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局。

三、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申报材料

(一)关于报省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和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事项。

属省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和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报市审查材料中,除省国土资源厅规定取消的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文件、补充耕地项目立项文件、批准跨市异地委托补充耕地的批复、补充耕地项目现状图、补充耕地项目竣工图等5项材料外,取消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标明补充耕地项目位置、开发前地类)。

(二)关于报市批准的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事项。

报市批准的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申报材料参照报省批准的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材料进行简化。

(三)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事项。

1. 建设项目(单位)不确定以及拟招拍挂出让项目用地,不作项目用地预审,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国土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与发改、规划等部门的衔接工作。

2. 报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材料取消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及附图、基本农田(标准农田)通过审查等3项材料内容。

3. 县(市、区)国土局和市国土局西区分局受理并初审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县(市、区)国土局和市国土局西区分局审查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及附图、基本农田(标准农田)通过审查等3项材料内容并存档,不再报市国土局。

(四)关于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审核事项。

县(市、区)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完成后,由县(市、区)国土局直接报所在地县级政府审批后予以公

布实施。

(五)关于基准地价确定与更新审核事项。

县(市)基准地价更新审核事项中,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组织验收改为书面验收,不再组织会议验收。报省国土资源厅要求批复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环节,由县(市)国土局直报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局不再审查转报。

(六)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二级评估备案事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二级评估备案,由原来的纸质备案调整为网上电子备案。待省国土资源厅系统完善后实行。

四、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

各级国土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两到位、一集中”改革,确保审批事项集中到位、审批权限授权到位,建立高效的审批运行机制,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进一步落实职责。

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调整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相关下放事项的组织实施,加强对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的监督和考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各级国土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业务操作标准,规范放权事项的办理规则、办理流程,确保放权事项有序承接,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明确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调整方式与责任。

本实施意见下放的中心城区以外的农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不涉及土地征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等审批事项,采用委托下放方式,由各县(市、区)政府以接受委托方式,履行市政府审批权限。其他涉及国土部门审核、审批事项,以直接下放方式,由县(市、区)国土部门承担。

按照“谁行政、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及国土部门应当对下放权限审批事项行使过程中的过错及行政结果承担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机制,不得擅自更改、增加或变相行使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

五、实施时间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委托下放的审批事项按照《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若干意见》(浙土资发〔2013〕78号)规定时间承接办理。其余下放、取消和简化审批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国土资源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放权和简化程序、
材料目录清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5日

附件

国土资源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放权和简化程序、材料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调整方式	详细内容
1	关于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事项	承接	1.龙游县、江山市低丘缓坡试点区块范围内不涉及土地征收的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审批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2.除市国土局查处的报省审批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监察项目以及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的土地违法案件报省国土资源厅执法局确认以外,县(市、区)国土局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报市国土局确认。报省审批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及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的信访事项,由市国土局进行审查。
2	关于标准农田占补(置换)审核、确认事项	承接	省国土资源厅标准农田占补(置换)方案及标准农田补建、确认验收认定,由市国土局审核,确认后会同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后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3	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事项	承接	除上报国土资源部预审项目、国土资源部下放给省国土资源厅的预审项目及建设用地跨设区市项目的预审项目外,其他省级项目用地预审由市国土局审批。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国土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4	关于矿业权交易事项	承接	除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34个重点矿种以外的低风险勘查矿种探矿权交易工作,由衢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办理。
5	关于省级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事项	承接	省级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由土地所在地市、县(市、区)国土局办理。
6	关于农民建房用地审批事项	下放	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查、乡镇审批、县管转用、市管核销”的模式,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下移管理重心,保障农民建房及时落地。
7	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审批事项	下放	县级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除基本农田外)委托县(市)政府审批。
8	关于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事项	下放	报省审批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及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市国土局对地类、权属审查职责由县(市、区)国土局承担。
9	关于收回土地使用权事项	下放	除市管辖范围外,2010年1月1日以前市政府审批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收回权限,下放给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
10	关于农民拆迁安置用地审核事项	下放	市本级农民拆迁安置使用国有土地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核权限下放给所在地国土分局。
11	关于临时用地报备事项	下放	取消县(市、区)国土局批准临时使用2—5公顷土地向市国土局备案事项。

12	关于设施农用地报备事项	下放	取消县(市、区)政府批准设施农用地向市国土局备案事项。
13	关于采矿权许可事项	下放	1.对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开采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产,年产50万吨以上、100万吨以下,且所采矿产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外销的采矿权许可,以委托形式下放给采矿权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局。 2.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产,年产50万吨以上、100万吨以下的采矿权许可,以委托形式下放给采矿权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局。
14	关于报省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和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事项	简化审批程序减少申报材料	属省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和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报市审查材料中,除省国土资源厅规定取消的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文件、补充耕地项目立项文件、批准跨市异地委托补充耕地的批复、补充耕地项目现状图、补充耕地项目竣工图等5项材料外,取消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标明补充耕地项目位置、开发前地类)。
15	关于报市批准的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事项	简化审批程序减少申报材料	报市批准的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申报材料参照报省批准的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材料进行简化。
16	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事项	简化审批程序减少申报材料	1.报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材料取消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及附图、基本农田(标准农田)通过审查等3项材料内容。 2.县(市、区)国土局和市国土局西区分局受理并初审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县(市、区)国土局和市国土局西区分局审查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及附图、基本农田(标准农田)通过审查等3项材料内容并存档,不再报市国土局备案。 3.县(市、区)国土局和市国土局西区分局受理并初审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县(市、区)国土局和市国土局西区分局审查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及附图、基本农田(标准农田)通过审查等3项材料内容并存档,不再报市国土局。
17	关于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审核事项	简化审批程序减少申报材料	县(市、区)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完成后,由县(市、区)国土局直接报所在地县级政府审批后予以公布实施。
18	关于基准地价确定与更新审核事项	简化审批程序减少申报材料	县、市基准地价更新审核事项中,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组织验收改为书面验收,不再组织会议验收。报省国土资源厅要求批复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环节,由县(市、区)国土局直报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局不再审查转报。
19	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二级评估备案事项	简化审批程序减少申报材料	地质灾害危险性二级评估备案,由原来的纸质备案调整为网上电子备案。待省国土资源厅系统完善后实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4〕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高素质中小学校长队伍,全力推进教育二次创业,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选拔任用机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规范校长选拔任用工作,改进和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办法,积极推行校长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制度,采用多种方式选拔任用校长。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学历、资历、职称资格等条件,具备管理学校的能力水平。校长按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由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市管校长以市政府为主管理,日常管理工作委托市教育局。城镇学校新提任的校长,一般要有乡镇及以下学校或相对薄弱学校任职经历。稳步推进校长职级制的改革试点工作,建立能上能下用人机制,形成体现校长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管理制度,做到用人与治事相结合。

二、强化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校长要善管理、懂教育、识大局、会协调,始终做到理念上的与时俱进。校长必须全面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确定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的目标及具体措施;管理学校设施、资产和财务;组织教育教学和教改活动,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承担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和提升水平的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不断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依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考核评价教职员;强化竞争机制,通过民主推荐、竞争上岗等方式选拔产生内设机构负责人;承担学校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学校安全防范预案,做好学校师生安全的教育、保护和管理工作;主持校务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学校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汇报重大事项。校长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坚持把主要精力放在教育管理和教学工作指导上,带头兼课,坚持听

课、评课,积极参加教改教研活动,指导和带动教科研工作,带头给教职工上培训课,真正发挥思想引领和学术指导作用,同时,善于研究和调动教师积极性,大力培养“善管理、懂教育规律”的校长队伍。

三、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校长每届任期原则上 3 至 5 年。校长上任后,要强化目标业绩导向,根据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提出任期发展目标,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当地党委政府管理序列的同时报党委政府审核),作为校长任期责任目标,由校长负责组织实施。对特别优秀的校长,经党委政府批准可放宽任职年龄或延迟退休,经政府批准,可退休返聘。

四、健全校长培训制度。校长培训包括新任校长的任职资格培训、在职校长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培训、骨干校长研修培训及有关专项培训。新任校长必须在 1 年内参加累计不少于 300 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实行持证上岗;在职校长每 5 年必须接受累计不少于 240 学时的提高培训,并取得“提高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继续任用的必备条件。实施名校长培训工程,每年选派 200 名左右校长参加高端研训、外派挂职锻炼和实践考察,利用与人大附中合作、浙师大合作、浙派名校长培养工程等平台,通过外派挂职、国内培训、国际访学等途径,提升岗位治理能力。未按计划接受培训或未能取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和“提高培训合格证书”的,不能继续担任校长职务。强化校长的培训意识,抓好学校教职工的系统培训工作,加大培训的力度和频度,实施学校培训体系化。

五、加强校长履职监督。探索建立以目标绩效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校长的考核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对列入当地党委政府管理序列的校长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向党委政府汇报。校长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校长作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 4 类评价。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奖惩、绩效工资发放以

及任免的重要依据。实行校长年度述职述廉制度，校长每年须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和教育行政部门或任免机关作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实行校长年度、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的经费来源及支出情况进行年度审计，结合任期考核进行任期审计，离任时须经审计部门进行离任审计。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积极推行校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六、严格校长奖惩机制。深化市名校长工程建设，坚持每3年评选1次市级名校长，力争到2017年全市拥有60名左右市级名校长，到2020年全市拥有100名左右市级名校长。对连续2次获得市名校长荣誉称号的，在担任校期间不再参与市名校长评选，享受市名校长津贴。对绩效突出、群众满意的校长，要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表彰奖励。同时，要鼓励薄弱学校通过离任兼职、退休返聘等形式，积极发挥离任或退休名校长的作用。校长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或因指挥不当、管理不善，致使学校发生重大事故，或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造成损害的，视其情节予以解聘、免职或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优化校长后备人选培养机制。制定中小学校校级后备人选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后备人选档案，优先从校长后备人选中择优选拔任用校长、副校长。每年选拔一批35岁左右、具有学校中层以上任职经历、思想政治素质好、教育教学水平高、组织领导才能强的优秀教师，通过党校培训、高

校研训、外派挂职、岗位培养等形式进行重点培养，力争到2020年储备1000名左右校长后备人选。要充分发挥示范高中和优质学校人才孵化基地的作用，通过建立名校长工作室、增加实践锻炼岗位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加强校长后备人选培养。

八、强化校长队伍建设合力。要将校长队伍建设摆在推进教育工作的首位，制定加强校长队伍建设规划及相关工作措施，大力营造加强校长队伍建设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扎实推进校长队伍建设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校长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校长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人力社保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加强校长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和管理机制；外事部门要为校长的出国高端培训、国际交流开辟绿色通道。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政府把校长队伍建设情况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的内容，建立校长工作督导检查制度，把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确保校长队伍建设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4〕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满足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对师资的需求，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确保教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帮助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激励、监督、惩处、检查和保障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等纳入培养、准入、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完善师德考评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师德行为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进行严肃处理。

二、健全教师编制管理。原则上 1 年 1 次开展教师编制核定工作。县域内的中小学编制可以统筹使用、余缺互补，具体由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中小学编制总量内，结合班额、生源等，提出编制调整意见，按核编程序报批。教师编制可向农村、薄弱学校及在区域教育发展中起示范引领作用、在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效突出的学校适当倾斜。合理确定中小学教职工结构比例，大力压缩非教学人员，原则上在编教师数占核定编制总数应达 96%以上。禁止以各种形式挤占挪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及时清理清退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探索建立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的教师管理新模式。

三、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教师招聘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其招聘用编计划需经编制部门同意，招聘方案和人员录用需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要积极探索符合不同学段、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可组织赴省内外重点院校招聘师范类本科及以上优秀毕业生。拓宽职教专业课教师引进渠道，加大对来自行业专家、企业骨干、技能能手等优秀人才的引进，多渠道充实“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具备外教聘请资格学校选聘优秀外教，对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学校，由当地财政按每人每年 10 万元补助工作经费。教师交流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编制、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办理交流手续。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工作，按照学校规模确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者作为“双肩挑”人员，可不占中、高级岗位数；对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可采用特设岗位办法予以入岗。职称评审工作，由人力社保、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拟发评审文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申报对象资格复审和过程指导。对市本级中小学教师每年 2 门公需课培训，人力社保部门可委托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纳入中小学教师每 5 年 360 学时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

四、优化区域教师配置。根据“政策引导、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制度，促进教师资源的合理配置，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加大骨干教师交流的力度，鼓励城镇学校的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城区薄弱学校流动。完善“一校两区”、“名校集团化”、“城乡学校共同体”、乡（镇）中心学校带村校等组织方式，健全定期定量选派骨干教师支教制度。对交流到农村学校或到农村学校支教的教师，在农村学校任教期间享受农村任教津贴。县（市、区）可视情按城郊、乡镇、偏远山区库区分类确定农村任教津贴标准。鼓励支持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

五、提升培养培训质量。组织实施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工程。每年选拔 50 名中青年管理骨干、100 名中青年班主

任、200 名中青年学科骨干，通过外派挂职、国内培训、国际访学等途径进行培训培养。每 3 年选拔 30 名学科骨干教师与省内外知名特级教师结对学习。各级财政要按每年不少于当地教职工工资总额 3% 的比例，各中小学校要按不少于学校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总额 10% 的比例，提取教师培训经费，专款专用，并实行培训经费公告制度。

六、加强研训平台建设。在重点中学建立学科研究基地，积极发挥各学校优势学科和名优教师示范作用，同时邀请省内外教科研专家、学科骨干进基地指导教学教研工作，在全市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市财政对设在市本级和县（市、区）的每个市级学科研究基地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教科研经费补助。建设一批省特级教师、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师带徒工作，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当地财政对省特级教师工作室每年给予 3 万元教科研经费补助，对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每年给予 2 万元教科研经费补助。

七、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依法保障并逐步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坚持“规范统筹”与“搞活激励”并举，向一线倾斜，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倾斜，向作出突出贡献人员倾斜，合理拉开分配差距，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不断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探索实行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完善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程，继续做好市名师、市名校长及教育系统各类先进评选表彰工作，加大对长期在农村地区从教、在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表彰奖励力度。研究制定教育质量奖，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每年结合教师节庆祝活动，对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所需奖励资金由当地财政全额保障。

八、加强领导与督导考核。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编制、人力社保、财政、教育、外事等部门参与的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制定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的措施和政策。建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列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建立教师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及时公告督导结果。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1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衢州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衢政发[2014]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文物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再生资源,保护和利用好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丰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涵,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浙江省文物管理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市政府研究,确定银坑银矿遗址等 24 处文物古迹为衢州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既要注重有效保护、夯实基础,又要注重合理利用、发挥效益,妥善处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努力开创文物工作新局面,为推进文化强市建设贡献力量。

附件:衢州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衢州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 24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一、古遗址(1 处)				
1	1	银坑银矿遗址	宋至明	衢江区太真乡银坑村银坑自然村
二、古墓葬(1 处)				
2	1	车塘吴氏墓葬群	明	衢江区云溪乡车塘村
三、古建筑(12 处)				
3	1	衣锦坊民居群	清	柯城区衣锦坊 2 号、8 号、10 号、12 号、14 号、16 号、24 号、28 号、39 号
4	2	墩头翁氏大宗祠	明末清初	柯城区航埠镇墩头村
5	3	郑云祭塔	清	柯城区姜家山乡郑云村
6	4	万田王家大厅	清	柯城区万田乡王家村

7	5	沙潭吴氏宗祠	清	衢江区双桥乡山峰村沙潭自然村
8	6	翁源翁氏小宗祠	清	衢江区举村乡翁源村
9	7	破石余氏民居	清	衢江区湖南镇破石村上村 108 号
10	8	板桥叶氏宗祠	清	衢江区周家乡板桥村板桥自然村
11	9	相对方氏私己厅	清	衢江区周家乡相对村
12	10	楼山后国舅厅	清	衢江区全旺镇楼山后村
13	11	后祝西山寺普洞塔	宋	衢江区大洲镇后祝村大茶园自然村
14	12	棠陵邵邵氏宗祠	清	衢江区云溪乡棠陵邵村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0 处)

15	1	黄石麟民居	民国	柯城区柴家巷 13 号
16	2	王开善民居	民国	柯城区天皇巷 13 号
17	3	叶氏民居	民国	柯城区上营街 8 号
18	4	巨化电石工业遗址	1958 年	柯城区衢化街道北一道 192 号
19	5	毛村毛氏宗祠	民国	柯城区航埠镇毛村村
20	6	寺坞吴氏民居	民国	柯城区九华乡寺坞村 12、14 号
21	7	空军第十三总站遗址	民国	柯城区双港街道汪村村
22	8	上方袁氏民居	民国	衢江区上方镇上方村神灯街 7 号
23	9	溪滩江文焕故居	民国	衢江区双桥乡溪滩村江家自然村 101 号
24	10	杜一杜本仁堂	民国	衢江区杜泽镇杜一村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4〕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4〕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深化体制改革,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强化规范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责任,激活市场活力,进一步健全托底型、普惠型、社会化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做大做强养老服务业,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9643”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即96%的老年人居家接受服务,4%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接受服务;不少于3%的老年人享有养老服务补贴。

1. 基本服务保障有力。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充分发挥社区(村)基层组织和服务机构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统筹城乡、区域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着力保障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家庭、个人承担应尽责任。

2. 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市城乡社区形成20分钟左右的居家养老服务圈,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和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全面确立以护理型为重点、助养型为辅助、居养型为补充的养老机构发展模式,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达到50张,其中机构床位数不少于40张,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

50%,民办(民营)机构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力争达到70%。市、县(市、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三级管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高龄津贴制度和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

3. 产业体系逐步形成。围绕把休闲旅游、养生养老、健康服务业打造成主要产业的目标,以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旅游疗养、养老护理人员培训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得到大力发展,逐步形成体系,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市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服务照料、护理康复等相关养老服务提供3万个以上就业岗位。引进培育若干具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服务集团和连锁服务机构,形成一批富有活力的中小型养老服务机构。

4. 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建立养老服务准入、退出和监管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运营和管理,广泛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全面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鼓励和吸引更多的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得到进一步弘扬。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战略居家养老服务。

1.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科学规划、资源整合、发展可持续、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落实建设场地,加快建设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到2015年,城市社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三分之二的农村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其余农村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到2017年,基本实现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各地具体分年度建设任务见附件。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照料中心,应当办理法人登记,其他照料中心可以通过社区服务组织备案方式进行登记管理。

2. 做好社区资源的整合对接。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

功能衔接，切实提高各类服务设施的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公共设施都要向老年人免费开放。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

3. 大力培育社会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补助、购买服务、协调指导、评估认证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机构和企业，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专业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对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二) 进一步抓好养老机构建设。

1. 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要充分发挥托底作用，重点为农村五保、城镇“三无”老人及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或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现有社会福利机构和乡镇(街道)敬老院，要完善设施、增强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为护理型养老机构。尚未建有敬老院的乡镇(街道)原则上都要建设1所以上以护理为主的养老机构。福利院、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同时，要积极为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服务，并向周边社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要实用适用，避免铺张豪华，防止对民办养老机构产生挤出效应。

2.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各地要根据城乡规划布局要求，统筹考虑建设各类养老机构。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要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3.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工作。总结推广“公建民营”的做法，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办)民营，积极稳妥探索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企业的试点工作。今后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都要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实行市场化运行。

(三) 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1. 加快服务设施建设。通过改造设施、提升功能，推进已建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转型升级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养老服务站。结合文化大礼堂、农家书屋、医疗服务站、体育健

身俱乐部等建设及农村住房建设改造，积极推进与养老服务的资源共享，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水平。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在坚持自愿原则下开展“以宅基地换养老”等探索，通过兴建村老年公寓、幸福院及配套服务设施，实行集中居住式居家养老。

2. 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和运作，健全规章制度，落实运营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可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各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在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鼓励农村基层老年人协会参与照料中心的服务与管理。

3. 建立协作机制。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要与农村敬老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其提高服务能力。借力省对口支援制度，积极争取发达地区对我市养老机构建设的支持。

(四) 加快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1. 着力增强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依法向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设置医院、医务室、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卫生管理部门要优先受理、优先审核，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予以执业许可。100张及以上床位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应单独设置卫生所(医务室)，条件具备的可申请设立医院；规模较小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可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我市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人力社保部门要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按相关规定予以审批，将其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同时要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各地要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加快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优化养老床位结构，保障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

2. 着力提升医疗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机构在结构和功能调整中，合理利用闲置的医疗资源，创造条件向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鼓励兴建老年康复医院，提高老年医疗康复水

平。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落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要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疗、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使老年人不出社区、不出家门就能够享受到专业的照料、护理、保健等服务。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满足老年人的其他特需医疗服务。

（五）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1. 开发老年产品用品。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支持建立老年用品网络交易平台，发展老年电子商务。鼓励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

2. 培育养老产业集群。加强规划引导，发挥我市独特的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建设一批功能突出、辐射面广的休闲养生、老年文教体和特色医疗养老服务基地，培育一批带动力强、引领作用明显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着力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养老服务品牌，形成一批产业链长、各具特色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3. 完善收费和定价机制。研究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和老年产品用品定价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定价方式，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在统一收费项目基础上，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由其自主确定。

三、政策措施

（一）编制养老服务业规划。

各级政府要组织编制实施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部门要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二）完善土地供应政策。

1. 保障养老用地指标。以市、县(市、区)为单位，在充分考虑当地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和机构建设周期性特点的基础上，按照到 2020 年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总数 5%以上的要求和养老机构床位年增长 10%的基数，规划养老机构设置，预留和落实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市、县(市、区)要单列养老机构(含老年活动设施)用地指标，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各地要积极谋划、包装养老服务业重点项目，争取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示范项目，争取省计划指标奖励。

2. 明确供地方式。公办福利性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法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地。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的民办养老机构用地，可确定为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养老机构用地)。民办养老机构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可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补缴土地出让金或以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核发划拨决定书、签订租赁合同或出让合同时，应当规定或者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转租)，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对擅自改变养老设施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的，由国土部门依法依约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停办后，其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或经批准后转由其他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探索政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3. 积极盘活闲置资源。闲置的公益性用地可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鼓励社会力量对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村养老机构。对利用集体所有的山坡荒地或其他不影响城乡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并用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应当优先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三）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建立完善政府公共财政养老服务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总量，并将养老服务业务指导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 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1. 完善民办养老机构补助政策。

- (1) 床位建设补助。在省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市区范围内用房自建、床位数达到 20 张及以上，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再按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2000 元的补助；对租用用房且租用期在 3 年及以上、床位数达到 20 张及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每年 500 元的补助，连续补助 3 年。对用房自建、床位数达到 20 张及以上的护理型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待其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按核定床位一次性再给予每张床位 1000 元的补助；对租用用房且租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护理型非营利性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待其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按核定床位再给予每张床位每年 300 元的补助，连续补助 3 年。市财政对市区范围内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助标准的 35% 给予补助。

(2) 床位运营补贴(公办民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参照执行)。市财政对市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资质条件，按规定购买浙江省政策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接收社会老年人入住的民办养老机构，按入住的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实有数，根据自理、半失能、失能三种情况分别给予养老机构每月每张床位 40 元、80 元、160 元的运营补贴。

2. 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各地要根据补贴对象的实际状况，在省定最低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并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纳入补贴范围。

3.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对承担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从 2015 年起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农村五保或城镇“三无”对象入住的，老年人原享受的养老服务补贴及各类补助经费应予转入。

4. 支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建设。各地要充分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支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通过落实建设补助、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效运营机制。各级财政对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应给予一定的建设和运营经费补助。市财政除对市区城市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给予每个中心 5 万元一次性建设奖励补助外，对在市区(柯城区)范围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给予一定的运营经费补助，其中城市社区 2 万元/个、农村社区 1 万元/个。

5. 实施入职奖补制度。从 2013 年起，进入本市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等工作，通过高校和中职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治疗、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康复技术等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和方向的毕业生，就业满 5 年后按省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奖补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13〕113 号)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到市区范围内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入职的上述对象，市财政分别按本科 10000 元、专科(高职)6000 元、中专 5000 元标准给予配套奖补。

市级财政相关支持政策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具体操作细则，各县(市、区)也要制订相应的财政支持政

策。

(四) 支持融资信贷需求。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合理利率定价，满足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对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等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达到机构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超过 100 人的机构达到 10%)以上，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招用人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并可享受 50% 贷款利息的贴息，贴息所需经费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同时，完善配套制约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切实保障养老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2. 创新金融产品。完善抵押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允许民办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国土、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对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养老机构及其建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给予信贷支持。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根据国家试点方案，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养老机构政策性保险制度，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社会养老经办服务。政府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时，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设施改造。探索建立老年产业引导基金，培育和扶持社会急需、项目发展前景好的老年产业项目。

3. 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发展养老机构，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养老机构模式。

(五)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政策。

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城镇新建住宅项目应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2% 且最低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县(市、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充分考虑方便老年人活动、为老服务的便利性和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置养老服务用房，按照社区设置进行统筹

规划和调配，鼓励城乡社区把布局调整后的公共资源改造或建设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在 2015 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标准建成。城乡规划确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六)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1. 落实好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各类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对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养老机构，其取得符合条件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养老服务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养老条件的，其后 5 年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减半补助。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通过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扣除。

2.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免征水利建设基金，接纳残疾老年人达到一定比例的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类养老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开户费、安装工料费等)，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燃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新建养老机构，适当降低车位配置标准。

3. 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其在合并、分立、兼并等过程中发生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经依法成立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凡我市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中小型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

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报经当地地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给予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在 3 个月内延期缴纳；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按规定给予免征营业税的支持政策。

5. 除法律法规明确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对民办养老机构另行收费。凡收费标准设置上、下限的，按有利于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收取。对集中研发、生产养老服务用品的养老服务产业园区，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居家养老服务企业、进行社区服务业登记或到社区备案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享受家庭服务业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费等优惠政策。

(七) 确保投资者权益。

1. 凡捐资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机构停办后，由行政许可部门负责统筹，继续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其余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

2.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在扣除举办成本、预留单位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如当年仍有收支结余，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人，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 倍利息额；投入满 5 年后，在保证不撤资、不影响法人财产稳定的前提下，经单位决策机构同意，出资人产(股)权份额可以转让、继承、赠与。

3.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经依法清算后，其资产增值部分主要以捐赠形式纳入当地政府养老服务专项基金，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对举办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的 10%。

(八) 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

1. 加强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依托大中专院校和养老服务机构等，设立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进一步加大在职轮训，到 2015 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率达到 95% 以上。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占比达到 50% 以上。

2. 支持高校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及相关课程，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拓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渠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3+2”、五年一贯制等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引导、鼓励高校和中职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在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发公益性岗位，其中每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应配备不少于1个公益性岗位，重点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对在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中执业的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3. 定期发布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位，建立养老服务岗位就业补贴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福利待遇。对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护理人员给予技术等级津贴。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单位缴纳的部分可给予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九)扶持老年社区和老年地产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对按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的护理服务团队、配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护理机构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各地要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并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对老年地产涉及的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引导。

四、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政策协调，定期分析问题，研究推进措施。要加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确保机构、职责、编制、人员、场地、经费“六到位”。

要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要素保障和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

(二)明确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改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商务部门要将居家养老服务纳入家庭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扶持培育龙头企业，支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财政部门要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住建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设施有序建设。规划部门要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制订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物价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依法确定适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统计部门要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残联等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机构编制、教育、公安消防、卫生、人口计生、国土、人力社保、税务、金融、质监、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同时，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三)加强绩效考评。

各地要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从2014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6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对各县(市、区)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绩效考评奖励，具体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订。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和本地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订具体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工作。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衢州市2014—2017年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计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附件

**衢州市 2014—2017 年城乡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计划表**

单位:个

县(市、区)	城乡社区数		“十二五”期间应建数		2012年—2013年建成数		2014年计划建设数		2015年计划建设数		2016年计划建设数(仅农村)	2017年计划建设数(仅农村)	截至2017年建设总数					
	总数	其中:	城市	农村	总数	其中:	城市	农村	总数	其中:								
柯城区	258	45	213	187	45	142	57	18	39	82	20	62	55	7	48	45	19	258
衢江区	284	4	280	191	4	187	39	2	37	103	1	102	58	1	57	63	21	284
龙游县	269	726	262	182	7	175	39	7	32	95	0	95	58	0	58	60	17	269
江山市	304	13	291	207	13	194	46	11	35	107	2	105	64	0	64	65	22	304
常山县	187	7	180	127	7	120	50	7	43	47	0	47	40	0	40	40	10	187
开化县	265	10	255	180	10	170	40	8	32	96	3	93	55	0	55	57	18	266
合计	1567	86	1481	1074	86	988	271	53	218	530	26	504	330	8	322	330	107	1568

备注:1.此表中所要求的建设数为最低任务数,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提前完成;

2.因开化县有一社区建有2个照料中心,因此照料中心建设总数高于城乡社区数。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 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14〕41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依法保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完善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通知所称衢州市区,是指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范围。

二、征地区片划分。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为4个区片,各片区具体范围见附件1。

三、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2。地上附着物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3。

青苗补偿费采取包干的形式支付给被征地行政村,由被征地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支付给青苗的所有者。青苗补偿费最高标准不得超过1.2万元/亩。

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扣除青苗补偿费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所占比例分别为40%和60%。

四、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积极为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指导,免费为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五、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调整完善被征地村留地发展空间政策。本通知实施后,征收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具体范围见附件4)农村集体土地的,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购买二三产物业,发展物业经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确有需要的,可以用于新农村建设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支付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具体标准:按实际征收耕地(含园地)的面积,结合具体征地区片情况核定,其中:区片一3.0万元/亩,区片二2.3万元/亩,区片三1.6万元/亩,区片四1.0万元/亩。

六、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切实做好被征地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中耕地或农用地的面积,以该被征地行政村上年度人均耕地或农用地年报数为基准,按照“人地对应”的要求,合情合理、公开民主、公平公正确定参保对象,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

经核定属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新增被征地农民和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可按照相关养老保险制度规定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实施按市政府有关政策执行。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由用地单位承担。

七、加强征地补偿费分配和管理。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制订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指导原则和政策,加强征地补偿费分配和管理,并建立资金专户,加强资金监管。被征地农户的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调剂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户承包经营的,征地区片综合补偿费中的安置补助费应当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明确职责分工。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相关工作。市国土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地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具体政策制订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收支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研究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指导、监督各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促进政策的调整完善工作;市农业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的制订以及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

九、严格执行政策。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应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切实做好新老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衔接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完善。

十一、原有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二、本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
3. 衢州市区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4. 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

附件:1.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

区片	东	南	西	北
区片一	衢州机场浮石二桥接线	三衢路双港大桥	衢江	衢江
区片二	白沙溪	浙西大道—江山港大桥	原浙赣铁路	原浙赣铁路—三衢路
	乌溪江	石室二桥及接线	原衢化铁路	原衢化铁路
	庙源溪—衢江	常山港—衢江	锦西大道以西 1000 米	杭金衢高速公路
区片三	乌溪江	物流通道	原衢化铁路	浙西大道
	乌溪江	浙西大道	衢州机场	衢江
	上山溪	浙赣铁路	乌溪江	衢江
	宾港路	衢江	庙源溪	杭金衢高速公路
区片四	区片一至三以外的土地			

附件 2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 / 亩

地类 区片	耕地、园地、养殖水面 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林地	未利用地
区片一	8.5	4.4	3.2
区片二	7.0	4.0	2.8
区片三	6.3	3.8	2.5
区片四	5.7	3.6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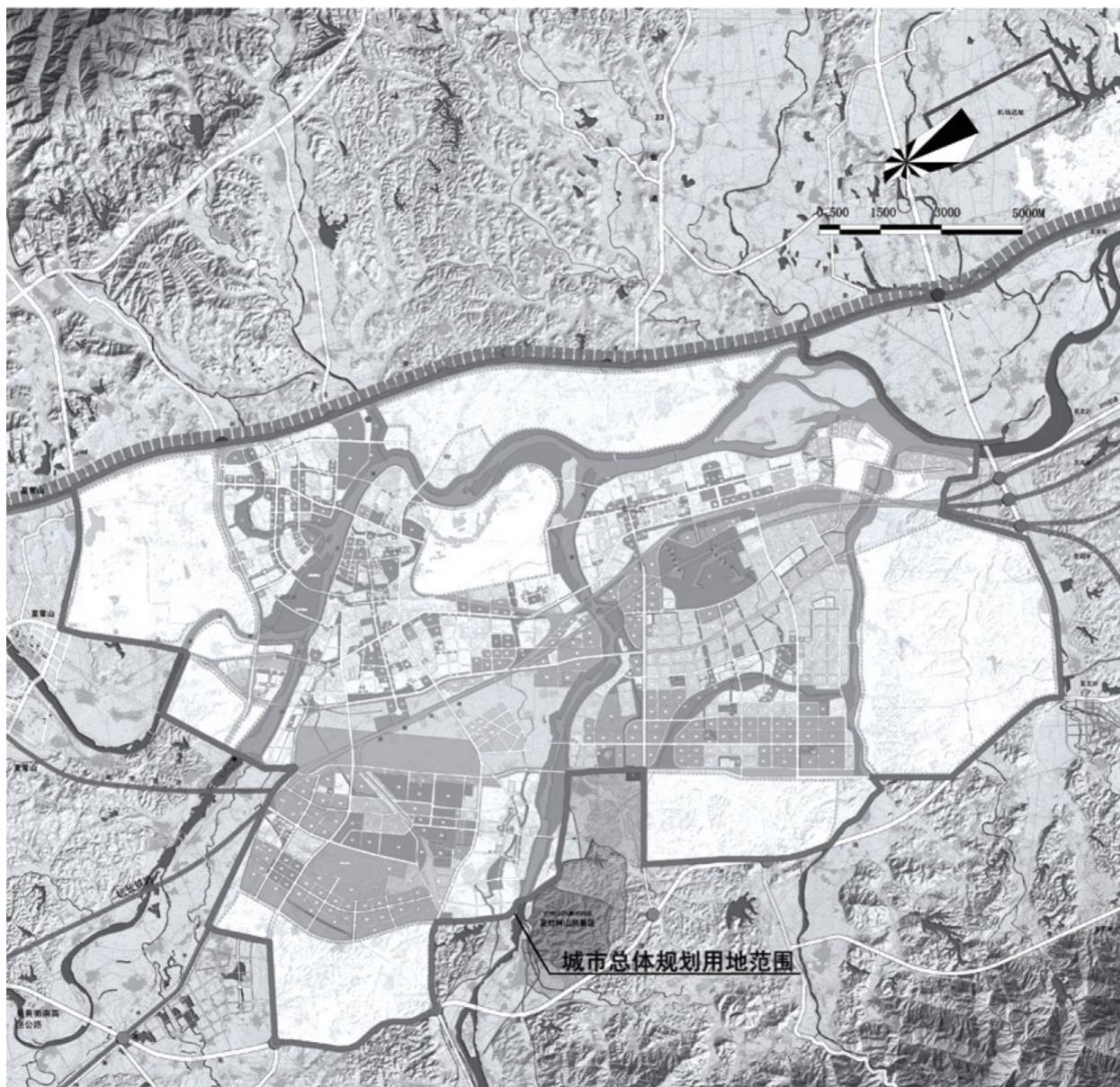
附件 3

衢州市区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或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备注
围墙	m ²	25—55	砖砌 55 元/m ² ,石块 40 元/m ² ,泥 25 元/m ² 。
自建晒场、 路面	m ²	20—40	水泥 40 元/m ² ,三合土 20 元/m ² 。
蔬菜大棚	m ²	5—15	钢架棚 15 元/m ² ,水泥预制棚 10 元/m ² ,其他 5 元/m ² 。
坟墓	穴	1200—1500	混凝土、整石 1500 元/穴,其他 1200 元/穴。
水井	口	800—2000	砖石井 2000 元/口,钻孔摇泵井 800 元/口,废弃井不补偿。
樟树等 名贵树木	根据规格现场议定或委托评估		

附件 4

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4〕42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集体土地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区范围内（未列入城中村改造范围的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集体土地征收涉及房屋及其附着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是指因实施城乡规划或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需征收房屋的，由征收人对被征收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第四条 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应当遵循依法征收、合理补偿、妥善安置的原则。

第五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为本区域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责任主体，分别负责本区域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实施工作。

市国土、规划、住建、发改、财政、综合执法、人力社保、农业、林业、公安、司法、市场监管（工商）、民政、人口计生、

环保、监察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协同做好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需征收房屋的，在土地征收方案经依法批准并公告后，有关部门应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宜，直至征收结束：

- (一) 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手续；
 - (二) 国土、规划、住建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改建、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等手续；
 - (三) 市场监管（工商）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
- 暂停期间内，因出生、婚嫁和复转退军人、离退休人员、中专以上院校毕业学生以及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回原籍，确需办理户口登记、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可办理户口登记、迁入手续。

第七条 公告发布后，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村（社区）如实申报户籍、家庭常住人口、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等补偿依据。申报材料如下：

- (一) 户口簿；
- (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效权

属证明；

(三)房屋租赁和抵押典当协议等。

第八条 公告发布后,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

- (一)户口迁入的(第六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 (二)房屋买卖、交换、新建、改建、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的。

第九条 被征收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为依据认定;两证不全或无证的,以建设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面积为依据确认房屋建筑面积、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面积为依据确认土地使用权面积。

被征收房屋由被征收人提供下列证件或有效凭证:

- (一)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凭证;

(三)建房批准文件;

(四)改、扩、新建的批准文件;

(五)征收实施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凭证。

第十条 安置人口按被征收户在册农业人口数确定,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增加或核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 1 个安置人口:

1.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2. 符合再生育条件且已领取准生证明的;
3. 已婚尚未有子女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

1. 原户口在本村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
2. 原户口在本村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3. 配偶及其 22 周岁以下子女为非农业户口且未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
4. 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收农转非人员,不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编制且未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

5. 因在户口所在地无人赡养而在本村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房屋所有人夫妻双方父母,且未享受过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的;

6. 依法办理了收养登记的;

7. 原户口在本村的正在劳教、劳改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

1. 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在编人员;
3. 被征收人的成年子女,在本村(社区)征收区域外另

有农村宅基地房屋的;

4. 在国有、集体企业工作已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租住的除外)等政策人员;
5. 其他特殊人员。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正式安置前出生的人口应当作为安置人员,在此期间死亡的人口不计入安置人口。

第十二条 符合分户条件且已办理分户手续的被征收户,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未分立的,按家庭成员中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平均分计算房屋占地及建筑面积,并实施相应的补偿和安置。

第十三条 在征收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征收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征收人提出补偿安置方案,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

- (一)有产权纠纷的;
-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第三章 补偿与安置

第十六条 征收合法住宅房屋,可以实行产权调换安置、迁建安置或货币补偿安置,一户只能选择一种安置方式。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安置的,不再享受农村宅基地建房权利。

产权调换安置是指征收人向被征收人提供公寓式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征收人。

迁建安置是指由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补偿,由被征收人按规划要求自行建造安置住房,或由征收人按规划统一建造安置住房安置被征收人。

货币补偿安置是指征收人提供补偿安置资金,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住房。

第十七条 根据城镇规划和城市建设需要,征收城市规划区内合法住宅房屋的,鼓励选择产权调换安置。

第十八条 征收房屋价格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率(以下简称重置价格)确定,重置价格标准见附件 1。

第十九条 实行产权调换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

规定:

(一)安置面积。按被征收房屋住宅合法建筑面积 1:1 的比例计算安置面积。

(二)结算办法:

1. 被征收房屋价格计算。与安置面积相等部分按重置价格计算;超出安置面积部分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 3 倍计算。

2. 安置房价格计算。安置面积以内的安置房价格按重置价格计算;超出安置面积部分,按旧房腾空交付征收人拆迁时的市场评估价格计算。

(三)安置地点按照规划要求合理安排,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第二十条 实行迁建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被征收房屋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二)被征收房屋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计算;

(三)安置用地选址按照规划要求确定;

(四)对新安排房屋占地面积超过原住房占地面积部分,按安置地点所在征地区片收取土地成本费用(标准见附件 2);

(五)征收人负责迁建安置用地的通水、通电、通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和场地平整;

(六)被征收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和建房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安排迁建安置用地。

(一)家庭成员均为非农户口的;

(二)出卖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房屋的;

(三)征收公告发布后分家立户的;

(四)未满 22 周岁分家立户的;

(五)父母与子女虽独立分户,但父母随子女居住且已享受过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的;

(六)分户后户均住房占地面积低于 30m² 的;

(七)其他不符合安排迁建用地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迁建安置用地面积按安置人口数,划分为大、中、小户三个标准执行:

大户(6 人以上):使用土地最高不得超过 125m²;

中户(4 至 5 人):使用土地最高不得超过 105m²;

小户(1 至 3 人):使用土地最高不得超过 90m²。

第二十三条 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被征收房屋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二)补偿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 3 倍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的阁楼、架空层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征收人按重置价格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合法的附属仓库、牛棚、猪舍、室外厕所、门斗等附属房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征收人给予相应补偿,补偿标准见附件 3。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装修、其他附属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征收人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及搬迁费用。

(一)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临时安置费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6 元 / 月 · m² 计算,每月每户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计发。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支付周期为自搬迁之月起到被安置后 4 个月。采用多层公寓安置的应在 24 个月内安置完毕,采用高层公寓安置的应在 36 个月内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交付安置房的,自逾期之月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费。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和迁建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 12 个月支付。

(二)住宅搬迁费。按每户 2000 元 / 次支付。选择产权调换安置和迁建安置的,在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迁往周转房时应支付搬迁费,从周转房迁往安置房时应再次支付;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直接迁往安置房和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征收人支付 1 次搬迁费。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80 元 /m² 奖励,在规定签约时间开始前 20 天签约的再增加 40 元 /m² 奖励;按规定时间搬迁腾空房屋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80 元 /m² 奖励;逾期签订协议、搬迁的,扣减相应奖励;如征收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被征收户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再给予 60 元 /m² 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 征收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原则上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 2 倍给予货币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涉及的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房屋签约和腾空等补助奖励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不作安置,被征收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擅自加层等改(扩)建房屋的,改(扩)建部分不作安置依据,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已依法取得宅基地建造新房,但未按规定拆除旧房的,该旧房不作为安置依据,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征收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

借用人都不予安置和补偿,由产权所有人自行处理租借关系。

第三十二条 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和安置后,被征收房屋由征收人统一拆除。

第三十三条 选房(地块)方式。原则上按照被征收人协议签订和搬迁腾退的先后顺序选择安置房(迁建地块)。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人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其他材料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并在房屋被征收后 2 年内购买衢州市区住宅的,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享受 1 次免交相当于补偿总额价款部分的房地产契税;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今后安置房上市交易,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税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费用的,收回被骗取的安置资金,并由征收人交有关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征收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征收人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

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纪检监察、国土、住建、规划、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中面积认定、补偿标准以及安置后建房审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应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切实做好新老政策的衔接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已实施征收的,按照原规定执行。

- 附件:
1.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重置价格
 2. 衢州市区迁建安置地块面积超过原住房占地
面积部分土地成本费用收取标准
 3. 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合法的附属
房补偿标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重置价格

房屋类别	重置价格 (元 /m ²)	主要条件
框混结构	1200	房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1000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砖木结构	700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木结构
其他结构	500	以上三种结构以外的房屋

说明:1. 房屋重置价成新率标准,房屋建成当年为 100%,建筑年限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不计算折旧,超过 3 年的每年按 1% 折旧,房屋最高折旧率不超过 30%(含 30%)。
2. 檐口 1—1.7 米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 30% 予以补偿;檐口 1.7 米以上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 50% 予以补偿;1.5—2.2 米的架空层按标准的 50% 予以补偿;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加高超过 2.2 米以上的架空层,仍按标准的 50% 予以补偿。

附件 2

**衢州市区迁建安置地块面积超过
原住房占地面部分积土地成本费用收取标准**

单位:元/m²

土地区片	区片一	区片二	区片三	区片四
面积超 10 m ² (含) 以内收取标准	600	500	400	300
面积超 10—30 m ² (含)部分 收取标准	900	750	600	450
面积超 30—50 m ² (含)部分 收取标准	1200	1000	800	600
面积超 50 m ² 以上部分收取标准	1500	1250	1000	750

说明:区片划分按征地区片确定。

附件 3

**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
房屋拆除合法的附属房补偿标准**

单位:元/m²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
补偿标准	500	300	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4 年 五水共治水利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4 年五水共治水利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7 日

衢州市 2014 年五水共治水利实施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五水共治”的决策部署,确保完成水利各项目标任务,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14 年“五水共治”水利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水计[2014]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五水共治”的决策部署,以项目为抓手,以“防洪水、保供水”为主线,抢抓机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重点推进“强库”、“固堤”、“扩排”、“开源”、“引调”、“提升”等防洪水保供水工程建设,着力加强和完善防洪水保供水工程体系,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我市 2014 年“五水共治”水利工作任务,力争完成“五水共治”水利投入 22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防洪水。以问题为导向,重点进行“强库”、“固堤”、“扩排”等三类防洪水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提高流域、区域整体防洪排涝能力。

1. 实施“强库”工程。加快开展开化县钱江源水库前期工作,力争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巩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成果,扎实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9 座,其中柯城区 1 座,衢江区 6 座,龙游县 7 座,江山市 5 座,常山县 5 座,开化县 5 座。

2. 实施“固堤”、“扩排”工程。加快独流入海项目建设,完善干堤配套建设。开工建设衢州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衢

江区衢江治理工程(航运库区)、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一期工程、龙游县衢江治理工程及开化县常山港城华段治理工程,新建、加固干堤 24.386 公里。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提高流域防洪能力,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24 条,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57.957 公里,其中市本级 9.2 公里,衢江区 12.257 公里,龙游县 7.33 公里,江山市 7.93 公里,常山县 4.8 公里,开化县 16.44 公里。加强排涝泵站建设,完成衢州市区 3 个排涝泵站及常山县排涝站工程建设,完善衢州市区南区、巨化片区排涝规划。

(二)保供水。以需求为导向,重点推进“开源”、“引调”、“提升”等三类保供水工程前期和建设,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和农业灌溉率。

1. 实施“开源”工程。切实提高源头水资源利用水平,新建水源水库,提高原水供给能力。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库建设前期工作,其中柯城区寺桥水库力争完成项建书初稿编制,龙游县高坪桥水库完成项建书批复,常山县龙潭水库完成可研编制工作。

2. 实施“引调”工程。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扎实推进引调工程建设,完成乌引渠首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常山县芙蓉水库引水工程二期项目,加快推进江山市峡口水库引水工程、龙游县中北部(沐尘水库)引水一期工程及开化县茅岗水库引水工程前期工作。

3. 实施“提升”工程。进一步巩固“千万农民饮用水工

程”建设成果,着力改善农村饮水条件,提升农民安全饮水人口 16.92 万人,其中柯城区 3.07 万人,衢江区 4 万人,龙游县 1.13 万人,江山市 6.12 万人,常山县 1.6 万人,开化县 1 万人;以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为主线,以高效节水灌溉农田为核心,大力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新增改善灌溉面积 9.47 万亩,其中市本级 3.35 万亩,柯城区 0.65 万亩,衢江区 1 万亩,龙游县 0.5 万亩,江山市 1.6 万亩,常山县 1 万亩,开化县 1.37 万亩;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其中柯城区 0.25 万亩,衢江区 0.35 万亩,龙游县 0.4 万亩,江山市 0.6 万亩,常山县 0.3 万亩,开化县 1.1 万亩;加强山塘整治工程,完成 238 座山塘整治工程,其中柯城区 25 座,衢江区 33 座,龙游县 31 座,江山市 98 座,常山县 31 座,开化县 20 座。

(三)治污水。以开展护岸驳岸、修筑堰坝、水系连通等工程措施为手段,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治水作用,合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和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379.39 公里,其中市本级 10.98 公里,柯城区 2 公里,衢江区 40 公里,龙游县 119 公里,江山市 40.91 公里,常山县 33.5 公里,开化县 133 公里。

(四)抓节水。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76 号),开展江山市和开化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其中江山市开展节水型社会中期评估,开化县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省级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

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治水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抓好落实。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治水水利工作 2014—2020 年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 2014 年度实施计划,制定任务表、责任表,明确政府责任人、部门责任人以及实施单位责任人,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大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足额征收水利建设基金,足额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协调沟通,积极争取省级以上更多支持。加强水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保障到位、管理到位。

(三)加快政策处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水利项目政策处理工作的领导,将“五水共治”水利项目政策处理责任分解到乡(镇)、村及相关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具体任务及完成期限。各级领导对在建项目遇到的政策处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并对政策处理完成情况实行跟踪督查。

(四)注重舆论宣传。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五水共治”的重大意义和实际成效,营造社会各界对“五水共治”关注支持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五水共治”受益面和影响力。

(五)严格督查考核。此项工作已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施计划明确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强化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确保各类水利建设项目如期完成。

附件:衢州市 2014 年“五水共治”水利建设项目计划

附件

衢州市 2014 年“五水共治”水利建设项目计划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亿元)	建设年限	2014 年计划投资(亿元)	2014 年工作进展要求	备注
		合计		134.98		22.27		
一	防洪水—强库			30.085		1.4029		
(一)	开化县	开化县钱江源水库工程	总库容 2.22 亿立方米, 防洪库容 0.62 亿立方米。	20.23	2014—2020 年	0.15	开展前期研究, 争取通过项目立项。	
(二)	有关县(市、区)	衢州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73 座。	9.855	2014—2020 年	1.2529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9 座。	
1	柯城区	柯城区水库除险加固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1 座。	0.575	2014—2020 年	0.02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 座。	
2	衢江区	衢江区水库除险加固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58 座。	3.48		0.2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6 座。	
3	龙游县	龙游县水库除险加固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1 座。	1.5		0.3829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7 座。	

4	江山市	江山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5 座。	1.2		0.25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5 座。	
5	常山县	常山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4 座。	1.7	2014—2020 年	0.2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5 座。	
6	开化县	开化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4 座。	1.4		0.2	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5 座。	
二	防洪水—固堤、扩排			33.15		10.84		
(一)		独流入海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143.95 公里。	22.72	2013—2020 年	5.7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4.386 公里。	
1	市本级	衢州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 5.2 公里。	1.79	2013—2015 年	0.8	完成堤防加固 3.4 公里。	
2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治理工程(航运库区)	新建加固堤防 37.25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23.4 公里，新建排涝涵闸 25 处，改造灌溉提水泵站 20 座。	2.2	2014—2020 年	1.7	全线开工，完成堤防加固 10 公里。	
3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东迹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16.6 公里，综合治理衢江东迹段河道 4.0 公里，重建东迹堰长度 300 米，新建排涝泵站 1 座。	5.15	2014—2020 年	0	开展前期工作研究。	

4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南山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17 公里,综合治理衢江南山段河道 6.5 公里,新建排涝泵站 1 座。	4.7	2014—2020 年	0	开展前期工作研究。	
5	龙游县	龙游县衢江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 10.65 公里。	1.85	2013—2015 年	0.8	完成堤防加固 4.6 公里。	
6	常山县	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一期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 16.75 公里。	4.43	2013—2016 年	1.9	完成堤防加固 6.386 公里。	
7	开化县	开化县城华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 34 公里,治理河道 26.0 公里。	2.6	2014—2017 年	0.5	力争开工建设堤防 2.1 公里。	
(二)		中小河流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103.903 公里。	9.9557	2014—2016 年	5.1062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57.957 公里。	
1	市本级	乌溪江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衢化段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795 公里。	0.4092	2014—2016 年	0.12	完成 2.8 公里堤防基础及土建工程。	
2	市本级	乌溪江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乌溪江中段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233 公里。	1.1219	2014—2016 年	0.33	完成 2.23 公里堤防基础及土建工程。	
3	市本级	乌溪江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梨园段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466 公里。	0.452	2014—2016 年	0.2	完成 2.47 公里堤防基础及土建工程。	
4	市本级	江山港治理一期工程坑西段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05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2.3 公里。	0.34	2014—2015 年	0.25	完成新建护岸 1.7 公里。	
5	市本级	衢州市本级乌溪江白沙溪片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 6.0 公里。	0.285	2014—2017 年	0.08	完成前期报批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6	柯城区	庙源溪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加固堤防 13 公里,治理河道 12.3 公里。	1.10	2014—2017 年	0.4	完成河道治理 8 公里。	
7	柯城区	石梁溪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加固堤防 12 公里,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0	2014—2017 年	0.4	完成河道治理 8 公里。	
8	衢江区	衢江区芝溪峡川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5.16 公里,治理河道 6.01 公里。	0.2954	2014 年	0.2954	完成堤防护岸加固 5.16 公里,治理河道 6.01 公里。	
9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江山港廿里楼里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 3.507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3.46 公里。	0.2957	2014 年	0.2957	完成堤防加固 3.507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3.46 公里。	
10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江山港廿里川前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 3.59 公里,治理河道 3.5 公里。	0.2965	2014 年	0.2965	完成堤防加固 3.59 公里,治理河道 3.5 公里。	
11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江山港廿里文塘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4.412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4.4 公里。	0.3	2014—2015 年	0.02	完成报批,开工建设。	
12	龙游县	龙游县灵山港溪口、龙洲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5.96 公里,治理河道 5.51 公里。	0.2796	2014—2015 年	0.237	完成堤防护岸新建加固 4.76 公里。治理河道 3.9 公里。	
13	龙游县	龙游县灵山港溪口、沐尘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3.22 公里,治理河道 4.0 公里。	0.2318	2014—2015 年	0.193	完成堤防护岸新建加固 2.57 公里,治理河道 2.8 公里。	

14	江山市	江山港凤林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55 公里。	0.24	2014—2015 年	0.17	完成堤防护岸加固 1.53 公里。
15	江山市	江山港峡口段治理工程	加固堤防 5.81 公里。	0.39	2014—2015 年	0.27	完成堤防加固 3.5 公里。
16	江山市	江山市江山港湖前段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 2.15 公里。	0.2	2014—2016 年	0.05	完成报批及政策处理等前期工作。
17	江山市	江山港路陈段治理工程	加固堤防护岸 3.5 公里。	0.45	2014—2016 年	0.24	完成堤防护岸加固 1.5 公里。
18	江山市	江山港三桥溪口段治理工程	加固堤防护岸 1.3 公里。	0.2	2014—2016 年	0.045	完成堤防护岸加固 0.5 公里。
19	江山市	江山港碗窑段治理工程	加固堤防护岸 1.5 公里。	0.5	2014—2016 年	0.15	完成报批及政策处理等前期工作。
20	江山市	江山港溪淤段治理工程	加固堤防护岸 4.52 公里。	0.295	2014—2016 年	0.09	完成堤防护岸加固 0.9 公里。
21	常山县	常山县芳村溪芳村浩湖段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 4.8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4.5 公里。	0.288	2014 年	0.288	完成堤防加固 4.8 公里。
22	开化县	开化县马尪溪封家段治理工程	加固堤防护岸 4.85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4.46 公里。	0.1925	2014 年	0.1925	完成堤防护岸加固 4.85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4.46 公里。
23	开化县	开化县龙山溪杨林段治理工程	加固堤防护岸 9.69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7.11 公里。	0.2931	2014 年	0.2931	完成堤防护岸加固 9.69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7.11 公里。

24	开化县	开化县马金溪城华段治理工程	加固堤防护岸 2.85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7.35 公里。	0.3	2014—2015 年	0.2	完成堤防护岸加固 1.9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4.9 公里。	
(三)		扩排工程		0.47	2014—2020 年	0.03		
1	常山县	常山县排涝站工程	实施 7 处排涝工程,新建排涝泵站 9 座。	0.47	2014—2020 年	0.03	实施桃园排涝泵站工程。	
三	保供水—开源			23.32		0.19		
(一)	市本级	寺桥水库	总库容 0.4 亿 m ³ ,年供水量 0.46 亿 m ³ 。	9.09	2014—2020 年	0.03	完成项建书初稿编制。	
(二)	衢江区	衢江区峡川镇水源保障工程	新建叶文寺水库,总库容 60 万 m ³ ;新建考坑水库,总库容 80 万 m ³ 。	0.80	2014—2020 年	0	开展前期工作研究。	
(三)	衢江区	衢江区西莲水库	总库容 100 万 m ³ ,年供水量 0.015 亿 m ³ 。	0.50	2014—2020 年	0	开展前期工作研究。	
(四)	衢江区	衢江区青塘坞水库	总库容 120 万 m ³ ,年供水量 0.02 亿 m ³ 。	0.60	2014—2020 年	0	开展前期工作研究。	
(五)	龙游县	龙游县高坪桥水库工程	总库容 3048 万 m ³ ,年供水量 0.26 亿 m ³ 。	5.27	2014—2020 年	0.06	完成项建书批复。	
(六)	龙游县	龙游县百佛岩水库	总库容 22.59 万 m ³ ,年供水量 30 万 m ³ 。	0.10	2014—2020 年	0	开展前期工作。	
(七)	江山市	江山张村乡供水水源工程	总库容 434 万 m ³ ,年供水量 60 万 m ³ 。	0.31	2014—2020 年	0	开展前期调查、规划。	

(八)	江山市	江山双溪口梯级水库	总库容 389 万 m ³ ,年供水量 3140 万 m ³ 。	0.15	2014—2020 年	0	开展前期调查、规划。	
(九)	常山县	常山龙潭水库	总库容 0.16 亿 m ³ 。	3.1	2014—2020 年	0.1	完成可研编制工作。	
(十)	常山县	常山县张家弄水库续建工程	总库容 184 万 m ³ ,年供水量 0.02 亿 m ³ 。	0.30	2014—2020 年	0	开展前期工作。	
(十一)	常山县	常山县天安水库	总库容 180 万 m ³ ,年供水量 0.02 亿 m ³ 。	0.50	2014—2020 年	0	开展前期工作。	
(十二)	开化县	开化县横坑水库	总库容 240 万 m ³ ,年供水量 0.02 亿 m ³ 。	2.20	2014—2020 年	0	开展规划。	
(十三)	开化县	开化县黄岗岭水库	总库容 80 万 m ³ ,年供水量 0.03 亿 m ³ 。	0.40	2014—2020 年	0	开展规划。	
四	保供水—引调			11.45		0.95		
(一)	市本级	乌引渠首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闸门除险加固。	0.25	2014 年	0.25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二)	龙游县	龙游县中北部(沐尘水库)引水一期工程	引水管道引水流量 1.32m ³ /s,年供水量 0.3 亿 m ³ 。	2.00	2014—2020 年	0	完成引水管线布置和取水口方案的专题规划批复。	
(三)	江山市	峡口水库引水工程	引水流量 1.39m ³ /s,铺设引水管道 45 公里,年供水量 0.46 亿 m ³ 。	3.5	2014—2020 年	0.1	开展前期工作研究、政策处理。	
(四)	常山县	常山县芙蓉水库引水工程二期	引水流量 1m ³ /s,铺设引水管道 30 公里,年供水量 0.43 亿 m ³ 。	3.4	2014—2017 年	0.5	完成新开引水隧洞、管道 7 公里。	
(五)	开化县	开化县茅岗水库引水工程	引水流量 0.6m ³ /s,铺设引水管道 18 公里,年引水量 0.18 亿 m ³ 。	2.3	2014—2020 年	0.1	完成审查和立项。	

五	保供水—提升			29.2282		5.6067		
(一)		农民饮用水提升工程	改善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人口 83.19 万人。	9.3914	2014—2020 年	2.54	完成提升人口 16.92 万。	
1	柯城区	柯城区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人口 11.45 万人。	1.7	2014—2020 年	0.5	完成提升人口 3.07 万。	解决历年来未完成计划 0.47 万人。
2	衢江区	衢江区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人口 13.2 万人。	1.76	2014—2020 年	0.15	完成提升人口 1 万, 铺设管网 120 公里。	
3	衢江区	衢江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解决农村安全饮水人口 7.5 万人。	1.12	2014—2015 年	0.45	解决人口 3 万, 铺设管网 360 公里。	
4	衢江区	衢江区主干管建设项目	建设安仁至全旺、西垅至杜泽、衢江新区至安仁、西垅至高家、塔山至十里丰主干管工程, 铺设干管 69.57 公里。	0.77	2014 年	0.73	完成主干管网铺设 67.57 公里。	
5	龙游县	龙游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人口 6.94 万人。	0.8	2014—2020 年	0.08	完成提升人口 1.13 万。	解决历年来未完成计划 0.33 万人
6	江山市	江山市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人口 15 万人。	0.9414	2014—2020 年	0.33	完成提升人口 6.12 万。	解决历年来未完成计划 1.12 万人
7	常山县	常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人口 9.1 万人, 铺设主管道 25 公里。	0.8	2014—2020 年	0.2	完成提升人口 1.6 万, 铺设主管道 25 公里。	

8	开化县	开化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人口 20 万人。	1.5	2014—2020 年	0.1	完成提升人口 1 万。	
(二)		节水改造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3.32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17.86 万亩。	10.1568	2014—2020 年	1.9687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9.4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3 万亩。	
1	市本级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第五期	改善灌溉面积 3.35 万亩。	0.3014	2014 年	0.3014	改善灌溉面积 3.35 万亩。	
2	柯城区	柯城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2.53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 万亩。	0.67	2014—2020 年	0.115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0.6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25 万亩。	
3	衢江区	杜泽畈高标准农田水利改造工程	改造灌排渠道 20 公里,配套相应渠系建筑物。	0.2	2014 年	0.2	完成渠道改造 20 公里。	
4	衢江区	衢江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	改善灌溉面积 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0.88 万亩。	0.4	2014—2016 年	0.15	改善灌溉面积 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0.35 万亩。	
5	龙游县	龙游县节水改造工程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2.1 万亩。	1.4	2014—2020 年	0.426	改善灌溉面积 0.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0.4 万亩。	
6	江山市	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改善灌溉面积 5.48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2.33 万亩。	2.6569	2014—2020 年	0.2263	改善灌溉面积 0.5 万亩。	

7	江山市	江山市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改善灌溉面积 4.5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2.95 万亩。	2.8185	2014—2020 年	0.3	改善灌溉面积 1.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0.6 万亩。	
8	常山县	常山县高效节水工程	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2 万亩。	0.36	2014—2020 年	0.05	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0.3 万亩。	
9	常山县	常山县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改善灌溉面积 6 万亩，新增节水面积 4 万亩。	0.5	2014—2020 年	0.08	改善灌溉面积 1 万亩。	
10	开化县	开化县 2013—2015 小农水重点县建设	改善灌溉面积 3.3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2.1 万亩。	0.65	2014—2015 年	0.10	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1.3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1 万亩。	
11	开化县	开化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1 万亩。	0.2	2014—2020 年	0.02	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0.1 万亩。	
(三)		山塘整治工程	综合整治山塘 1143 座。	9.68	2014—2020 年	1.098	完成山塘整治 238 座。	
1	柯城区	柯城区山塘整治工程	综合整治山塘 60 座。	0.4	2014—2020 年	0.112	完成山塘整治 25 座。	
2	衢江区	衢江区山塘整治工程	综合整治山塘 370 座。	2.59	2014—2020 年	0.2	完成山塘整治 33 座。	
3	龙游县	龙游县山塘整治工程	综合整治山塘 175 座。	1.05	2014—2020 年	0.1	完成山塘整治 31 座。	
4	江山市	江山市山塘整治工程	综合整治山塘 70 座。	4.44	2014—2020 年	0.45	完成山塘整治 98 座。	

5	常山县	常山县山塘整治工程	综合整治山塘 118 座。	0.8	2014—2020 年	0.17	完成山塘整治 31 座。
6	开化县	开化县山塘整治工程	综合整治山塘 50 座。	0.4	2014—2020 年	0.066	完成山塘整治 20 座。
六	治污水—河道综合整治			7.7523		3.2824	治理河道 379.398 公里
(一)	市本级	市本级万里清水河道建设	治理河道 10.98 公里。	0.93	2014—2015 年	0.813	治理河道 10.98 公里。
(二)	柯城区	柯城区衢江小流域治污工程	治理污水、水生态修复河道 20 公里。	0.6	2014—2017 年	0.1	治理河道 2 公里。
(三)	衢江区	衢江区农村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40 公里。	0.111	2014 年	0.111	治理河道 40 公里。
(四)	龙游县	龙游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工程	治理河道 245 公里。	2.6886	2013—2015 年	1.2777	治理河道 119 公里。
(五)	江山市	江山市农村河道整治工程	治理河道 40.51 公里。	0.1472	2014 年	0.1472	治理河道 39.91 公里。
(六)	江山市	江山港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6 公里。	2.4	2014—2016 年	0.1	完成项目前期报批,综合治理河道 1 公里。
(七)	常山县	常山县万里清水河道建设	综合治理河道 23 公里。	0.1	2014 年	0.1	治理河道 23 公里。
(八)	常山县	常山县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15 公里。	0.34	2014—2015 年	0.2	治理河道 10.5 公里。
(九)	开化县	开化县农村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53 公里。	0.2355	2014 年	0.2335	治理河道 53 公里。

(十)	开化县	开化县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80 公里。	0.2	2014 年	0.2	治理河道 80 公里。	
七		抓节水—节水型社会建设		0		0		
(一)	江山市	江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节水型社会建设。	0	2014 年	0	开展中期评估。	
(二)	开化县	开化县节水型社会建设	节水型社会建设。	0	2014 年	0	开展省级验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全市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4]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加快服务业园区规划发展,推动物流、旅游等园区布局建设,着力推进园区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企业入驻,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衢州综合物流园区、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江郎山国际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衢州专业市场城和开化根艺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5 个列入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园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得表彰的 5 个园区,进一步强化规划发展,推进

园区及项目建设,尽早完工并投入运营,在提升主业、配套相关行业、服务区域经济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加大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大力培育各类服务业园区,提升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等融合发展,助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2 日

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指挥部职责
-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4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
- 2.5 专家咨询机构
- 2.6 市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 2.7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3.2 分级响应

4 震情灾情报告

- 4.1 震情速报
- 4.2 灾情报告

5 应急响应

- 5.1 搜救人员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 5.3 安置受灾群众
- 5.4 抢修基础设施
- 5.5 加强现场监测
- 5.6 防御次生灾害
- 5.7 维护社会治安
- 5.8 开展社会动员
-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 5.10 发布信息
-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 5.12 应急结束
- 5.13 应急调查与总结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6.2 重大地震灾害
- 6.3 较大地震灾害
- 6.4 一般地震灾害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8 应急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制度建设保障
- 8.5 社会动员保障
- 8.6 基础设施保障
- 8.7 避难场所保障
- 8.8 宣传、培训与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10 附则

- 10.1 奖励与责任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10.4 预案制订与解释
- 10.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和毗邻地区发生对我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履行职责、广泛动员，快速反

应、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科技局(地震局)局长和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负责人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由市科技局(地震局)、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外侨办、市安监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总台、市民航局、市消防支队、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铁路衢州站、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增加其他市级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地震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市指挥部职责

-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及发展趋势,并向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
- (3)启动应急响应,确定、调整响应级别;
- (4)协调和安排市消防支队、市武警支队和驻衢部队等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接收、协调和安排市外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
- (5)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灾民安置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 (6)组织和指挥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疫情的发生;
- (7)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
- (8)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
- (9)视震情灾情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专项工作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 (10)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必要时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 (11)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县(市、区)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 (12)请求省政府派遣省地震专业救援队,协调有关省直单位进行对口支援;
- (13)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14)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15)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

(16)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地震局),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地震局)局长兼任。

2.4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市现场指挥部主要由市指挥部派往灾区的科技(地震)、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参加抗震救灾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以及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

2.5 专家咨询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专家组,为地震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决策技术咨询和建议。抗震救灾专家组由市科技局(地震局)负责组建和联系。

2.6 市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护、基础设施保障、现场监测、治安维护、涉外事务、震害评估、新闻管理等工作组。

2.7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特别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2 分级响应

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地震灾害事件，应对工作分别启动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灾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市和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市和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指挥部领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请求省地震局等省级有关单位协助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指挥部领导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请求省地震局等省级有关单位协助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当地震灾害事件超出灾区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时，上一级政府根据灾区所在地政府的请求，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涉及 2 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分别负责抗震救灾工作。

4 震情灾情报告

4.1 震情速报

我市境内发生地震后，市科技局（地震局）在接到省地震局的震情速报后，应立即报市委办信息处、市府办信息处和市应急办，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在本预案所指的地震灾害发生后 1.5 小时以内，将了解的情况报市指挥部。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地震局）等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市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公安、安监、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国土、

水利、住建、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做好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并上报市政府。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外侨办、市台办、市旅游局，同时抄送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涉外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后，要迅速将信息报告省级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发动基层应急队伍和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对被压埋的幸存者开展搜索、救，调配大型吊车、超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

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市科技局(地震局)协助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核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优先保障抗震救灾车辆通行。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协调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做好对外信息沟通与通报;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入境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外事手续,分配救援任

务,做好相关保障;加强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5.10 发布信息

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民政、国土、住建、环保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市科技局(地震局)协助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并会同财政、住建、民政等有关部门承担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的具体工作。

5.12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以及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可能、灾区基本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13 应急调查与总结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地震应急工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调查总结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市政府提交抗震救灾工作总结报告。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地震信息通报,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做好灾情航空侦察和机场、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6.1.2 灾区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6.1.3 市级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同时，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当省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时，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落实市级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实施我市境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6.2 重大地震灾害

6.2.1 灾区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6.2.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当省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时，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市指挥部落实市级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实施我市境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6.3 较大地震灾害

6.3.1 灾区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6.3.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和需要支援应急措施的建议。当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时，由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地震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广电总台、市气象局等单位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安排部署灾区所在地县（市、区）相关部门快速了解和收集本行业及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汇总后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3.2.1 市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部署开展以下工作

（1）协调衢州军分区和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组织指挥部参加抢险救灾，派遣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灾，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受伤群众。

（2）组织跨地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要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资金支付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资金汇划的畅通。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根据灾情，对饮用水源保护、重要建筑抢险排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险抢修、受灾人员临时避震、房屋建筑应急评估等工作作出部署。

（7）协助省地震局派出的地震现场应急、震害损失评估、余震监测与分析预报等工作队伍，做好监视震情发展、指导余震防范等工作。

（8）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的县（市、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道路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队伍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2）做好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确保有序衔接、落实到位。保障与省政府联络畅通，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灾情及救灾信息。

（13）视情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支援。

（14）其他重要事项。

6.3.2.2 市现场指挥部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市指挥部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的请求，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指挥、调度市内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救援、救灾行动；接收、指挥、调度市外支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每日定时召开灾情分析和应急救援会议,各成员单位汇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震情灾情数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经会商核实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市委宣传部。

(8)完成市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4 一般地震灾害

6.4.1 灾区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处置工作。同时,县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Ⅳ级响应和需要支援应急措施的建议。当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地震应急Ⅳ级响应时,由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4.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派遣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同时,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Ⅳ级响应和需要支援应急措施的建议。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会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省级地震现场工作队赶赴灾区,协助灾区做好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政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需要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由省发改委牵头,省地震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等单位参与编制。市、县(市、区)政府做好配合和基础工作。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应急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安监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卫生局等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地震救援、公安消防(综合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援、医疗卫生救护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

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地震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互联互通和灾情共享机制。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落实抗震救灾工作资金,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建成规模适度的市级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体系,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急需物资和后勤保障的需要。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8.4 制度建设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建立完备的内部工作制度和规程,主要有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地震应急检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制度等。各成员单位完善具体措施,加强常态下相互间的沟通与协调,提高非常态下协同配合能力。

8.5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建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的社会动员机制。

8.6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

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1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广电总台完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市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经信委、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电力系统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电力系统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市供电公司要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铁路衢州站、市民航局等单位应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7 避难场所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与建设,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电、科技(地震)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我市城区、人口密集地区和大中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科技局(地震局)及时将省地震局震情趋势研判和会商意见报告市政府,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程度,提出采取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的建议。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我市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

较严重影响时,传言发生地政府在应对工作中起主体作用,省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协助当地政府工作。市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按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成因和背景。

(2)市科技局(地震局)根据省地震局对震情趋势的判断,以及针对传言动向所确定的地震传言性质和拟定的宣传口径,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3)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专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地震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

(4)市委宣传部对传言发生地县(市、区)的宣传机构进行指导,统一宣传口径,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公告。

(5)传言发生地的各级公安部门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传言原因,对故意制造和散布地震传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市科技局(地震局)和市委宣传部将应急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2)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报市科技局(地震局)备案。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订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预案,报市科技局(地震局)备案。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地震应急检查的有关规定,组织地震、发改、民政、安监等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以及大型企业、生命线工程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地震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3)交通、铁路、水利、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大中型水库、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须制订地震应急专项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4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科技局(地震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7 年 11 月 21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 市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编组及职责分工

附件 1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科技局(地震局):进行震情速报;组织震情会商,分析、判断、预测地震趋势;请求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科学考察和震害调查等,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配合做好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宣传;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科普宣传和教育;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衢州军分区:迅速协调和组织驻衢部队、部队应急专业力量和民兵预备役人员遂行灾情侦察、被压埋人员抢险、工程抢险、核化救援等任务;协调救灾保障机场与飞行管制等行动;积极参与医疗卫生、专业保障等工作。

(3)市武警支队:参与组织协调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及摄影,组织指挥部队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随时做好出队准备,等待市指挥部指示。

(4)市委宣传部: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震情灾情有关的新闻;组织开展对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协助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事务。

(5)市发改委:指导防震减灾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核、审批有关防震减灾、地震监测和前兆台网的建设、升级与维护项目,提高地震监测及信息处理能力;参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参与地震应急检查。

(6)市经信委:组织有关生活必需品及煤炭、成品油等重要商品的应急供应;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企业保障通信及指挥系统的畅通,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网络的畅通。

(7)市教育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环等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被压埋师生的救援;协调落实灾区学生的异地就学,协同做好

过渡性教室的搭建、校舍安全监测等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把防震减灾应急救护知识纳入学校课题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8)市公安局:保障灾区社会治安,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者途经震区干线交通的管制措施。

(9)市民政局:调配救灾物资,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组织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协助灾区民政部门做好灾民的临时安置、过渡性安置、转移安置和遇难人员的善后,遇难者家属慰问工作;接受上级民政部门下拨的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援助款物;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统计和上报灾情;参与地震应急检查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工作;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接收分配市外支援经费。

(11)市国土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指导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监测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地质灾害险情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地质灾害评估。

(12)市环保局:了解和收集灾区环境污染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加强对灾区环境的监测,以及地震灾害引起污染源泄漏(含核泄漏)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和控制。

(13)市住建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建设工程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对城市灾区易发生燃气爆炸或者水管爆裂引起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源,加强监控,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御;对灾区城市中被破坏的供排水、天然气(煤气)供气管道、城区道路、市政设施等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上述基础设施功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设施安全评估;组织开展危房鉴定;参与灾害损失评估。

(14)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公路、桥梁、隧道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港

口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地震物资运输和灾民的应急运输；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限制前往或者途经震区干线交通的管制措施。

(15)市水利局：收集和掌握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指导灾区对水库、山塘、水电站、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和堰塞湖险情进行排查、评估和应急抢险及灾后恢复重建。

(16)市气象局：加强气象卫星遥感监测，负责灾区及周边地区天气的预测预报。

(17)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采购工作；对商贸企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恢复灾区的市场秩序，指导受灾商贸企业进行生产自救。

(18)市卫生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组织医疗急救队伍抢救伤员；组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食品等，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指导灾区卫生部门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帮助。

(19)市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物资及恢复重建资金使用的审计。

(20)市外侨办：接受和安排到我市参加抗震救灾的国际救援队伍；负责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事务。

(21)市安监局：按要求派出安监救援队伍，加强灾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参与地震应急检查工作。

(22)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23)市民航局：组织开展对被毁坏的民航机场设施的

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24)市旅游局：疏导灾区游客撤离，协同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涉台事务。

(25)市粮食局：组织粮源，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26)市广电总台：组织协调和保障灾区广播电视信号传输。

(27)市人防办：协助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开通与管理。

(28)市规划局：请求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迅速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及摄影，将初步了解的情况报市指挥部，并及时续报；负责提供灾前和灾后灾区影像资料和分析结果；提供抗震救灾所需基础地理资料。

(29)市消防支队：组织市、县(市、区)消防救援队赶赴灾区进行人员搜救；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灾区火灾的发生及蔓延；随时做好出队准备，等待市指挥部指示。

(30)市供电公司：对灾区内所属企业可能发生爆炸、火灾等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御；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保障电力供应。

(31)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保障通信及指挥系统的畅通，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网络的畅通。

(32)铁路衢州站：组织开展对被毁坏的铁路和相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33)团市委：协助市指挥部面向青少年开展地震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和开展地震应急志愿服务的各项工作。

(34)市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伤员救治；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附件 2

市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编组及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抢险救援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民航局、铁路衢州站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及铁路投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2)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检验检疫局、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服务与心理援助。制订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

(4)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广电总台、铁路衢州站、市民航局、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现金供应、防洪、通信、资金支付清算和汇划、广播电视台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队伍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

(5)现场监测组。由市科技局(地震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民航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等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

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加强气象卫星监测分析,滚动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6)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武警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7)涉外事务组。由市外侨办和市民政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台办、市检验检疫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航局、市旅游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按有关规定,接受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8)震害评估组。由市地震局和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9)新闻管理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民政局、市外侨办、市科技局(地震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4]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旱粮(包括小麦、大麦、玉米、番薯、马铃薯、大豆、蚕豆、豌豆、杂豆、高粱、荞麦等)是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受城

乡居民喜爱,对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丰富城乡居民食物结构,促进农民增收、山区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市山地、园地、低丘缓坡等旱地资源丰富,冬闲田

面积大,春季雨水充沛,发展旱粮生产潜力较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旱粮生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顺应粮食产业发展趋势和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变化,以市场为导向,以稳粮增效为目标,立足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发展旱粮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以利用冬闲田和山地、园地、低丘缓坡等旱地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大力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创新经营机制,加快推进旱粮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不断提高旱粮生产水平和综合效益。力争通过3—5年努力,全市旱粮面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12万亩以上,年增产粮食3万吨以上,单产提高10%以上,占粮食面积、产量的比重分别比2013年提高5.0、3.0个百分点,亩均效益提高15%以上;旱粮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化、规模化格局初步形成;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型农作制度广泛应用,旱粮生产科技水平明显提升;产业化经营加快推进,初步构建起现代旱粮产业体系,在推进“五水共治”共建生态家园、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加强规划引导,优化旱粮生产区域布局

各地要从当地土地及水资源、旱粮生产发展基础、旱粮作物特性和传统生产习惯出发,坚持因地制宜、水旱并举、不与水稻争地的原则,认真调查分析旱粮生产现状和潜力,制订旱粮生产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科学布局旱粮生产,积极发展适宜种植、富有特色和优势的旱粮作物,努力培育区域化、规模化、特色化的旱粮产业带。要明确旱粮生产发展重点,冬季结合冬种生产,充分利用冬闲田面积大的优势,重点发展大小麦、蚕豆、豌豆、马铃薯等旱粮作物;春季根据雨水充沛特点,充分利用山地、园地、低丘缓坡、“易旱靠天田”等旱地资源,重点推广种植效益较高、粮菜饲兼用、以鲜食为主的玉米、大豆、番薯等旱粮作物;夏秋季重点发展玉米、大豆、番薯、杂豆、高粱、荞麦等旱粮作物并以收获干籽为主;同时要以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变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引进开发旱粮新品种,探索旱地种植新模式,努力扩大旱粮种植面积。

三、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创建高产优质旱粮生产示范基地

各地要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标准化、“812”土地整治工程、林区作业道、山塘水库改造、百万亩喷灌工程、低丘缓坡开发、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资金,切实增加投入,加快推进机耕路、水利设施、农电线路以

及育秧育苗、贮藏加工保鲜等旱粮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山区、半山区旱地要重点建设山地作业道路、微蓄微灌设施,旱粮连片种植、野猪危害严重的地区要设置必要的拦阻设施,引导鼓励旱地增施有机肥,着力建成一批规模大、设施配套全、生产条件好的旱粮生产基地。鼓励旱粮规模经营者参与“812”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新垦造耕地要优先种植有利于培养地力的豆科类等旱粮作物,探索建立“以补代建”机制,推进低丘缓坡开发与旱粮生产有机结合。开展高产优质旱粮生产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加强旱粮生产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

四、强化创新驱动,大力推广应用旱粮生产“三新”技术

坚持产学研、农科教相结合,加大旱粮新品种选育和引种试种筛选力度,加强配套栽培技术试验示范。大力推行旱粮标准化生产,提升旱粮商品性状和质量安全水平。围绕农艺农机配套,大力推广适合旱粮生产的新型高效农机具。大力推广旱粮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和间作套种、林下套种等新型农作制度,增加旱粮播种面积,提高旱粮生产效益。

五、推进旱粮产业链建设,提升旱粮生产产业化经营水平

统筹抓好旱粮种子种苗育种、繁种、推广以及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建设,着力完善旱粮产业链,做大做强区域优势特色旱粮产业。大力培育旱粮生产经营规模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专业经纪人(营销大户)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推广“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合作社+企业+农户”等经营方式,提升组织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水平。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产后加工能力强的旱粮加工企业,推进旱粮产品贮藏保鲜、冷链运输、加工开发和转化利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培育品牌、拓展市场,增强带动能力。积极发展旱粮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提高流通效率。积极推进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等新型农业业态与旱粮生产有机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培育旱粮营销服务主体,引导其通过订单等形式与农户、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产销协作关系,帮助农民销售旱粮产品。搭建旱粮公共营销平台,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农业展会中加大对旱粮产品的推广力度,帮助旱粮生产经营主体拓展市场,防止出现旱粮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培育公共品牌,支持旱粮生产经营主体打响品牌,推行品牌经营。支持有关单位在重要新闻媒体刊登公益广告,广泛宣传旱粮的营养保健功效,引导大众健康消费,扩大旱粮消费市场。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省财政对在经省、市、县(市、区)农业部门认定的旱粮生产基地(冬闲水田和旱地连片100亩以上)内种植大豆、

马铃薯、蚕豆、豌豆、杂豆、高粱、荞麦、番薯和玉米等旱粮作物的种植者(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下同),按种植土地面积给予每亩 125 元的直接补贴;对在果园、桑园和幼疏林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 100 亩以上的种植者给予每亩 20 元的直接补贴。市财政对市区通过农业部门认定的旱粮生产基地(冬闲水田和旱地连片 50 亩以上、且没有享受省财政旱粮种植直接补贴政策)内种植旱粮作物的种植者,按种植土地面积给予每亩 100 元的补贴。

市政府从 2014 年起把旱粮作物高产创建列入全市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的重点内容,鼓励旱粮种植大户和科技人员开展旱粮高产攻关,对旱粮作物高产示范方、示范片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旱粮生产基地,市、县(市、区)在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安排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各地要认真落实设施农用地、农业税收优惠、农业用电用水、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旱粮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开发旱粮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降低旱粮生产风险。各县(市、区)要按照与水稻保持同等扶持力度的原则,出台扶持旱粮生产的政策措施。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旱粮生产目标

各地要高度重视旱粮生产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工作总体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订发展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旱粮产业发展。市政府把旱粮生产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农业部门要做好旱粮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旱粮生产技术培训和服务,扩大旱粮生产“三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部门要加大旱粮科技研发力度;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和整合相关资金,增加资金投入;国土部门要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在推进“812”土地整治工程过程中倾斜支持旱粮生产基地建设;水利部门要支持旱粮生产基地的水利设施建设;林业部门要支持发展林下旱粮,控制和防范野猪危害旱粮生产;粮食部门要做好订单收购等相关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都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政策,优化服务,加强协作,积极支持旱粮生产发展。

附件:衢州市 2014—2017 年旱粮扩种面积任务分解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衢州市 2014—2017 年旱粮扩种面积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总任务
柯城区	0.18	0.22	0.22	0.26	0.88
衢江区	0.52	0.65	0.65	0.78	2.60
龙游县	0.38	0.48	0.48	0.58	1.92
江山市	0.58	0.72	0.72	0.87	2.89
常山县	0.20	0.26	0.26	0.30	1.02
开化县	0.54	0.67	0.67	0.81	2.69
全市合计	2.4	3.0	3.0	3.6	1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住建局关于衢州市妇保院扩建项目及 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补偿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3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住建局制定的《衢州市妇保院扩建项目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补偿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1 日

衢州市妇保院扩建项目及 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补偿方案

市住建局

为顺利推进衢州市妇保院扩建项目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规政策，制定本方案。

一、收购范围和内容

衢州市妇保院扩建项目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范围为：东至府东街、南至荷花一路、西至南湖广场、北至蝴蝶路。具体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需收购房屋建筑面积约 5907 平方米，共 63 户。其中，私人营业用房 3 户，建筑面积约 148 平方米；私人住宅 51 户，建筑面积约 3551 平方米；单位房 9 户，建筑面积约 2208 平方米。

二、房屋收购单位和实施单位

房屋收购单位：收购范围内，铁路金建 177 台鸳鸯房的房屋收购单位为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余房屋收购单位为衢州市妇保院。

房屋收购实施单位：衢州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三、收购时间和期限

房屋收购签约、搬迁期限为 60 天。具体起止时间由房屋收购单位另行通告。

四、补偿依据

此次房屋收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要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及配套政策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在征收补偿政策基础上增加收购特别奖励。

五、收购补偿政策

(一) 补偿方式。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供被收购人选择。

(二) 评估机构的选择方式。推荐 3 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在收购范围内公示，以随机摇号方式选定 1 家房地产评估机构。公证人员现场公证，收购范围内房屋所有产权人自愿参与现场监督。

被收购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均以房屋收购通告发布之日作为估价时点。

(三) 产权调换房屋及选择方式。

1. 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住宅房屋安排在兴华西苑，营业用房就近安置（期房）或安排在白云小区。

2. 产权调换房屋的选择方式。产权调换房屋的选择方式为优先选房、集中选房、现场选房三种方式，具体办法由房屋收购单位在收购工作现场公布。

3. 产权调换房屋的优惠标准。选址兴华西苑的住宅房屋进行产权调换的，面积在 60m²以下（含 60m²）部分，按市场评估价下浮 500 元 /m² 结算；超过 60m²以上部分面积，按

市场评估价结算。

(四)相关补助和奖励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衢政办发〔2013〕44号)执行。此外,为促进房屋收购工作的尽快完成,对积极配合收购工作,在收购通告规定时间内签订收购协议并搬迁腾空交付的(以交付验收为准),按被收购房屋建筑面积给予800元/m²的收购特别奖励。此项奖励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房屋产

权人。

六、其他事项

本收购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政策执行。收购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调控政策有重大调整的,相应事项另行研究调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食品安全 基层责任网络建设意见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31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贯彻实施《意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衢州市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食安委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位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各成员和各县(市、区)食安委主任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市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按照《意见》要求,成立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当地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工作,及时出台贯彻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定时间进度,确保如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工作措施

在贯彻落实好《意见》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我市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工作举措,以保障网络建成后能有效运行。

(一)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乡镇(街道)辖内农技、兽医、林技、水利、公安、综合执法(城管)、卫生监督等站(所、员)以及中心学校、卫生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食安

办设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内设机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兼任主任,食品安全管理专(兼)职负责人和本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二)常住人口规模达2万人以上或常住人口规模未达2万人但食品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的乡镇(街道),必须配备1名或以上食安办专职人员;常住人口规模在2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配备1名或以上食安办专职或兼职人员。

(三)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各地在开展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中,可依托乡镇(街道)综治网格,将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纳入综治网格管理内容实行同网格管理,并与综治工作一起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时,在食品安全监管任务相对繁重的街道社区及中心乡镇所在地社区(行政村)统一聘任1名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专职协管员聘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其管理、考核由乡镇(街道)食安办会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其工作报酬由县、乡级财政共同负担。在其他行政村(社区)可聘设兼职协管员,兼职协管员工作报酬由各县(市、区)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根据各自工作实际统筹解决。

(四)各地要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各层级网格及人员的工作职责。同时,明确将食品安全协管职责纳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驻联行政村(社区)干部的工作职责内容,切实强化网格力量。

(五)切实加强基层责任网络各层级人员的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知识培训。由县(市、区)食安办牵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由市食安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乡镇(街道)食安办工作人员及社区专职协管员开

展一次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知识培训，教育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知识，并进行培训效果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提交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撤换。由乡镇(街道)食安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所属行政村(社区)的兼职协管员以及本乡镇(街道)驻联行政村(社区)干部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知识培训。

(六)为保障基层责任网络各层级人员依法行使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职权，由各县(市、区)食安办会同当地市场监管、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联合公布行政村(社区)协管员名单(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范围由市食安办牵头落实)，在《意见》框架下明确赋予协管员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普查、隐患排查、督促指导和临时性应急处置等非行政执法类工作职权，并统一配发食品(农产品)安全协管证件。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管人员检查的相关单位，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日常执法检查，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七)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的作用。重点是要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加强基层协管人员与监管执法部门的工作会商；建立执法巡查协作制度，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中，要主动邀请当地协管员共同参与，做好传帮带；建立信息共享制度，搭建监管部门、乡镇(街道)食安办和协管员之间双向互通的信息通报交流平台，及时传递工作信息，

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人事变动通报备案制度，各乡镇(街道)食安办工作人员、协管员要相对保持稳定，如确需变动，要及时通报上级食安办，并对新进人员及时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协管员年度考核制度，由乡镇(街道)食安办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每年一次对辖内协管员进行工作考评，考评不合格的应及时予以撤换或调整，切实督促协管员履行好职责。

三、加大督查力度

各地要加大对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基层责任网络建设与本轮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协调推进，确保按照《意见》要求于2014年6月底前将基层责任网络框架搭建到位。市政府将把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2014年度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的重点考核内容，年底对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估。请各地在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期间于每月9日前向市食安办填报《衢州市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进展情况表》(见附件)。

附件：衢州市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进展情况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

附件

衢州市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 单位	乡镇 (街道)总数	成立 乡镇 (街道)食 安委 数	设立 乡镇 (街道)食 安办 数	乡镇 (街 道)食 安办 配备 专职 干部 数	乡镇 (街 道)食 安办 配备 兼职 干部 数	设立 乡镇 (街 道)食 安办 配备 兼职 干部 数	设立 乡镇 (街 道)食 安办与 市场监 管所合 署办公 数	乡镇 (街 道)食 安办与 市场监 管所合 署办公 数	行政 村(社 区)数	设立 市场 监管 协管 员数	设立 市场 监管 信息 员数	2013 年发放 协管 员、信 息员报 酬补助 金额 (万元)	监管部 门及协 管员使 用移动 监管信 息平台 人数	有无建 立食品 安全基 层责任 网络建 设领导 小组	有无制 订食品 安全基 层责任 网络建 设实施 方案
xx 县 (市、 区)/ 管委 会															

注：由各县(市、区)食安办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汇总上报。报送时间为2014年6月-2015年1月的每月9日前。市食安办联系人：王心一，电话/传真：887877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4〕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30号)和《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3〕2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总体目标,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总体要求,以缩小收入差距、优化社会结构为导向,以提高低收入农户发展能力和收入水平为核心,以提高发展技能、改善发展条件、优化发展服务为手段,坚持精准扶贫,加大扶持力度,壮大扶持力量,创新扶持方式,努力实现低收入农户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持续普遍较快提升。

(二)实施时间、范围、对象和主体。实施时间为2013年至2017年。实施范围为全市所有县(市、区)。实施对象为2010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4600元(相当于2012年5500元)的18.2万名低收入农户和低收入农户比重较高或数量较多的853个扶贫重点村。实施责任主体为县(市、区)政府。

(三)主要目标。到2017年,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比2012年翻一番、达到10000元以上,70%以上低收入农户(“低保”户除外)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8000元,所有扶贫重点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相对差距呈缩小趋势;所有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5000元以上,低收入农户的人均教育、医疗消费实际支出(家庭教育、医疗消费支出减去政府和社会提供的教育、医疗救助金)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接近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全面覆盖;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实现充分就业。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

(一)大力实施“产业开发促增收行动”。

坚持特色发展,加大产业扶贫力度。以促进持续普遍较快增收为目标,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着力帮扶低收入农户发展特色绿色产业。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每年继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扶贫重点村、专业特色村的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以一村一品产业复兴试点市工作为契机,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的带动效应,着力在扶贫重点村发展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实现扶贫重点村产业项目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传统到特色的转变。每年在扶贫重点村中培育专业特色村80个,力争到2017年,将全市50%的扶贫重点村培育成产业优势明显的专业特色村。(市农办〔市扶贫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妇联等单位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注重转型发展,大力推进来料加工业扩面提质。推动来料加工向扶贫重点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点)扩散。推进来料加工业集聚发展,鼓励来料加工经纪人培育加工专业村、创办加工车间、兴办加工企业,支持来料加工经纪人自行设计、自行营销、发展电子商务。扶持来料加工业“个转企”,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在柯城区试点的基础上,将来料加工经纪人担保互助会试点扩大到全市各县(市、区),进一步缓解来料加工业转型融资难的问题。加强来料加工经纪人经营业务培训,开展来料加工经纪人评级和登记工作,鼓励来料加工经纪人承担农民培训项目。到2017年,来料加工全面覆盖扶贫重点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从业人员达到25万人,发放加工费达到25亿元。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助推来料加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市农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妇联等单位负责)

立足资源禀赋,积极探索旅游扶贫路径。各地要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支持低收入农户和扶贫重点村依托山水资源、乡土文化和特色产品,探索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到2017

年,有条件的扶贫重点村农家乐等乡村休闲旅游业得到普遍发展和提升,经营户户均年营业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市农办、市旅游局等单位负责)

着眼固本强基,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落实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13〕2号),多种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径,重点支持村经济合作社发展物业经济,探索将财政扶持资金量化为当地集体经济薄弱村股份的路子,使薄弱村拥有保底分红收入。积极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作价入股、合作兴办产业开发项目。加强村集体留用地开发利用,扩大村经济合作社合法收入来源,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到2017年,所有经济薄弱村和扶贫重点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都达到5万元以上。(市农业局、市委组织部、市国土局等单位负责)

(二)大力实施“异地搬迁促增收行动”。

编制和完善农民异地搬迁五年规划。以深山高山远山区域、地质灾害隐患区域、重点水库库区等群众为主要搬迁对象,以公共服务好、就业机会多的县城、中心镇、小城镇为主要迁入地,结合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工程,在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等规划衔接的基础上,编制和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民异地搬迁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2013—2017年,全市每年搬迁1.4万人以上。(市农办〔市扶贫办〕、市规划局、市移民办等单位负责)

不断完善搬迁安置方式和补助方式。推广自然村整体搬迁、宅基地同步复垦、公寓式集中安置、公司化运行管理、差异化补助补偿的搬迁安置方式和补助方式。根据搬迁人员的性质、搬迁方式、安置方式,实行差异化补助补偿,对有利于困难农户同步搬迁、宅基地同步复垦、建设用地节约利用的,要提高补助补偿标准。安置小区要配套建设一批公租房(含廉租房)、经营用房、公共用房(含物业管理用房),用于自然村整体搬迁中困难农户的同步搬迁、来料加工和社区服务等产业发展、物业管理。探索宅基地置换城镇住房、标准厂房、商业用房的办法。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建设、相关收益主要用于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建设和搬迁农户补助的机制。各地要优先保证安置小区建设的用地需要,按有关规定减免土地使用规费地方留存部分。2014年起,市财政每年在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对全市各地农民异地搬迁工作予以奖励和补助。推动政银农三方协作,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异地搬迁农户购房贷款难的破解途径。(市农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移民

办、市人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加强资源整合和配套服务。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要对安置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重点支持。推行管线共建共享,提高安置小区建设水平,降低基础设施配套成本。安置小区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市、县(市、区)政府管辖权限内的,按有关规定减免。积极推进搬迁农民后续管理配套改革,推行按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按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职业迁移户口的城乡统一户籍管理制度,将搬迁农民户口迁入安置地,并保障他们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保留他们在农村的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他们流转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公安、教育、卫生、计生、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及时为搬迁农民办理相关手续。(市农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电力局等单位负责)

(三)大力实施“金融服务促增收行动”。

继续实行扶贫小额信贷制度。完善扶贫小额信贷制度,政府提供一定的扶贫小额信贷挂钩资金,由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按不低于1:5的比例和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140%的利率放大放贷。对按期还贷的低收入农户,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用于市本级低收入农户等对象的贷款贴息。(市农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监局、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积极推进扶贫资金互助会建设。继续选择具备条件的扶贫重点村组建扶贫资金互助会。在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开展扶贫资金互助会试点。开展组建县一级或乡镇一级扶贫资金互助会联合会试点。到2017年,全市新增100个扶贫资金互助会。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适量资金,用于支持组建扶贫资金互助会。(市农办〔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单位负责)

着力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结合普惠金融工程,加快扶贫重点村及低收入农户的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农户、村、乡镇、合作社、龙头企业的信用评定,引导金融机构为信用单位提供信用贷款和授信贷款。继续开展农房、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等抵押贷款试点。扩大“丰收小额贷款卡”、“金穗惠农卡”等金融产品的人群覆盖。建立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金融机构年度对农业贷款的新增额,对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建立财政农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来料加工担保互助会、扶贫资金互助会等低收入农户贷款风险补偿。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房保险制度。(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

人行、市银监局、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市农行等单位负责)

(四)大力实施“就业创业促增收行动”。

加强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培训。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劳动者的技能培训、职业培训,实行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技能培训免费制度。加强对后备劳动力的职业教育,实行低收入农户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免费制度。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落实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政策和省内高等学校涉农专业免学费政策。全面构建“四级联培”机制,建立分级分层培训平台,打造“三长一嫂”特色培训品牌。抓好农民创业能力和专业技能培训,全市每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1 万名,其中低收入农民占 40%以上,新增农村实用人才 1000 名。到 2017 年,有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普遍接受 1 次以上技能培训。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安排一定的农民培训专项资金,用于对低收入农户免费培训。(市教育局、市农办〔市扶贫办〕、市人力社保局等单位负责)

促进低收入农户充分就业。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就业服务,支持兴办劳务合作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务合作社要免费为登记求职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提供岗位信息和职业介绍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当地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引导低收入农户人员参与来料加工、农家乐、社区服务等就地就近就业。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和城郊村、工业功能区周边村兴建廉租民工公寓,为低收入农户就业者提供廉价住房。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就业援助,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并采取政府购买办法,将这些岗位优先安排给低收入农户人员就业。切实保障低收入农户就业人员在工资、福利、养老、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适时调整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促进低收入农户劳动者提高工资水平。(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办〔市扶贫办〕、市经信委、市农业局等单位负责)

支持低收入农户创业。打造一批有利于低收入农户创业就业的工业集聚区、水库移民创业精品示范基地、家庭工业园、来料加工业基地、商贸流通业场所、社区服务业用房等,开展信息、技术、资金、场所、土地流转、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和行政审批等服务,支持农民就地创业和外出务工经商农民返乡创业,带动更多的低收入农户就业。鼓励更多的低收入农户外出开办小型连锁超市、产品经销等流通业和服务业,开展信息服务、典型介绍,促进有意愿、有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外出经商。倡导能人带动下的合作创业方式,引导更多低收入农户入股参与创业。(市经信委、市农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移民办等单位负责)

(五)大力实施“改革创新促增收行动”。

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力度,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制度体系,让低收入农户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创新农村产权制度,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创新农村宅基地使用制度,探索建立宅基地跨社置换、有偿退出、有偿使用的机制。改革户籍制度,进一步放宽相关户口迁移政策,将进城镇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公共服务制度改革,加快提高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创新生态保护利用机制,健全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积极开展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在促进山区加快发展增加山区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探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评价体系和生态环境综合考评奖惩机制。(市农办、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单位负责)

(六)实施“社会帮扶促增收行动”。

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按照“一村一计一单位”、“一户一策一干部”的要求,建立健全扶贫重点村结对帮扶体系,完善市、县(市、区)两级单位结对帮扶扶贫重点村和帮扶单位干部职工结对帮扶低收入农户机制。市级帮扶单位每年为每个结对村提供不少于 5 万元的帮扶资金,并帮助结对村理清发展思路、联络帮扶资源、实施帮扶项目,促进低收入农户加快增收和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发展。帮扶单位公用经费、经常性业务费结余部分和按规定取得的工作奖励经费,经同级财政同意,可以用于结对帮扶。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 112 个市级结对帮扶单位,负责与 112 个扶贫重点村的结对帮扶。健全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制度,强化派出单位与指导员所驻村的结对帮扶责任。(市委组织部、市农办〔市扶贫办〕、112 个结对单位负责)

创新社会力量帮扶机制。积极探索村企结对帮扶机制,落实村企订单式结对帮扶举措,建立村企融合发展、互助共赢的新型结对合作关系,使扶贫重点村成为企业服务社会的工作基地,使企业成为扶贫重点村减贫致富的增收基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搭建平台,多途径多形式组织开展村企结对,具体结对方案由相关部门制定下发。(市工商联、市农办〔市扶贫办〕、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单位负责)

继续实施“低收入农户青少年关爱行动”,开展对低收入农户青少年“助困、助学、助医、助业”活动。充分发挥慈善基金会、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组织的扶贫帮困功能,鼓励企

业设立专项基金,引导各类社会力量捐资捐赠扶贫。普遍建立扶贫志愿者制度,引导高等院校大学生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为低收入农户增收服务。(团市委、市农办〔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单位负责)

(七)实施“特别扶持促增收行动”。

围绕增加农民收入、提升民生水平、增强内生功能的中心任务,积极支持和指导开化、衢江、常山等3个省重点欠发达县实施新一轮特别扶持行动。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建立健全农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到2016年,3个县(区)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均达到11000元以上,50%以上低收入农户(“低保”户除外)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低收入农户收入与农民收入、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与全省平均水平相对差距呈缩小趋势,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状况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市级有关部门要重点做好督查工作,推进扶贫工作上新台阶。(市农办〔市扶贫办〕、开化县、衢江区、常山县负责)

(八)大力实施“公共服务促增收行动”。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城乡低保标准逐步缩小机制和低保标准、补差水平逐步提高机制。将因病、因学致贫低收入农户分别纳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实施农村住房救助制度,加快低收入农户危房改造。完善灾害救助制度,对遭受自然灾害,造成自身无力克服衣、食、住、医等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农户,给予灾害救助。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农户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探索建立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制度。到2017年,全市各县(市、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年5000元以上,补差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100元;低收入农户参加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制度全面建立。(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规划局等单位负责)

继续开展教育扶贫。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完善“名校集团化”、“城乡学校共同体”、乡镇中心学校带村校等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定期定量选派骨干教师支教制度。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住宿费免费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项目。(市教育局负责)

深入推进科技扶贫。认真分析低收入农户帮扶需求,制定全市科技专业帮扶的方案。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充分发

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特派员、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培育一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的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乡土科技人才,带动提升农业产业层次。到2017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5类产业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民政局、市林业局等单位负责)

大力加强卫生扶贫。认真制定全市卫生专业帮扶的方案,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结合完善和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农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对因病低收入农户实行医治救助,着力提高低收入农户健康水平,努力减少因病致贫。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推广社区责任医生制度,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平台,保证农民享有基本卫生服务、基本卫生安全保障和重点人群享有重点服务,保证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市卫生局负责)

积极实施文化扶贫。以文化礼堂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继续开展送电影送戏送书活动,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每年赠阅一些适合农民阅读的报刊,倡导农民读书用书、学文化、学技能。着力发展农村特色文化,加强对农村优秀文化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和保护。深入推进“广电全覆盖”工作和广播电视台村通数字化提升工程,尽快实现20户以下自然村广电全覆盖,对“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残疾人等家庭免收初装费、收视费。尽快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广电总台等单位负责)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以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危房改造、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为抓手,扎实推进“五水共治”共建生态家园。进一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推进农民饮用水、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治理与改善农村水环境;继续推进道路廊道绿化、森林水岸绿化、农田林网绿化等工程建设,加快平原绿化和森林村庄建设;继续推进农村联网公路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到2017年,全市新建和改建农村联网公路500公里,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7700公里,行政村客运通达率提高到97.5%,城乡客运一体化率达到60%以上;解决45万人饮水安全。(市农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单位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扶贫工作部门牵头实施、各相关部门共同

参与的扶贫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机构，强化扶贫工作部门的职能和力量，配好乡镇扶贫专干。加强扶贫干部培训，把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和乡镇(街道)以上扶贫干部培训纳入培训计划。(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农办[市扶贫办]等单位负责)

(二)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行业扶贫，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形成行行参与扶贫工作的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和自身职能，制定本

部门的五年帮扶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发扬钉钉子的精神，抓好项目落实、指导服务、督促检查工作，并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中向低收入农户和扶贫重点村倾斜支持，确保实现扶贫目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三)加大要素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不断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增收项目和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扶持力度。围绕扶贫开发项目，整合使用财政扶贫资金、信贷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扶贫开发的土地保障，优先满足农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项目、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的用地指标需求。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等单位负责)

(四)完善工作管理。健全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建立低收入农户、扶贫重点村基础数据库和异地搬迁、来料加工、资金互助、特别扶持等专项数据库。加强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和“阳光监管”，公开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等信息，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开展扶贫统计监测，建立健全扶贫工作绩效年度分析评估制度。(市纪委、市农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单位负责)

(五)强化工作考核。实行扶贫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结对帮扶工作的考核，市级党政部门结对帮扶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市委、市政府对结对帮扶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增收和异地搬迁工作的考核，把农民异地转移率纳入百个乡镇(街道)分类争先考核，生态型乡镇年度农民异地转移率要求达到 2%。(市委督考办、市农办[市扶贫办]等单位负责)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30 日

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3〕50号)和《浙江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组办〔2013〕2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市级有关单位(详见附件1)。

二、考核内容

(一)制度质量指标。

1. 同级人大对规范性文件质量的评价:此指标仅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评价,指同级人大对本级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质量的评价。分值按权重分配计算。
2.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指规范性文件事先经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数量占发布总量的百分比。以年度抽查方式进行。分值 = 权重 × 百分比。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按80%赋予基础值。
3. 规范性文件纠错数: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包括所属部门)报送备案或者公众提出异议的规范性文件审查纠错数量。每纠错一件扣0.5分。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按80%赋予基础值。

4.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指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报上级或者本级政府备案的数量占发布总量的百分比。以年度抽查方式进行。分值 = 权重 × 百分比。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按80%赋予基础值。
5.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率:指行政执法案卷符合评查标准的数量占评查案卷总量的百分比。分值 = 权重 × 百分比。没有行政执法案件的,按80%赋予基础值。
6. 政府合同规范率:指政府合同符合标准的数量占合同总量的百分比。分值 = 权重 × 百分比。

(二)行政行为规范指标。

7. 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指被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违法、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的案件数量占办结复议案件总量的百分比。分值 = 权重 × (1 - 百分比)。
8.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指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无效、责令履行、行政赔偿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占该政府(部门)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总量的百分比。分值 = 权重 × (1 - 百分比)。

9. 行政执法有效投诉率:指行政机关被相对人向监察部门投诉且查实的案件数量占被投诉案件总量的百分比。分值 = 权重 × (1 - 百分比)。

(三)执行力指标。

10. 政府履行法定职责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执行情况:此指标仅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评价,指上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确定的属于法定职责的重点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值按权重分配计算。

11. 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执行情况:此指标仅适用于对市级有关单位的评价,指本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确定的属于部门法定职责的重点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值按权重分配计算。

12. 行政审批效能评价情况:指政府(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效能情况。分值按权重分配计算。

13. 重点领域法定财政保障落实情况:此指标仅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评价,指教育、科技、农业等重点领域法定财政支出增长执行情况。分值 = 权重 × (实际重点支出增幅 ÷ 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

14.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此指标仅适用于对市级有关单位的评价,指政府部门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分值按权重分配计算。

(四)透明度指标。

15. 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率:指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按照规定及时公开的占比。分值 = 权重 × 百分比。

16.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时答复率: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占比。分值 = 权重 × 百分比

17. 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指年度抽查重点专项政府信息的实际公开情况。分值 = 权重 × 年度抽查达标率。

(五)公众参与指标。

18. 规范性文件上网、登报等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率:指规范性文件通过门户网站、报纸等渠道公开征求意见的数量占发布总量的百分比。以年度抽查方式进行。分值 = 权重 × 百分比。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按80%赋予基础值。

19. 重大决策事项法定听证数:此指标仅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评价,采取自行申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以 2 分为基础值,每组织听证(含部门组织的)1 次加 0.1 分,直至满分。

20. 重大决策事项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情况:此指标仅适用于对市级有关单位的评价,采取自行申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 2 分为基础值;通过门户网站、报纸等渠道公开征求对重大决策事项的意见,每征求 1 件加 0.1 分,直至满分。

(六)矛盾纠纷化解指标。

21. 行政调解成功率:指通过行政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占调解案件总量的百分比。分值 = 权重 × 百分比。没有行政调解案件的,按 50% 赋予基础值。

22. 行政复议案结事了率:指行政复议程序中化解行政争议案件数量占办结案件总量的百分比。分值 = 权重 × 百分比。没有行政复议案件的,按 80% 赋予基础值。

23. 信访案件依法办理情况:此项指标由二部分组成,一是署名有效初信(访)答复意见送达率 100% 为评价基数;二是交办信访事项按时报结率要求达到 100%。在权重内按信访工作考核有关规则计算分值。没有信访案件的,按 80% 赋予基础值。

24. 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指行政机关按照要求期限执行生效裁判,或者在人民法院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后自行履行义务的情况。凡未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在权重内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七)公务员法律意识和素养指标。

25.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执行情况:指政府和部门领导干部年度集体学习法律和依法行政知识的情况。分值按权重分配计算。

26. 法制机构履职能力建设情况:指政府(部门)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以及工作履职情况。分值按权重分配计算。

27. 公务员依法行政知识更新情况:指行政机关公务员按照规定接受依法行政再教育和知识培训的落实情况。分值按权重分配计算。

(八)廉洁从政指标。

28. 检察机关对当地贪污受贿类案件查处数:指在年

度内科级以上的干部因贪污受贿被上级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数量。分值按权重内每发生一起扣 1 分计算。

29.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纪处分情况:指监察部门在年度内对科级以上的干部因违法或不当履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案件数量。分值按权重内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计算。

三、考核评价方法

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按年度组织开展,具体分为内部评价(占总分值的 50%)、专业机构评估(占总分值的 35%)和社会满意度测评(占总分值的 15%)三个部分。内部评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具体实施,专业机构评估由市行政学院组织有关单位具体实施,社会满意度测评由市统计局负责具体实施。考核评价工作按照主要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2)的各个方面组织开展,其中,内部评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对各被考评单位报送的数据材料进行核查打分;专业机构评估和社会满意度测评采用相对独立的数据来源,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对主要评价指标的指标构成作适当的调整。

四、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评价情况,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按考核评价结果分值高低进行排名,开展优秀单位评选。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列入市级有关单位考核。原则上排名前 2 位的县级政府和前 1/3 的市级单位为优秀单位。排名和评选结果由市政府办公室公布并通报表彰。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51 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1. 参加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2.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主要评价指标

附件 1

参加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物价局、经信委(中小企业局)、教育局、科技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地税局)、人力社保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审计局、外侨办、综合执法局、体育局、安监局、统计局、旅游局、粮食局、人防办、市场监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机关事务局、西区管委会、民航局、国税局、安全局、检验检疫局、烟草局、气象局、质监局,衢州海关,市盐务局、无管局、人行、银监局、档案局、消防支队

附件 2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主要评价指标

指标一:适用于各县(市、区)政府

主要指标	权重	指标主要构成	权重	数据来源
制度质量	15	同级人大对规范性文件质量的评价	4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3	市法制办
		规范性文件纠错数	5	市法制办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3	市法制办
行政行为规范	25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率	5	市法制办
		政府合同规范率	5	市法制办
		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5	市法制办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5	市法院
		行政执法有效投诉率	5	市监察局
执行力	15	政府履行法定职责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执行情况	6	市督考办
		行政审批效能评价情况	5	市监察局
		重点领域法定财政保障落实情况	4	市财政局
透明度	7	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率	3	市政务公开办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时答复率	2	市政务公开办
		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	市政务公开办

公众参与	6	规范性文件上网、登报等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率	3	市法制办
		重大决策事项法定听证数	3	县(市、区)政府办公室
矛盾纠纷 化解	20	行政调解成功率	5	市法制办
		行政复议案结事了率	5	市法制办
		信访案件依法办理情况	5	市信访局
		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5	市法院
公务员 法律意识和素养	6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执行情况	2	市司法局
		法制机构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2	市法制办
		公务员依法行政知识更新情况	2	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
廉洁从政	6	检察机关对当地贪污受贿类案件查处数	3	市检察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纪处分情况	3	市监察局

指标二:适用于市级有关单位

主要指标	权重	指标主要构成	权重	数据来源
制度质量	15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5	市法制办
		规范性文件纠错数	5	市法制办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5	市法制办
行政行为 规范	25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率	5	市法制办
		政府合同规范率	5	市法制办
		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5	市法制办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5	市法院
		行政执法有效投诉率	5	市监察局
执行力	15	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执行情况	6	市督考办
		行政审批效能评价情况	5	市监察局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4	市政府督查室
透明度	7	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率	3	市政务公开办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时答复率	2	市政务公开办
		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	市政务公开办

公众参与	6	规范性文件上网、登报等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3	市法制办
		重大决策事项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率	3	市级有关单位
矛盾纠纷 化解	20	行政调解成功率	5	市法制办
		行政复议案结事了率	5	市法制办
		信访案件依法办理情况	5	市信访局
		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5	市法院
公务员 法律意识和素养	6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执行情况	2	市司法局
		法制机构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2	市法制办
		公务员依法行政知识更新情况	2	市人力社保局、 市司法局
廉洁从政	6	检察机关对当地贪污受贿类案件查处数	3	市检察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纪处分情况	3	市监察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本级政银联动 协调帮扶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市本级政银联动协调帮扶企业工作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26 日市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5 日

市本级政银联动协调帮扶企业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13号),发挥政府、银行、企业合力,协调帮扶企业,实现区域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帮扶对象与条件

政银联动协调帮扶的对象是市本级出现资金困难,金融机构压缩授信额度、贷款规模引发资金链、担保链危机的企业,一般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一)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衢州主导产业发展政策,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资产大于负债并能产生净现金流,债权债务清晰;

(二)企业实际控制人品行良好,对待风险及暂时困难有积极的自救态度,无转移资产行为,积极配合债权银行工作;

(三)企业贷款的银行数量在3家以上(含3家);

(四)企业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按照发生风险的原因不同,可划分为四类企业:

第一类。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能导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第二类。因为银行控制、压缩信贷规模以及抽贷、缓贷,造成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可能导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第三类。受担保链影响,需要承担代偿义务,或持续有效担保中断,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可能导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第四类。异地银行(指衢州市外银行)抽贷,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可能导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对上述企业,经政府、银行、企业三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实行联动协调帮扶措施。

二、帮扶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注重预警、齐心协力、迅速出招”的原则,扎实开展联动帮扶工作。

(一)经信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核实联动协调帮扶对象。

企业自身发现可能或已出现资金困难,及时向市经信委报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对辖区内企业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联合市银监局等部门加强对企业运行情况的监测,一旦发现企业可能发生的资金链断裂等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向市经信委通报情况。市经信委牵头调查核实,与

各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根据本工作方案,认为有必要对企业实行联动协调帮扶的,通报有关部门、市银行业协会。

(二)市银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有关银行协商。

市银行业协会指定最大债权银行作为主办银行。主办银行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联动协调帮扶方案报市银行业协会。市银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有关银行,对联动协调帮扶方案予以协商,并形成纪要。

(三)市帮扶办组织政银企协调。

银行协商达成一致帮扶意见后,市政银联动协调帮扶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帮扶办”)召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有关企业召开协调会,并以纪要形式明确各方职责。若遇重特大问题,市帮扶办不能协调解决的,提交市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三、企业、政府部门、银行的职责

(一)企业职责。

1. 第一类企业要分析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原因,若是因多元化经营造成的,则需制订非主营业务剥离、转让计划,转让获得的资金承诺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归还银行贷款。若是因发生责任、安全事故或涉及经济纠纷、刑事案件造成的,则需制订整改(补救)落实措施,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认可。

2. 承诺向银行提供真实的财务报告(表),承诺帮扶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并同意银行监管资金流向(使用)。

3. 承诺不转让股权、不转移资产。

4. 承诺在帮扶协议约定的融资总量之外向其他银行新增融资及增加对外担保须经主办银行同意。

5. 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国、出境向主办银行报告。

(二)政府部门保障措施。

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帮扶企业取得实效,特别是防范企业在银行帮扶期间逃废债,政府有关部门要出台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1. 政府的优惠、支持政策。财政、市场监管、国土、住建、国税等部门,在财政性资金存放、工商变更、土地政策、不动产转移、纳税服务等方面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措施。

2. 积极发挥国有担保公司作用。企业抵押物有余值的,国有担保公司应通过余值反担保措施,为银行增加授信提供担保,提高企业授信额度。

衢州市工业企业还贷周转专项资金管理中心在银行出

具续贷承诺(或说明)、同意受托支付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到期贷款的转贷资金支持。

3. 切实防范企业在银行帮扶期间发生逃废债。政府有关部门要制订相应工作机制,有效防范企业转让股权、转移资产;对有转移资产、资金并外逃嫌疑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公安部门要限制其出国、出境。

4. 积极化解担保链风险。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化解第三类企业的担保链风险。企业如因担保关系需要履行代偿义务的,法院等部门应积极予以协调解决,尽可能不采取查封基本户、生产经营设备、厂房、完成订单所需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等司法强制措施。

5. 引导企业通过引进战略投资合作伙伴、兼并重组等措施,实现转型发展、做大做强。

6. 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市银监局、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企业运行情况的监测,密切关注企业投资、负债、对外担保等情况,对银行贷款依存度高、民间融资依存度高、生产经营不正常的企业重点跟踪,及时发现企业可能发生的资金链断裂等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尽量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帮扶措施。

1. 由主办银行牵头,根据协调会议纪要签订银企帮扶协议,落实帮扶措施。在帮扶期间,各银行不抽资、不压贷、不缓贷,到期贷款要根据协议约定及时重新发放,并创新还款方式,简化手续。

2. 对已确定的帮扶企业的担保债务,可视情实行先出险企业后担保企业的追债程序,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先起诉、暂不追债的措施。

3. 主办银行要测算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通过自身或协调同业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对第一类企业,可根据非主营资产可转让的价值,增加临时性授信;对第二、第三、第四类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资金缺口,在落实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各债权银行按原有贷款比例同步增加贷款。

4. 主办银行派出客户经理,全程跟踪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流向情况,督促企业落实自救措施,了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并及时向其他债权银行通报。

5. 各银行要积极向上级行反映企业融资困难,争取更多、更大的信贷支持;要创新信贷产品,创新担保方式,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要积极将企业抵押物余值以函告形

式提供给国有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帮助企业增加授信额度。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

政银企三方对协商的决议应当认真落实,因一方未全部落实的按以下认定责任,并作相应处理。

(一)企业落实不力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企业落实不力的,银行向市银行业协会提出并举证,市银行业协会召集有关银行予以最终认定。

确认为企业责任的,市银行业协会上报市帮扶办,由市帮扶办召集企业与相关银行再一次协调,协调无果的,视为企业自愿退出帮扶,帮扶工作终止,并将相关信息登载征信系统。

(二)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不力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不力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金融办)对有关部门予以责任认定及处理。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不力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不力的,由企业向市银行业协会提出并举证,市银行业协会召集有关单位予以最终确认。

确认为银行方面责任的,市银行业协会将采取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行业内部通报批评、同业公开谴责等措施。同时,对情节恶劣、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银行,提出取消当年考核资格建议,报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小组。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政银联动协调帮扶企业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法院、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市银行业协会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政银联动协调帮扶企业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应据本工作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内协助帮扶工作。对当地因管理权限无法协调解决的,报市帮扶办,启动市县联动的协调帮扶协调机制。

附件:衢州市政银联动协调帮扶企业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政银联动协调帮扶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胡仲明(市政府)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副 组 长:	陈国华(市政府)	丁丽霞(市金融办)	
	童炜鑫(市经信委)	方志良(市国税局)	
成 员:	胡庆龙(市法院)	周 丽(市人行)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赵益洪(市银监局)	
	张克群(市经信委)	王来群(市银行业协会)	
	陈惠平(市公安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张克群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吴小聪(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洪 涌(市住建局)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个转企提质扩面暨 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个转企提质扩面暨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5 日

衢州市个转企提质扩面暨 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全会和省“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市场主体提升发展，着力构建起“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市场主体升级通道，现就开展衢州市“个转企提质扩面暨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场主体提升发展”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省“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的决策部署，在全市“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围绕“一个中心、两大战役”，按照“该转尽转、持续推进、量质结合、以质为先，注重长效、转入常态”的原则，持续深入推进“个转企”工作，为干好“四件大事”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积极作为。

二、工作重点和主要举措

(一)提升“个转企”工作质量。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2014 年起，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的比重不低于 50%。重点引导已转为个人独资、合伙企业，通过开放股权、合作参股、合并提升等方式扩大规模，组建公司制企业，实现“二次转型”。到 2014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的“个转企”企业转为公司制企业比重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培育一批“个转企”规模企业。落实和健全“个转企”后续扶持政策，深化“个转企”企业“上规升级”专项行动，力争新增一批“个转企”规上、限上企业。加强“个转企”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缓解“个转企”企业融资难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转型企业的政策环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统计局、人行)

(三)扩大“个转企”覆盖面。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拟转企动态培育库名单，按照应转尽转的要求，持续扎实推动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户转型升级为企业，2014 年，全市力争新增 500 家“个转企”企业。(牵头单位：市、县〔市、区〕“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

(四)出台“个转企”行业标准。对规模较大、利润效益较高、发展空间较好、有升级需求且达到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的个体户，如雇工人数超过 8 人，或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或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或 80 万元以上的商贸、餐饮行业个体户；依法应登记为企业的行业，如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境外就业中介，典当，拍卖，快递服务，劳务派遣，汽车供应，汽车品牌经销，因私出入境中介，报废汽车回收等；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和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征税的个体户，原则上要按照“应转尽转”的要求，作为转企培育对象。县(市、区)负有行业主管、前置审批和重点监管责任的部门进一步深入研究公平准入和监管的政策措施，出台一批规范性文件，倒逼个体大户转为企业，防止产生新的个体大户。以县域为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出台“个转企”行业标准或者行业指导目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委、公安局、农务局、卫生局、环保局、安监局、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建立“个转企”形势研判报告机制。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各县(市、区)每季度分析当地“个转企”工作形势，综合分析转企数量情况、公司制占比情况、已转企业存活率、已转企业“上规升级”比例、纳入统计口径比例等情况，根据分析结果研究解决“个转企”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完善情况报送制度，各县(市、区)每月汇总当地“个转企”工作情况上报市“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遇重大突发性问题要随时组织研判并及时报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建立“个转企”长效服务机制。一是建立转型企业跟踪联络机制。分层分类遴选一批已转企业，建立“个转企”成长档案，实行定期回访制度，跟踪记录企业成长过程。开辟服务直通车，及时解决和协调转企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建立企业成长辅导机制。组织一批行业内的规模企业或者具有类似经历的成功典型，通过现身说法、结对发展的方式，对转型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升技术、拓展订单等方面的创业辅导。三是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在政策落实、会计管理、税收管理、学习培训、品牌培育、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等方面，为转型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县〔市、区〕“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委、财政局、金融办)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个转企提质扩面暨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快促进市场主体提升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切实予以高度重视。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保持“个转企”工作持续扎实推进的良好态势。

(二) 落实工作责任。要进一步健全“个转企”工作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级“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工作总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计划，狠抓工

作落实。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加强系统上下的联动，在制定政策、组织推动和监督检查上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三) 务求取得实效。开展“个转企提质扩面暨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最终目的是建立“个转企”常态化制度和机制，扭转“为了转而转”、“转了就不管”的狭隘思维，使符合转企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前无顾虑，转中轻负担，转后有后劲。各地、各部门既要认真落实上级“个转企”工作的部署，又要结合实际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创新工作方法，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实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0 日

衢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优化民意诉求渠道，促进机关作风转变，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 号)精神，现就衢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以下简称“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构建热线电话统一受理处置平台和工作体系，广泛听取社情民意，完善为民服务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诉求，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服务水平和机关工作效率，进一步密切党群、政群、干群关系，使政府服务热线成为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民办事服务的窗口，有力促进衢州经济社会发展和阳光政府、服务政府及和

谐社会建设。

二、目标要求

坚持“便民利民、优质服务，整合联动、节约高效，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清理整合政府部门热线资源，设立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建立 24 小时热线受理和在线运行平台，打造全方位、全时段、高效率、高质量的政府公共服务热线。政府服务热线建设的基本要求是：一个号码对外、分头归口办理。

(一) 一个号码对外。除必须保留的部门单位热线外，实行“12345”一个号码对外，构建“一号受理、多方联动、统一协调、‘一站式’服务”的热线工作格局。

(二) 分头归口办理。坚持“集中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结、协调督办、统一回访”的原则，由各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群

众来电诉求。

三、功能定位和服务范围

政府服务热线主要负责受理和处置非紧急类涉及行政管理服务方面的咨询、求助、投诉、意见和建议等事项。具体服务范围界定如下：

(一)受理范围。

1. 咨询政府部门有关办事程序、法规政策依据等事项；

2. 对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城市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对政府各有关部门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

4. 对直接影响群众生活的有关问题的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和求助等；

5. 其他涉及行政管理服务的事项。

(二)非受理范围。

1. 非衢州市行政管辖权范围的事项；

2. 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

3. 属于各级党委及其工作部门、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法院、检察院或部队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4. 已经受理或终结的信访事项；

5. 属于市场行为、公文交流、内部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事项；

6.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的求助事项；

7. 反映内容不具体，确实无法办理或答复的事项。

群众反映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政府服务热线首接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或告知办理部门的联系方式。

四、工作机构

(一)政府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成立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政府服务热线建设运行的综合协调、指挥决策等工作。

(二)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热线办)。

热线办为政府服务热线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政府服务热线的协调、监督、管理，履行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政府服务热线承办体系建设运行的监督管理职能；承担群众诉求件的交办、督办及检查考核等工作；推进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有关培训。

(三)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受理中心实行 24 小时人工接听，主要承担接听群众来电，受理群众咨询、求助、投诉、意见和建议等事项，并协助做好群众来电办理情况的回

复等工作。受理中心的建设运行采取服务外包方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运营商管理。各单位暂时保留的服务热线作为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心的二级平台，协助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做好群众来电的受理工作。

(四)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单位负责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工作，认真处置、及时答复、按时反馈政府服务热线交办的事项。组织、指导、协调需交办给下属单位办理的事项。及时更新、维护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内容，协助做好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接线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五、工作流程

科学设计受理、交办、反馈、回访、报结等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前台受理、后台办理、反馈督查、回访评价、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力求准确、快捷、高效办理群众各类诉求。

(一)集中受理。由受理中心通过声讯渠道，24 小时人工接听，及时受理群众诉求。

(二)分类处置。对能够当场答复的事项直接由接线员当场答复或处置；对不能够当场答复的事项，通过“三方通话”或电子工单等方式交由相关单位答复或处置；对于特别重要的事项，登记后呈报相关领导阅示，根据领导意见进行答复或处置。

(三)限时办结。各承办单位对政府服务热线下派的电子工单要及时接收，尽快研究落实，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将办理情况答复给提出诉求的群众，并及时反馈至受理中心。

(四)协调督办。热线办负责跟踪督办政府服务热线交转办事项，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对责任不清、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协调办理。加强热点难点事项督办，必要时约见有关当事人现场调处。

(五)统一回访。热线办负责统计政府服务热线办理情况，通过网络、简报、短信等途径向承办单位领导及时通报。对办理完毕的热线诉求事项，及时向提出诉求的群众核实办理结果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同时要梳理、分析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以及对政府管理和服务提出的意见、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实施进度

(一)准备阶段(2014 年 4 月 30 日前)。

成立衢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府服务热线建设运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建设阶段(2014 年 5 月 1 日—6 月 19 日)。

组织、指导、协调政府服务热线建设、调试和整合等工

作。组建热线办及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承办体系，明确各县（市、区）和市级各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制定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流程、工作制度、考核办法等。完成政府服务热线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含呼叫平台、知识库平台、交督办平台）。做好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录入等工作。

（三）系统调试阶段（2014年6月20日—6月30日）。

做好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人员及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协调宣传单位，共同做好政府服务热线相关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政府服务热线系统调试。

（四）开通试运行阶段（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

政府服务热线开通试运行，受理群众咨询、求助、投诉、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五）正式开通及整合提升阶段（2015年1月1日—2017年7月1日）。

2015年1月1日正式开通政府服务热线，同时，按照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分类分批、有序推进的要求，用3年左右时间对市级单位热线电话资源进行清理整合，不断提升政府服务热线“一号对外”服务水平。政府服务热线开通后，市级各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增热线电话。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涵盖面广，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将政府服务热线作为加强政府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牵头做好方案论证、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统筹抓好政府服务热线建设运行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结合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推进情况，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和运行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二）建立制度、规范运行。建立岗位职责、服务标准、工作纪律、定期培训、绩效考核等人员管理制度，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受理、交办、办理、反馈、回访、报结、统计、分析以及工作例会、协调会办、信息报送、要件呈阅、保密管理、整理归档等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建立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内容更新维护制度，确保知识库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建立实时评价和回访评测制度，对受理、交办、处置、反馈等过程实行全程评价，切实提高办件效率和质量。

（三）明确职责、强化考核。各承办单位要建立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处室和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工作，实行AB角工作制度，认真办理政府服务热线交办的事项，确保网络畅通、反应及时、解决有力。制定实施政府服务热线绩效考核办法，把政府服务热线运行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市监察部门要将政府服务热线建设作为效能监察工作的重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不落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行为，要进行通报批评，促其认真整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衢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建林（市政府）
副 组 长：金 明（市政府）
成 员：刘 龙（市政府）
范家明（市政府）
徐永昌（市委宣传部）
华 英（市编委办）
刘玉虎（市信访局）
周宪华（市发改委）
张克群（市经信委）
方焕云（市教育局）

陈惠平（市公安局）
罗文昆（市民政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余月明（市人力社保局）
徐 忠（市国土局）
胡耀龙（市环保局）
季日新（市住建局）
胡樟根（市规划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王土木（市农业局）

王政理(市商务局)	徐闽红(市质监局)
汪权龙(市文广局)	王锡昌(衢州日报社)
杨云贵(市卫生局)	叶征宇(柯城区政府)
吴小妮(市综合执法局)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应建忠(市安监局)	钟爱红(龙游县政府)
程卫东(市市场监管局)	毛正彩(江山市政府)
边兴龙(市物价局)	夏建军(常山县政府)
姜丽华(市广电总台)	姜方云(开化县政府)
方青松(市行政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刘龙同志
杨少峰(市监管办)	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电商换市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全市“电商换市”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市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4年全市“电商换市”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落实安排

一、县(市、区)

区域	重点工作	具体政策措施
柯城区	1.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探索村级服务点试点建设。 2.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800 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200 人。 3.电商行业统计:纳入电商统计企业 9 家。 4.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推动 30 家实体企业和专业市场业主发展电子商务。 5.产业园建设:盘活存量,谋划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1.加强机构与人员保障,落实电子商务管理机构与人员; 2.制订出台“电商换市”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制定启动电商园建设实施方案。
衢江区	1.电子商务拓市场工程:7月份完成“淘宝衢州馆”上线运行,10月份开馆。确保 7 月份金辉电商园满铺开园。 2.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探索村级服务点试点建设。 3.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1500 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500 人。 4.电商行业统计:纳入电商统计企业 10 家。 5.普及电子商务应用:推动 30 家实体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1.加强机构与人员保障,落实电子商务管理机构与人员; 2.制订出台“电商换市”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督促落实“淘宝衢州馆”上线开馆营运方案,协调解决金辉电商园有关问题。
龙游县	1.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探索村级服务点试点建设。 2.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2000 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300 人。 3.电商行业统计:纳入电商统计企业 8 家。 4.普及电子商务应用:推动 30 家实体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1.加强机构与人员保障,落实电子商务管理机构与人员; 2.制订出台“电商换市”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山市	<p>1.电子商务拓市场工程:建设“阿里巴巴中国(江山)产业带”。</p> <p>2.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探索村级服务点试点建设。</p> <p>3.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1500 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500 人。</p> <p>4.电商行业统计:纳入电商统计企业 9 家。</p> <p>5.普及电子商务应用:推动 30 家实体企业发展电子商务。</p> <p>6.产业园建设:亚格电子商务创业园在 12 月底建成开园。</p>	<p>1.加强机构与人员保障,落实电子商务管理机构与人员;</p> <p>2.制订出台“电商换市”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p>
常山县	<p>1.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1500 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200 人。</p> <p>2.电商行业统计:纳入电商统计企业 6 家。</p> <p>3.普及电子商务应用:推动 30 家实体企业发展电子商务。</p>	<p>1.加强机构与人员保障,落实电子商务管理机构与人员;</p> <p>2.制订出台“电商换市”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p>
开化县	<p>1.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800 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200 人。</p> <p>2.电商行业统计:纳入电商统计企业 7 家。</p> <p>3.普及电子商务应用:推动 30 家实体企业发展电子商务。</p> <p>4.产业园建设:完善凌云电商园体制机制,做大做强规模。</p>	<p>1.加强机构与人员保障,落实电子商务管理机构与人员;</p> <p>2.制订出台“电商换市”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p>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p>1.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300 人。</p> <p>2.电商行业统计:纳入电商统计企业达 4 家。</p> <p>3.普及电子商务应用:推动 30 家工业企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p> <p>4.产业园建设:上半年完成欧美佳网商创业园一期开园,年内协调争取启动二期项目。</p>	<p>1.加强机构与人员保障,落实电子商务管理机构与人员;</p> <p>2.制订出台“电商换市”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协调解决创业园建设相关问题。</p>

二、市级部门

市级有关部门	重点工作	具体政策措施
市商务局	<p>牵头推进“电商换市”各项工作,加快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全面推进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行业管理机制,协调推进电子商务配套支撑体系建设和电子商务市场监管。</p>	<p>1.搭建线下产业发展平台、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国际展会和交流平台等三大平台,推动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整合全市电子商务服务资源,争取由市政府主办电子商务博览会;</p> <p>2.实施“电商兴农工程”、“电商拓市场工程”、“电商便民试点工程”、“专业市场电商化工程”、“电商人才培养工程”、“跨境电子商务工程”等六大工程;</p> <p>3.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和分析,实现市本级纳入电商统计企业达10家,指导全市电子商务发展;</p> <p>4.牵头发进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协调阿里巴巴衢州产业带和“淘宝衢州馆”建设相关工作;</p> <p>5.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1500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600人;</p> <p>6.履行市电商办职责,协调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工作,督促各县(市、区)电子商务工作的落实;</p> <p>7.牵头起草制定促进衢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p>
市经信委	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实施电子商务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牵头负责阿里巴巴衢州产业带建设,为我市深入实施“电商换市”夯实基础支撑。	<p>1.牵头发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企业信息化。进一步完善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建设,拓展电子认证证书的应用范围;</p> <p>2.12月底完成阿里巴巴衢州产业带项目上线运行;</p> <p>3.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1000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400人。</p>
市发改委	支持电子商务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牵头负责现代物流相关工作。	<p>1.开展“十三五”物流发展规划前期调研工作,将电子商务示范区及其相配套的物流基地建设纳入到“十三五”发展规划中;</p> <p>2.组织实施国家、省发改委有关电子商务各类政策性和应用型试点项目。</p>

市财政局 筹措落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适当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已明确的有关电子商务税费支持政策;鼓励个人网商向个体工商户或电商企业转型,加快推进“电商换市”工作。	市农办 推进三农转型升级;做好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	市农业局 推进农业企业转型升级;做好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推进林业企业、林场等发展电子商务。	市水利局 推进水利(渔业)企业等发展电子商务。	团市委 激励青年网上创业热情;牵头负责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和职业培训;强化校企合作,重点建设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着力培养电子商务实战精英和创业者。
<p>1.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存量资金对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p> <p>2.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已明确的有关电子商务税费支持政策;</p> <p>3.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推进一批“电商换市”重点项目。</p>	<p>把农村电子商务人才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建设体系,并纳入全市农民素质培训体系,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1500 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700 人。</p>	<p>1.负责做好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规范指导工作;</p> <p>2.开展农业产业“一村一品”电子商务的推广培训,扶持培育农特产品电子商务网商,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300 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100 人以上;</p> <p>3.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负责林业企业、林场等的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工作,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300 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100 人以上。</p>	<p>负责水利(渔业)企业等的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工作,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300 人。</p>	<p>1.组织指导青年网商创业,负责青年网商创业基地建设,开展“电商精英”创业大赛等活动;</p> <p>2.加强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和师资库建设,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基地认定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知识普及 1000 人;</p> <p>3.推进校外实践基地建设。</p>

市教育局	以重点学科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为重点,努力提高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水平;推进电子商务人才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及科研教学团队的培养;推动大中院校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	1.加强电子商务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支持电子商务类重大攻关项目立项; 3.推进我市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市科技局	推进电子商务关键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加快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电子商务科技应用水平。	1.落实电子商务领域科技支撑的政策文件; 2.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组织和实施电子商务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攻关; 3.推进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合作; 保护电子商务有关知识产权。
市公安局	全面推进电子商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高我市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抗风险能力;严厉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电子商务正常健康运营。	1.通过等级保护制度的落实,使电子商务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水品明显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2.通过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网络“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网络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电子商务正常健康运营; 3.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企业有害信息过滤、不良网址屏蔽、“防病毒、反黑客”等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审计相关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犯罪提供支撑。
市国土局	研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加大电子商务产业用地保障和服务力度,推进重点电子商务项目和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	1.加强用地保障。结合“三改一拆”、“腾笼换鸟”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2.切实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3.指导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认真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
市住建局	参与推进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和发展;探索物业管理提供代办业务的便民机制;提高房产交易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1.参与推进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与发展; 2.推进房产交易的电子商务应用和物业管理代办的便民机制建设。

市规划局	在城乡空间布局中落实“电商换市”的发展项目和功能需求。	1.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基地选址工作； 做好规划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推动运输过程的信息化,加快商品运输的查询跟踪体系建设,促进上下游企业向供应链电子商务方向发展。	1.加快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平台应用推广工作,吸引更多企业与平台互联; 2.推动物流企业联盟的形成,研究推动电商企业与物流企业合作,加快物流园区、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改造,提升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
市文广局	做好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网络文化相关内容的市场监管;推进网络文化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文化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1.负责电子商务领域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网络文化等相关内容的市场监管; 2.充分利用淘宝网、5173、9158 等现有的网上交易平台,加快发展文化产业领域电子商务; 3.整合网络媒体平台,加强资源共享,促进文化企业的产权交易,并不断开发和拓展网上交易新业务、新品种。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互联网药品信息和交易服务监管,积极推进药品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推进实体市场与网络市场融合,为“电商换市”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牵头培育“一电精彩”同城购物平台。	1.引导涉药企业进入药品电子商务领域,支持建立 B2B、B2C 网站,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2.鼓励发展互联网药品销售服务新模式,积极开展互联网药品零售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试点工作; 3.扶强扶优,扩大规范网站影响力,进一步净化互联网药品信息和交易服务环境。 4.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网络市场快速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工商市〔2013〕14 号),研究落实电子商务企业注册登记等管理措施; 5.做好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市场监管,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各类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6.做好网络广告市场培育发展和监管; 7.做好消费者网络消费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加强对网购商品的质量抽检; 8.牵头对接联系衢州精策广告有限公司,培育“一电精彩”同城购物平台。
市质监局	协调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并推动建立以商品追溯为核心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1.配合商务部门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2.推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 3.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网络商品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管。

市统计局	<p>健全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加强电子商务统计资料分析和开发利用。</p> <p>1.建立规上(限上)企业《信息化情况》统计年报,反映实体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及交易情况; 2.增加限上批发零售业月度网络销售额和零售额统计指标,反映限上批发零售业网络营销销售情况; 3.在网络零售统计制度成熟的基础上,季度消费市场统计分析中增加网络零售等相关情况; 4.研究开展电子商务统计核算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工作。</p>	<p>市旅游局</p> <p>推进旅游服务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p> <p>1.培育旅游企业电子商务和旅游领域电子商务平台; 2.加强旅游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加快推进旅游电子商务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3.协力推进“衢州淘宝馆”建设,支持旅游服务等特色产品进行网上展示、展销。</p>	市法制办	负责电子商务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	市物价局	规范电商价格行为,维护电商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的电商发展环境。	市粮食局	中国网上粮食市场二期提升改造。	市人力社保局	<p>配合市委组织部、商务局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指导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工作。</p> <p>1.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中高层次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与交流,普及电子商务知识1000人,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400人; 2.加强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和师资库建设,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基地认定工作; 3.负责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和发证工作; 4.配合市委组织部、商务局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 5.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的电子商务应用。</p>
------	---	--	------	-----------------------------	------	----------------------------------	------	-----------------	--------	--

市金融办	协调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的投融资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1.协调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的投融资体系建设; 2.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市国税局	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和征管方式;完善和创新电子商务发展的征管方式。	抓好电子商务税收支持政策的落实。
市供销社	协调推进农产品流通和农资经营电子商务建设;具体落实“淘宝衢州馆”建设。	1.具体推进“淘宝衢州馆”建设工作; 2.推进名特优新农产品进行网上展示、展销。
市人行	优化电子商务企业融资方式;改善电子商务支付服务环境。	1.加强电子商务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创新适合电子商务企业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电子商务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2.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创新支付产品和服务,督促其加强支付安全管理; 3.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证。
市邮政管理局	大力推进我市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提升快递服务对国内国际网购的支撑能力,努力建设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	1.提高快递“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推进主要网络快递企业在全市提供无盲点的快递服务,支持完善智慧快递基础设施建设; 2.推进主要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的上下游融合,鼓励快递企业为电商企业提供仓储一体化增值服务,加强行业监管,保障快件用户的财产和信息安全。
市检验检疫局	探索建立适应跨境电商的检验检疫监管机制,引导企业规范开展跨境电商商务业务,促进跨境电商的长期健康发展。	1.推进适合跨境电商模式下的申报、检验检疫监管放行等工作机制建设; 2.加强跨境电商商务检验检疫信息化建设; 3.推动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信用体系,严查违法行为。

衢州海关	负责全市跨境电子商务的通关监管业务；利用电子口岸，推进电子商务模式下的电子报关体系建设。	1.加快推进人员培训和相关监管理通关系统开发工作； 2.利用电子口岸，推进电子商务模式下的电子报关体系建设。
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做好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	1.做好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教育； 2.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商务培训。
衢州报业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台	制定策划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宣传工作方案。	开辟专栏专题宣传“电商换市”创业典型案例，解读相关政策，报道电子商务重点项目建设。
市邮政公司	推进电子商务邮务、金融、速递物流业务发展。	1.负责电子商务邮务、金融、速递物流业务，提供信函、包裹、特快专递、邮政金融、报刊发行、集邮、信息及代理等服务； 2.发挥E邮站、村邮站平台作用，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发展。
市委组织部	牵头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和引进；加强党政干部电子商务知识培训；引导全市大学生村官积极开展电商创业，服务新农村建设。	1.坚持直接引进与柔性引进结合，抓好电子商务产业招才引智工作； 2.指导开展全市大学生村官电子商务知识技能培训； 3.组织县(市、区)领导干部现代流通与电子商务发展研讨班。
市委宣传部	协调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宣传计划。	引导电子商务发展的宣传氛围。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推进电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本市网站的备案管理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包括电子商务网站)；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电信业务经营行为的市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网站依法进行处理。	1.推进电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大中型企业开展网络采购和销售以及供应链协同，小型、微型企业和电子商务应用的宽带保障能力。 2.协助通信管理部门对本市网站的备案管理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包括电子商务网站)； 3.协助通信管理部门对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电信业务经营行为的市场监管； 4.根据省、市商务等部门的认定、处罚意见，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管理工作方案》等规定对违法违规网站依法进行处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 市区污泥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14 年 4 月 8 日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 日

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衢州市区污泥处置工作的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泥二次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工业、生活等污水处理污泥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污泥是指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工业企业、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包括栅渣和沉砂池沙砾。工业企业产生的污泥简称工业污泥,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简称生活污泥。

第四条 市区污泥的处置,应当遵循集中化、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市区环境保护工作和污泥处置技术现状,本市区污泥处置鼓励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限制污水处理污泥的填埋处置和农用,在具备污水处理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条件的地区禁止污水处理污泥的填埋处置。谨慎开

展污水处理污泥的农用、土地改良和园林绿化利用,污泥以上述方式进行利用的,均需符合相关标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当地政府应当对区域内污泥的处置加强管理,统筹规划污泥的无害化处置方式,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防治污泥污染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设施处置能力满足污泥无害化处置的需要,做好本区域内污泥清运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环保部门是工业污泥贮存、清运、处置的监管部门,负责工业污泥产生单位和污泥处置单位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污泥处置方式环境影响的认定;接受公众对工业污泥清运、处置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八条 住建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预处理设施的建设,负责生活污泥的贮存、清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物价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核定生活污泥处置价格,负责核定工业污泥处置最高限价。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生活污泥处置价格和有关部门核定的处置数量,对生活污泥集中处置予

以补助。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负责对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严重干扰污泥清运及阻碍行政执法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对环保或其他部门提供的偷倒污泥违法行为线索,应积极开展协查工作。

第十二条 国土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协调污泥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的用地供给。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清运车辆超限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十四条 污泥产生单位和污泥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五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建立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及管理等工作的记录台账,并接受市环保部门的核查。

第十六条 污泥集中处置单位应确保污泥得到及时接收、处置,未及时接收、处置污泥的,应当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污泥产生单位的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污泥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在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落实污泥的处置措施,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泥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产生污泥的单位应优先选用可从源头上达到污泥减量化和稳定化的污水处理工艺和设备。

第十九条 污泥产生单位是污泥处置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防治污水处理污泥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符合标准的污泥暂存设施,设置不低于 7 天额定脱水污泥产生量的贮存场所(设施)。

第二十条 本市区污泥原则上须送往经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的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污泥产生单位自行处置污泥的,处置方式需要得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认可,并达到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标准要求,不得擅自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清运和处置,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污泥。

第二十一条 污泥产生单位实行统一台账管理制度,应当落实专人管理,填写统一台账,及时记录污水处理污泥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并与运输和处置单位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按年度将上述信息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

第四章 污泥集中处置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污泥集中处置单位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环保部门的审批,选择的处置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第二十三条 污泥运输单位应当采用密闭车辆并安装 GPS 定位系统进行污泥运输,不设中转储存点。运输过程中应当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或泄漏造成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污泥运输车辆必须专车专用。

第二十四条 污泥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完备的台账档案,及时记录污水处理污泥来源、数量、处置情况,并对处置后的残余物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污泥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向市环保部门报送上年度污泥环境管理报告书。污泥环境管理报告书应当包括企业经营状况、运营管理、污染物排放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污泥集中处置单位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计量房,在处置污泥前逐车过磅计量登记,按月汇总。计量房应设置在线监控系统,与市环保部门在线监控中央控制系统联网。

第二十六条 从事污泥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依照规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配备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污泥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二)有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建立保证污泥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污泥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提交符合从事污泥集中处置活动有关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向环保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污泥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拒绝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本规定向当地环境监察部门如实申报登记的;

(三)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散落、丢弃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其他县(市)的污泥集中处置可参照本规定

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期限暂定 5 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机动车停车场(库) 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衢州市开展重大 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衢州市开展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7 日

衢州市区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营造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城市核心区及城市各区块(包括衢江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巨化)机动车停车场(库)的建设管理活动。

机动车停车场(库)包括:地上及地下的公共停车场(库)、专用停车场(库)以及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停车场(库),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

建设工程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库);专用停车场(库)是指为本单位、本居住区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设工程配建专用停车场(库)、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路面停车位等;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占用市区道路路面,临时施划用于停车的泊位。

第二章 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设置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开发、统一管理、保障通畅的原则。

第五条 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注重规划引领,注重挖掘潜力,与城市建设改造同步进行。市规划部门要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适度超前”的原

则,高起点、高标准组织编制公共停车场(库)的专项规划,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经依法批准的公共停车场(库)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二)机动车停车场(库)规划设计及建设须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机动车停车场(库)或配套有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设计方案(包括有关主体工程的设计方案),要在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基础上,办理施工手续后组织实施。项目竣工后,须经投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道路停车泊位的增减由公安交警部门会同住建、规划、综合执法等部门根据市区道路交通现状和停车需要共同确定。

第六条 加快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加大对公共停车场(库)建设的财政投入和相关政策扶持力度。对公共停车场(库)建设用地给予行政划拨,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库)。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应当按照要求配建、增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并划定公共停车场(库)与专用停车场(库)的区域。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设计方案由市规划部门会同市综合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进行审核,对没有按照规定标准配建、增建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规划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建、增建的机动车停车场(库)应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使用。

第七条 推进机动车停车场(库)智能化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机动车停车场(库)。要配建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安全防范、无障碍等标志标识及设施。市区所有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库)和公共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库),都要建设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动态信息应同时接入智能交通管理平台。政府性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库)要配建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

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掌握停车场(库)设置情况,并实时公布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停车场(库)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三章 机动车停车场(库)管理

第八条 明确机动车停车场(库)管理的主体。

(一)政府性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道路停车泊位管理主体为市住建部门及城市各区块;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管理主体为实际投资单位或个人。

(二)专用停车场(库)管理主体为各业主单位。

第九条 明确部门职责。

(一)市规划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库)、专用停车场(库)的规划工作。

(二)市住建部门及城市各区块分别负责事权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库)建设与管理以及道路停车泊位的收费管理,可成立相应的企业经营,也可将经营权向社会有偿转让,转让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市住建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专用停车场(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库)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上占道停车管理以及停车收费系统与车辆年检系统的联接,参与机动车停车场(库)规划、建设的相关审查工作。

(四)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使用及人行道上占道停车管理,参与机动车停车场(库)规划、建设的相关验收工作。

(五)物价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停车收费管理办法及停车收费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标准核定工作。

(六)市财政部门及城市各区块负责停车管理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

(七)发改、国土、环保、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安监、人防、质监、公安消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实行停车收费

第十条 由政府投资或政府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停车服务费和经营权有偿转让收入一律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原则上实行投资主体自主定价。

第十一条 专用停车场(库)拟向社会提供车辆停放有偿服务的,其经营者应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条 道路停车收费区域路段由市规划部门确定,采取差别化收费政策。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实行政府定价、计时收费,按照地段、时段和车辆类型确定收费标准。

道路停车收费范围和路段。市区划分为三类区域道路(仅指机动车道),目前限对一类、二类区域道路实行机动车临时停车收费。

一类区域范围:西至衢江北路(江滨北路)(含)、衢江中路(含)、衢江南路(含)和凯胜路(含);北至衢江北路(含);南至三衢路(含),东至府东街(含)、衢化路(含)。

二类区域范围分两部分:一是以南区、绿色产业集聚区为主,西至江山港路(含)、北至三衢路(不含)、南至浙西大

道(含)、东至沙溪路(含);二是以西区为主,西至白云大道(含)、北至盈川东路(含)、南至九华中大道(含)、东至九华北大道(含)。

三类区域:除一、二类区域以外的市区建成区范围。区域路段的划分调整和收费区域路段范围的调整,由相关部门提出,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住建部门会同综合执法、财政、物价、公安交警等部门,对道路停车收费经营单位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道路停车泊位路段要设置规范的停车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明确收费依据、收费时间、收费标准、停车泊位数、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举行重大活动或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关闭收费停车泊位,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经营单位。经营单位必须服从政府统一安排。

第十六条 经营单位在收取停车费时,应统一使用停车

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在收费道路停车泊位内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鼓励市区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单位专用停车场(库)夜间向社会免费开放,具体停车管理办法由各单位参照本办法自定。

第十八条 道路停车收费经营单位必须对收费人员进行统一上岗培训,建立工作、考核制度,做好收费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机动车停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停车收费管理人员指挥;
- (二)按顺行方向依次按位停放机动车;
- (三)不得在泊位内从事维修、清洗车辆等活动;
- (四)按标准支付停车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衢州市开展重大建设工程 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城市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机制,发挥城乡规划对城乡建设的导向作用,从源头上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和促进我市城乡建设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建设厅、公安厅《关于对重大建设工程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建规发〔2007〕166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空间范围为《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约 255 平方公里),具体建设工程范围为:

(一)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100 车位以上)、公交枢纽、机场、客运码头、轨道交通换乘枢纽站等;

(二)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体育场馆、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行政中心、会议中心、影剧院、仓储式购物中心、大中型超市、物流仓储中心、大中型医院、学校、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游乐场等人流集中区域;

(三)居住类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超过 30000 平方米或机动车停车泊位超过 220 个的建设工程;

(四)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或机动车停车泊位超过 100 个的建设工程;

(五)距城市主干路交叉口 100 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六)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地处交通敏感区,或根据建设工程生成交通量认为会对其周边道路交通系统产生较大影响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交通影响评价的基本内容。

- (一)建设工程自身资料;
- (二)交通影响评价范围;
- (三)现状及规划资料;
- (四)交通量预测;
- (五)交通影响评价;
- (六)改善措施及建议;
- (七)主要结论。

第四条 交通影响评价应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的标准来编制。

第五条 交通影响评价应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或者拟定出让用地规划条件前作出。

第六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编制费用计入土地开发前期成本。

第七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当委托具有相应交通影响评价资质或城市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且交通影响评价项目组中应至少有 1 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城市规划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由市规划部门牵头，会同市发改、住建、国土、综合执法、交通运输、

公安交警等部门和治堵办，进行联合审查和技术把关，并出具相应的审查意见。

第九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经过评审，如不符合交通影响评价要求的，市规划部门应当要求编制单位重新修正、完善评价报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 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全面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全面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的实施方案

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以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全省首个培育发展家庭农场试点市建设为契机，整合资源，加大扶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注册登记数量居全省各地(市)之首，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家庭农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家庭农场质量不高等问题。为全面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促进家庭农场健康持续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衢政发〔2013〕58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

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生态循环高端农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普遍持续增收目标，按照建设美丽、规范、安全、生态、优质、高效家庭农场的标准，与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农业“两区”建设、培育“一村一品”、发展休闲创意农业、建设美丽乡村等有机结合，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以创新为动力，以科技为支撑，强化政策扶持，有效整合资源，破解瓶颈制约，加强规范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力争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到 2015 年，全市创建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150 家、规范化家庭农场 300 家，农产品“三品”认证达 600 个，其中有机农

产品认证达 150 个、绿色食品认证达 150 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达 300 个。具体实现“五个提升”：

——生产发展理念明显提升。坚持治水倒逼，打响生态品牌，树立“重规划、创特色、促融合、出精品”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引导家庭农场发展产业布局生态、资源利用高效、生产全程清洁、环境持续优化的现代农业；创新农作制度和种养模式，充分利用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循环高端农业；拓展家庭农场的生产、生态、文化功能，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15 年，全市创建种养结合型示范农场 60 家、生态循环型示范农场 60 家、休闲创意型示范农场 60 家。

——基础设施装备明显提升。完善路、渠、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仓储、加工、办公等设施配套，提高农业机械、设施大棚、喷滴灌、冷链等先进装备水平，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防灾抗灾能力；强化自然生态和休闲观光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景观美丽、环境整洁、乡土文化浓郁的家庭农场，促进其外观形象和人文景观明显提升。

——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管理制度、家庭农场规范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议核算制度，不断提升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家庭农场组建专业合作社及行业协会，加快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家庭农场组织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创办家庭农场或到家庭农场从事现代农业，强化“职业农民”培育，不断提高家庭农场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到 2015 年，全市培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初级农民技术职称的“职业农民”1000 名。

——产品质量安全明显提升。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80%的家庭农场建立田间生产记录档案，并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100%的规范化家庭农场配备农产品质量自检设备，落实全程监控、市场准入、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抽检合格率达 100%；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大力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开展“三品”认证。到 2015 年，全市创建放心农产品示范农场 300 家，创建示范性有机生态农场 18 个，创建有当地特色的有机农业特色小镇 6 个，创建国家级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6 个。

——综合经营效益明显提升。家庭农场土地、劳力、资本等要素得到合理配置，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高于同行业全市平均数 30% 以上，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 倍以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全面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要重点抓好“五项任务”：

(一) 机制创新扩面提效，着力破解要素制约。提升家庭

农场发展质量，要素保障是基础。继续深化改革，努力扩大创新举措覆盖面，着力破解设施用地审批难、土地流转难、融资贷款难、农业保险难等要素制约。一是要保障设施用地。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9 号)精神，根据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需要，优先安排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建设用地，建立健全“乡镇全程代办、部门联审联批”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各项费用执行最低价。二是要创新土地流转。完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家庭农场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鉴证率、流转期限；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流转土地经营权颁证、抵押和担保贷款、流转风险保障金及储备周转金、土地流出农户社会保障等制度，推动土地依法、规范、有序流转；大力推广整村整组整畈连片集中流转、土地股份合作流转等有效模式，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实现形式；加强对家庭农场等主体流转土地面积、价格、用途的监测，切实防止损害农民利益、改变土地用途、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及时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三是要加强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42 号)精神，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利率、期限、额度、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创新，合理调配信贷资源，不断完善政银合作，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业订单质(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机制和办法，简化审贷程序，保障信贷需求，力争全年向家庭农场发放贷款突破 6 亿元。四是要加快农业保险扩面。认真落实中央、省有关农业政策性保险的扶持政策，努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探索创新适合家庭农场的险种，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示范性家庭农场开展综合保险、规范化家庭农场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不断增强家庭农场防范风险能力。

(二) 大干项目增添后劲，切实提升发展活力。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项目建设是关键。牢固树立“项目就是投入、项目就是后劲”的理念，建立健全家庭农场项目化扶持机制和办法，通过大干项目增添家庭农场发展后劲、提升发展质量。一是要注重规划谋项目。指导和帮助规范化、示范性家庭农场编制发展规划，明确目标定位，立足提升质量，围绕改善基础设施装备、推进“五水共治”、发展生态循环高端农业、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等重点，科学谋划一批项目、争取一批项目、实施一批项目。二是要整合资源建项目。坚持统筹协调，有效凝聚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财政、金融、保险等部门合力，推动各项支农扶农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坚持有机结合，有效整合农业“两区”建设、现

代农业产业提升、“一村一品”行动、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农业综合开发、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推动家庭农场发展质量的提升。三是要创新机制促项目。组建家庭农场质量提升项目评审专家组,制定项目扶持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申报、评审、监督、验收进行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家庭农场质量提升项目扶持申报制度,由各县(市、区)年初上报项目实施计划,经专家组评审后付诸实施,项目验收后由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项目扶持清单,由市财政给予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四分之一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

(三)落实制度规范运行,全程监管保障安全。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落实制度是保证。把建章立制作为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的内在要求,全面落实衢州市家庭农场规范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试点创建,切实提升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一是要规范内部管理。以建设美丽、规范、安全、生态、优质、高效的家庭农场为标准,按照提升发展质量的要求,建立健全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生态保护等制度,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家庭农场从业人员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切实增强对当地农业生产的示范带动能力。二是要突出质量安全。坚持“产”、“管”两手抓,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障家庭农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家庭农场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引导其推行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严格执行生产过程、投入品、生产记录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支持规范化家庭农场配备质量安全自检设备,增加抽检频率和数量,全面落实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注册商标、“三品”认证和品牌创建,力争 2014 年全市 30%的家庭农场注册商标,新增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30 个、绿色食品认证 20 个、有机农产品认证 50 个,创建市级以上著名商标 30 个、名牌产品 30 个。三是要强化行业自律。积极引导家庭农场通过组建行业协会、合作社等方式,加强交流合作,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家庭农场牵头或参与组建合作社,采用参股、承接订单等形式与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建立产业化经营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带动其他农户共同发展,使家庭农场成为质量安全农产品的生产主体。

(四)坚持依靠科技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科技创新是支撑。按照“治水倒逼转型升级、发展生态循环高端农业”的要求,依靠科技创新,加快转变家庭农场现代农业发展方式。一是要强化人才支撑。完善落实相关政策,鼓励大中专院校特别是农业院校毕业生、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务工经商返乡人员等创办家庭农场

或到家庭农场从事现代农业;有效整合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阳光工程”等培训资源,加大对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农场主及成员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和“职业劳动者”技能的家庭农场主。二是要转变发展方式。引导家庭农场牢固树立“治水倒逼、生态循环、精品高端”农业发展理念,紧密结合“一城、一区、一园、一村”建设目标,坚持依靠科技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创新农作制度,推广种养结合、立体经营、生态循环模式,做到“良种、良法、良机”配套,切实提高先进适用技术到位率、贡献率,走产业布局生态、资源利用高效、生产全程清洁、环境持续优化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三是要加强社会化服务。把家庭农场作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重点服务对象,有效提供良种供应、技术推广、疫病防控、质量检测和市场营销等综合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担任农业科技示范户,参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面向家庭农场的代耕代种代收、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集中育供秧(苗)、灌溉排水、贮藏保鲜等服务,降低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成本。

(五)拓展渠道强化营销,努力促进增效增收。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增效增收是根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网上网下”多管齐下,指导帮助家庭农场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一是要加强产销对接。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开展农超、农企、农校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在农贸市场设立专区、在大型超市设立专柜、在大中城市设立直销门店,向大专院校、机关单位、各类企业、酒店开展订单配送,组织家庭农场参加省内外各种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努力拓宽销售渠道。二是要发展电子商务。完善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培养电子商务人才,依托“淘宝网·衢州馆”及知名电商平台,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开设网店或委托第三方电商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力争 2014 年 50%的家庭农场开展电子商务或在网上收发农产销信息,电子商务销售额增加 30%以上。三是要推进品牌创建。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创建品牌,提高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力争到 2015 年,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县(市、区)级规范化家庭农场 80%的农产品有注册商标,并通过“三品”认证。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从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四化同步”的高度,把全面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兼顾、抓好落实。

(一)强化督查考核,形成工作合力。继续把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纳入县(市、区)、相关部门的综合考核、百个乡镇分类争先考核的内容。2014 年市财政安排 1000 万元资

金,对各县(市、区)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予以奖代补,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建立健全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工作专项督查制度,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强化指导服务,努力推动家庭农场提升发展质量。

(二)强化政策扶持,切实增加投入。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加大扶持力度,落实项目建设、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支持、抵押担保、农业保险、设施用地等相关政策,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民间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努力增加投入,推动家庭农场提升发展质量。2014 年市财政安排 2000 万元资金用于扶持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其中 1500 万元用于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项目补助,400 万元用于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试点项目建设,100 万元用于创新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综合保险。各县(市、区)要在落实兑现好上年扶持政策的基础上,2014 年继续新增 1000 万元以上资金,用于扶持家庭农场提升发展质量。

(三)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集聚发展。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与农业“两区”建设、“一村一品”行动、主导产业转型提升

等有机结合,引导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向农业“两区”集聚,由点向线发展,为农业“两区”建设注入新活力,形成资源共享、相互促进的良好格局。支持家庭农场牵头组建农民合作社,成立家庭农场协会,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采取订单、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与家庭农场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家庭农场组织化程度,提升家庭农场抱团发展能力。

(四)强化挂联帮扶,促进示范创建。继续深化家庭农场挂联帮扶活动,完善挂联帮扶机制,在项目、资金、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重点帮扶,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竞赛活动,营造帮扶家庭农场比赛赶超的浓厚氛围,通过创建示范性家庭农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家庭农场发展质量的整体提升。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挖掘家庭农场提升发展质量的典型样本,通过各类媒体,多种形式宣传各地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的做法、经验和成效,组织开展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互学互看”活动,营造家庭农场发展创优争先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资金保障和支撑作用,有效缓解“融资难”问题,进一步改善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助推衢州企业奔跑起来,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责任分工落实通知如下:

一、建立政府性项目融资对接工作机制

摸清当年全市政府性项目资金需求,制订政府性项目资金需求计划,每年组织召开 1 次政府性项目融资对接会,积极争取上级银行多渠道资金支持,统筹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拼盘,做好政府性项目的资金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金融办、人行,各有关主管部门、银行。

二、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的金融支持

做大政府性融资平台,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沟通和联系,推介优质项目和企

业,积极争取更多信贷支持。通过信贷项目置换,让商业银行腾出信贷规模支持区域经济建设。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市农发行。

三、深化政府与银行的战略合作

抓好已签订政银合作协议的信贷项目落实工作,深化市政府与省级各国有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积极开展与上市银行、外资银行等的合作,创新融资合作方式方法,争取信贷政策倾斜、金融创新试点,支持衢州实体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银监局,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

四、努力扩大企业债发行规模

在首期企业债(地方债)顺利发行的基础上,启动第二期企业债发行准备工作,通过债券市场的直接融资,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发改委、金融办、财政局。

五、推进企业债务融资

充分利用市政府出资设立的中小企业债融资发展基金,用足用好资金池,继续发行区域集优票据,支持我市规上企业发展;积极探索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鼓励企业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市人行、经信委、财政局、金融办,各银行(信用联社)。

六、加大股权投资力度

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引进市外创业投资机构,设立与衢州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基金;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衢州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的积极作用,支持对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资委、科技局、财政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金融办。

七、整合、规范直接融资政策

完善直接融资扶持政策,鼓励更多优质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革;支持股份制企业到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走上市道路;加强与省证券局、沪深证券交易所等中介机构的联系,积极做好与风投、创投机构的对接,搭建直接融资信息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经信委、财政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有关证券期货业机构。

八、鼓励开展银企对接、金融创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每年至少集中组织 1 次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帮扶活动,落实帮扶举措;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活动和阳光信贷工程,探索金融仓储公司、金融租赁、应收账款质押、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推广小额保证保险贷款、余值抵押贷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还款方式,满足经济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市人行、农办、经信委、商务局、银监局,各银行(信用联社)。

九、加大科技金融推广力度

积极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健全科技金融合作机制,做大科技金融资金池,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金融办、人行,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十、加大居民住房贷款工作力度

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先满足居民家庭首次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的贷款需求;综合考虑财务可持续、风险管理等因素,合理确定首套房贷款利率水平;提高服务效率,及

时审批和发放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

责任单位:市人行、财政局、住建局、金融办、银监局,各有关银行(信用联社)。

十一、开展保险产品创新

深化政银保合作,支持保险公司开展创新,开发特色农产品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质押贷款业务,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题;深化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支持体系;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创新发展互联网保险。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农办、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人行、银监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保险公司。

十二、做大做强担保行业

充分发挥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等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作用,加强与各银行(信用联社)的合作,提高财政性转贷资金的使用效率;组建衢州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探索建立“个转企、小升规”融资风险基金。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金融办、人行、银监局,各银行(信用联社)。

十三、建立企业融资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机制

建立企业信贷动态监测体系,详细掌握企业欠薪、欠息、欠税、欠费情况,对企业经营中的资金风险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提出风险预警。

责任单位:市银监局、经信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住建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国税局、电力局、人行,各银行(信用联社)。

十四、加强担保链、资金链风险防范和处置

加强对全市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防范化解的监测和分析,充分发挥企业突发信贷风险会商帮扶工作机制的作用,协调处置因资金链、担保链断裂引发的突发事件,有效隔离担保链风险传导。

责任单位:市银监局、经信委、金融办、人行,市银行业协会,各银行(信用联社)。

十五、建立银行系统不良资产处置协调工作机制

加大司法保障力度,积极、稳妥、分类处置银行不良资产,简化处置流程,降低处置成本,加快化解不良资产;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和舆论宣传引导,严厉打击逃废债,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人行、银监局,各银行(信用联社)。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大推进力度,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银企合力解决融资难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真正

助推衢州实体经济奔跑起来。

责任单位中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每半年要牵头开展一次督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于每年1月、7月的10日前，将书面报告（一式10份）报送市政

府办公室（市金融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

衢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衢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下简称“政府服务热线”）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政府服务热线是利用声讯、网络等技术手段建立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系统，按照“集中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结、协调督办、统一回访”的要求，办理群众诉求事项。

第三条 政府服务热线主要受理咨询、求助、投诉、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一）咨询政府部门有关办事程序、法规政策依据等事项；

（二）对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城市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政府各部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

（四）对直接影响群众生活有关问题的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和求助等；

（五）其他涉及行政管理服务的事项。

第四条 对于反映以下内容的诉求，政府服务热线不予受理：

（一）非衢州市行政管辖权范围的事项；

（二）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

（三）属于各级党委及其工作部门、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法院、检察院或部队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已经受理或终结的信访事项；

（五）属于市场行为、公文交流、内部行政管理等事项；

（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的求助事项；

（七）反映内容不具体，确实无法办理或答复的事项。

群众反映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政府服务热线首接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或告知办理部门的联系方式。

第五条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政府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求助、投诉或者提出意见、建议者统称为“来电人”。来电反映事项统称为“受理件”。

第六条 政府服务热线实行7×24小时全天候接听受

理。

第二章 受理

第七条 来电人提出的诉求事项由受理员受理并负责记录、整理有效信息，根据反映情况对诉求事项进行分类。

第八条 对属于本规定第四条情形之一的事项，受理员应当场告知来电人不予受理，并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

按照第四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做好解释并告知来电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行政复议机关、信访复查复核机关反映诉求。

按照第四条第(四)至(七)项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婉言做好解释工作。

对涉及 110、119、122、120 等紧急求助的事项，以电话转接的形式转交相关热线平台。

第九条 对于信息查询类和咨询类来电，受理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通过可即时查阅的信息系统，直接答复来电人。一时不能答复的，转交有关专业单位作进一步答复。

第十条 对反映问题紧急、需要当即解答，且受理员认为需要第三方介入的问题，实行“三方通话”方式，由受理员负责接通相关承办单位的电话，实现来电人、受理员、承办单位工作人员三方直接通话，及时进行答复办理。

第十一条 对已经受理，尚在承办期限内的重复来电，受理员应当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视情发起催办。

第十二条 对来电反映涉及本市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受理员应当立即转接应急联动平台及相关部门处置，同时报告市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热线办”)，由市热线办向有关领导汇报。

第三章 交办和办理

第十三条 对于需要转交承办单位办理回复的事项，通过电子工单形式派发到有关单位。对属于各县(市、区)处理的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派发；对一时无法确定承办单位的由市热线办指定相关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对需要多单位协同办理的事项，由市热线办指定 1 家承办单位并派发电子工单，由承办单位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办理并负责按要求反馈。

第十五条 各承办单位对上班时间收到的电子工单，应即时响应，与来电人取得联系，告知办理程序和期限等相关信息，并在 2 小时内将即时响应情况反馈给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对来电反映的紧急事项

和突发事件，应当根据“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要求，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密切跟踪关注。

第十六条 各承办单位应按照政府服务热线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确定热线承办工作分管领导、责任处室、经办人和承办电话，落实职责到人。各承办单位办理交办事项，应当遵守如下工作要求：

(一)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第一，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放在第一位，努力做到倾心服务；

(二) 坚持依法行政、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 坚持及时高效办理，对反映的问题，力求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处理。

第十七条 各承办单位办理交办事项，应当遵照以下工作标准：

- (一) 来电人诉求概括齐全；
- (二) 事实认定清楚；
- (三) 法律法规和政策适用准确；
- (四) 办理过程符合规范；
- (五) 处理结果合法公正；
- (六) 回复解答明确到位；
- (七) 便民、高效。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都要开通政府服务热线网络专线，自动接收平台交办事项，并完善办理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各类事项及时有效处理。

承办单位应确定专人每天登陆办理平台查阅、签收电子工单，并及时进行办理和答复。承办单位应建立落实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办理工作制度，确保有专人转接和答复热线电话；热线承办工作分管领导、AB 角联系手机应每天保持 24 小时畅通，若通讯不畅将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对一般性咨询、求助类事项，应即时办结。

第二十条 对于交办有关专业单位作进一步答复的咨询、求助类事项，有关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同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来电人，情况特殊的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对投诉类事项，承办单位应在收到电子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同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来电人。

第二十二条 对所涉及投诉类事项因客观条件限制或需核实情况、组织专门调查而无法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在办理时限到期前 1 日向市热线办申请延长办理时间，并说明要求延长的时限及依据和理由，经市热线办审核同意后，由承办单位将延期办理时限和理由告知来电人，争取来电人的理解和支持，在市热线办明确答复的时间内办结并同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来电人。

对办理事项,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办理期限的,不计算在以上办结时限内,但应当告知来电人。

第二十三条 对意见和建议类事项,各有关单位应认真研究,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建议采纳或不采纳情况反馈给来电人。对没有采纳的,要向来电人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多单位协同办理的电子工单,由承办单位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牵头办结并同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来电人。

对协同办理的电子工单所涉问题,多单位办理意见不一致时,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市热线办报告,由市热线办协调处理。

上述各条中关于受理件办理工作日的时限规定,遇有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的可相应顺延。

第二十五条 各承办单位对市热线办交办的事项,应在事项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来电人后的 2 小时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受理中心。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认为电子工单所涉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对上班时间内收到的电子工单应当在 3 小时内(对其他时间收到的电子工单应当在最近一次的上班时间开始后 3 小时内),报经本单位领导审核批准后,将电子工单退回市热线办,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市热线办对退回的电子工单再次进行审核,重新确认承办单位。

第四章 回访和督办

第二十七条 对以电子工单形式派发的交办事项,受理中心在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后原则上要在 2 个工作日内逐件回访来电人,了解核实相关单位的处理答复结果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办理不彻底的受理件再次派发电子工单或视情启动督办程序。

第二十八条 回访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二十九条 市热线办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督办:

- (一)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批示的事项;
- (二)逾期未办结的事项;
- (三)办理结果不实或办理程序存在瑕疵的事项;
- (四)媒体披露曝光的事项;
- (五)其他应予督办的事项。

第三十条 市热线办对督办事项视情采取电话督办、书面督办(通过市热线办下发《督办通知单》)、现场督办等不同方式。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收到督办通知后,应当按照督办的要求及时办理、限时办结、详细报告办理情况和结果。

市热线办指定办理时限的,按照指定时限办理;未指定

时限的,按照规定时限办理。情况复杂需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报经市热线办审核同意,一般延长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对回访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不满意的交办事项,实行百分之百督查。对督查中发现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行贿受贿、打击报复等情形的,视情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十三条 市热线办对承办单位办理完成的电子工单作办结归档处理。政府服务热线所有来电的办理过程都自动记录分类保存在系统中,各单位可随时查阅本单位的有关信息。

市热线办对政府服务热线运行情况每月进行一次汇总统计和分析总结,定期编发政府服务热线简报,分析群众诉求特点、通报承办单位办理进度、质量等情况。

建立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督查通报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强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考核,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水平。各承办单位的考评结果纳入市政府工作目标综合考核体系并进行通报。

第三十四条 各承办单位应全面梳理分析本地区、本单位常用政策和便民服务信息,根据“方便使用、准确权威”的原则,科学编辑、审核知识库信息,规范示范问答文稿,及时提交市热线办。

本地区、本部门政策和公共信息发生变化时,相关承办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知识库信息。

第三十五条 各承办单位还应积极配合市热线办完成下列工作:

- (一)积极配合、支持政府服务热线组织的相关活动;
- (二)积极参加市热线办牵头召集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现场调查和协调会商;
- (三)及时提供本地区、本单位办理政府服务热线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热线办、受理中心和各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公民个人隐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政府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 附件:1. 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 政府服务热线督办工作规定(试行)
 3. 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4. 政府服务热线重复来电事项办理规定(试行)
 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流程
 6. 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单位和联系单位名单

附件 1

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促进政府服务热线各承办单位高效、规范办理群众诉求,充分发挥政府服务热线的桥梁作用,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工作机制(20 分)、办理质量(70 分)和办理数量(10 分),总分 100 分。其中,办理质量考核包括办理按期办结率、办理满意率以及办理工作其他加减分因素,重点根据各承办单位办理受理件的实际成效,按月进行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由工作机制、办理质量平均得分和办理量得分相加形成,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 工作机制得分 + 办理质量月度考核平均得分 + 办理数量得分 + 其他加分(以年度最高得分为基数进行折算)。

二、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

(一)工作机制考核(20 分,年度考核时评分)。

1. 机构健全。高度重视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切实把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件办理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处室和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工作,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由 AB 角之间自行负责衔接由谁承接交办事项),具体负责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件的办理和反馈。(5 分)

2. 制度健全。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建立登记、送阅、呈批、调查、处理、反馈、归档等工作制度,办理情况做到每月有统计、季度有分析、年度有总结。(5 分)

3. 重视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建设。明确专人负责知识库的梳理工作,知识库内容详细具体、信息真实准确、格式规范;认真做好本单位知识库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单位相关信息、政策发生变化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10 分)

(二)办理质量考核(70 分,取月度考核平均得分)。

市热线办按月对各承办单位办理交办件落实情况进行汇总、考核并通报。办理质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按期办结率、办理满意率(简称“两率”)和加减分因素。具体指标和统计方式:

1. 交办件按期办结率要求达 100%,每下降 1% 扣 1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按比例折算,下同),每月扣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2. 交办件办理满意率要求不低于 98%(含该数),低于 98%(不含该数)的,每降低 1% 扣 1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按比例折算,下同);高于 98% 的,每提高 0.5% 加 1 分,每月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三方通话”的部门服务热线满意度情况,也作为承办单位满意度考核内容。

3. 当月出现本办法明确的加、减分事项(详见加减分因素项),在当月“两率”平均分基础上予以加、减分,形成当月考核得分(月考核最高得分 70 分)。

(三)办理数量考核(10 分,年度考核时评分)。

1. 办理数量指的是全年政府服务热线交办承办单位的件数。

2. 年底统一汇总承办单位办理数量,全年承办件 50 件以下(含该数)的,得基础分 5 分;50 件以上的,每增加 1 件,加 0.0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三、加减分因素

(一)扣分因素(月度考核时统计)。

1. 对于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未按期反馈的,每例扣 1 分,逾期后每督办 1 次扣 1 分;特殊、复杂的交办件申请延期后,超过延期办理时限每例扣 2 分,逾期后每督办 1 次扣 1 分。

2. 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时,承办单位联系渠道不畅通的(报送的联络员电话、手机号码第一时间交办时均无法联系到的,或不主动承接交办事项的),每例扣 2 分。

3. 反馈和实际处理情况(结果)不一致的或回复内容不兑现的,被重新发回承办的,每次扣 5 分,导致事件重复投诉的,每次加扣 5 分。

4. 对群众反映问题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办理,或管辖职能模糊的,市热线办临时指定承办单位不主动协调、积极配合、按时办理的,每件每个涉及单位扣 3 分,导致事件重复投诉的,每次加扣 5 分。

5. 对领导批示件、重要交办件不按时处理或顶拖不办的,或因办理工作不力,受到市领导、上级部门批评或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的或通报的,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扣分后,每

例加扣 10 分。

6. 被市热线办列入不满意件的,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扣分后,每例加扣 3 分。

7. 因办理期间工作失误造成群众越级上访、群访的,每件扣 10 分。

8. 未按要求更新维护本单位知识库信息的单位,每现一条扣 1 分。

9. 对承办单位无故退单或被市热线办 2 次确认为承办单位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10. 未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反映人相关信息的,每次扣 5 分。如致使反映人受到打击报复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二)加分因素(月度考核时统计)。

1. 及时报送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工作动态信息,被政府服务热线工作简报采用,每条加 0.5 分;提出工作建议或上报工作经验,被市热线办采纳、推广的,每次加 2 分。

2. 办理工作成效明显,群众向政府服务热线来信来电表扬或赠送锦旗并经查属实的,每次加 2 分。

3. 单位主要领导到政府服务热线现场接听、受理群众来电的,每次加 2 分。

4. 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办理工作成效突出、群众满意,并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表扬或省级及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5 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2 分。

(三)对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单位,年度考核时酌情加 1 至 5 分。

(四)满意件、不满意件评定标准。

满意件标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承办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人员认真办理,效果明显且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满

意或基本满意的。

不满意件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满意件:

1. 受理件确属承办单位职能范围,应当及时办理但未办理或未按时办理、办理不公,群众投诉意见强烈的;

2. 已超过办理时限,经催办 2 次仍未按时反馈(答复)的;

3. 承办单位对受理件不认真对待、敷衍了事,办理程序不到位、反馈内容不规范,经市热线办指出后仍未纠正的;

4. 群众合理诉求因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反映人不满意,并造成同一问题同一反映人多次反映(重复投诉不包括政策落实后反映人继续投诉或其他反映人对同一问题的投诉);

5. 反馈内容与实际办理结果不一致,存在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现象的。

四、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于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由市热线办组织实施,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具体程序为:

(一)自查自评。各单位结合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对照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目标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查自评。

(二)综合考核。结合各单位自查报告,政府服务热线根据平时掌握情况,结合月度考核得分,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五、奖惩措施

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区)和机关部门考核体系,并以得分高低为序进行排名,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附件 2

政府服务热线督办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服务热线转交事项的督办工作,根据《衢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规则(试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督办工作,是指市热线办对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承办单位转交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市热线办督办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承办单位贯彻执行政府服务热线建设、管理的

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对上级部门及其领导交办、批示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对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条 市热线办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督办:

(一)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批示事项;

(二)逾期未办结事项;

(三)办理结果不实或办理程序存在问题的事项;

(四)媒体披露事项;

(五)其他应予督办的事项。

第五条 市热线办对督办事项视情采取电话督办、书面督办(下发《督办通知单》)、现场督办等不同方式。

现场督办可邀请相关媒体等参加。

第六条 市热线办对重大、疑难事项,责任不清、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跨部门、跨地区的复杂事项以及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组织相关单位协调办理。

情况特别重大、复杂的事项或者其他热点、难点问题,市热线办通过专报形式报上级部门或者领导批办后,协调解决。

第七条 承办单位收到督办通知后,应当按照督办的要求及时办理、限时办结、详细报告办理情况和结果。

市热线办指定办理时限的,按照指定时限办理;未指定时限的,按照规定时限办理。情况复杂需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向市热线办书面申请批准,延长的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八条 承办单位的办理报告应当规范(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行文规范。其中,正文部分应当包括来电人反映的问题,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处理意见和依据以及答复来电人的情况。重大或者情况复杂的事项,应当附送调查报告、相关证据。办理报告要加盖承办单位印章,注明报告日期,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九条 办结的事项应当符合以下情形:

(一)来电人诉求概括齐全;

(二)事实认定清楚;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适用准确;

(四)办理程序符合规范;

(五)处理结果合法公正;

(六)回复解答明确到位。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退回重办:

(一)反馈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如:不使用统一的反馈单,没有承办单位名称,没有经办人签字,附件不全等。

(二)反馈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如:避重就轻,答非所问,敷衍搪塞等。

(三)凡市领导批示给单位领导,而在反馈材料中未经单位领导审核签字的。

对不符合办结标准的事项,市热线办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重新办理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再次上报。

第十一条 对报结的督办事项,如需呈报上级部门或领导的,市热线办负责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或领导再次批示交有权处理事项的单位继续处理的,市热线办继续督办。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政府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3

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反馈等工作,确保知识库内容的统一性、规范性,提高话务处理的及时性和准确度,提升知识库使用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政府服务热线各承办单位信息采集、上传、维护;市热线办审核使用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工作原则

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信息形式条块相结合;
- (二)内容准确、格式规范;
- (三)上传及时、方便使用;
- (四)谁提供、谁维护。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政府服务热线各承办单位负责本部门的信息收集、上传、维护更新等工作。

(二)市热线办负责信息整理、审核、发布、宣导、统计和紧急信息的处置、发布、跟踪等工作;负责受理员信息使用情况的收集、反馈等工作;负责知识库功能使用的培训工作。

第五条 信息采集

上传的信息分类、信息形式、内容格式要严格遵守信息报送标准和编辑格式规范的要求,具体信息采集可分为:

(一)上级部门、市级部门制定或修订的政策法规、政策解读以及原信息内容的修改、变更,应在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传知识库,政策解读类信息应以问答形式编制;

(二)市热线办负责收集、分类整理、上传有关即时信

息。

第六条 审核发布

(一)市热线办负责审核各单位上传的信息,保证格式规范、信息唯一。

(二)单位上传的信息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未审核通过的信息,市热线办应及时督促上传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第七条 信息反馈

(一)受理员在使用知识库时发现信息内容有错误或缺漏时,应将错误或缺漏信息提交话务值班长初审,确认有误后,再提交市热线办审核,审核确认有误或缺漏的信息发还上传单位进行修改或补充完善。

(二)责任单位应及时核实修改错误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上传修改、完善后的正确信息。

(三)市热线办应及时跟踪信息反馈结果,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第八条 紧急信息的范围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因素引发的突发的公共事件。

(二)因天气等因素造成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中断,市内主干道交通严重堵塞的情况或出现人员伤亡等危急事件。

(三)因意外事件导致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中断,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四)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较大的火灾、水灾、雪灾等灾害事故。

(五)非典、流感及其他易扩散、造成大面积流行的重大疫情。

第九条 处理原则

(一)快捷原则。重大突发紧急事项信息要随时发生随

时上传,并做好续传工作,防止紧急信息迟报、漏报现象发生。

(二)畅通原则。县(市、区)政府、市级部门要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及时收集、汇总、上传相关信息,市热线办应在接到信息后做好信息发布、入库工作。

(三)预警原则。市热线办应在平时收集即时信息的基础上,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及时发现、及时上传工作。

第十条 上传程序

(一)紧急信息上传实行“双轨制”,即在知识库系统内录入紧急信息的同时,电话联系市热线办确认。

(二)上传的紧急信息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紧急事件的具体情况,另一部分是处理紧急事件的方法或口径。

(三)紧急信息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即时上传完毕,后续情况应每日沟通,由市热线办汇总后发布。对于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要求即时上传的,应电话告知,由市热线办做好即时信息的发布。

第十一条 信息统计

(一)受理中心每月统计各部门上传知识库信息的条目数,并与基础数(知识库重新上线时的数字)进行比对,计算出增加、删除及修改的具体数目。

(二)受理中心每月按部门统计受理员的点击率,便于分析热点问题。

(三)受理中心每月统计受理员对信息内容的评估情况,对于估值较低的信息条目提出调整意见,供市热线办和相关部门参考。

第十二条 负责解释

本规定由市热线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实施时间

附件 4

政府服务热线重复来电事项办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承办单位办理重复来电事项,根据《衢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复来电是指来电人通过拨打政府服务热线反映相关事项后,又反复来电提出同一诉求的来电行为。

前款重复来电反映的事项,称为重复来电事项。

第三条 重复来电事项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相同要素:

(一)来电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诉求所涉区域;

(三)具体诉求内容。

第四条 对承办单位办理期限内的重复来电,受理中心在电子工单(含纸质工单)内容起始位置标注【重复来电】【催】字样,提醒承办单位。

第五条 对受理中心催办的重复来电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立即查收,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同时做好来电人工作,防止次生问题的发生。

第六条 对受理中心催办的重复来电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规则》及时办理,按时办结并回复来电人。

第七条 对承办单位不符合《工作规则》规定办结要求的已报结的重复来电事项,市热线办将视情重新交办或发起督办。

第八条 对市热线办重新交办的重复来电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规则》规定的办理时限,按时办结并回复来电人、反馈受理中心。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热线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流程

一、统一受理

受理中心 24 小时统一受理群众通过电话等方式反映的诉求。

二、分类处理

(一)对一般咨询类事项,通过检索知识库标准答案直接答复来电人;一时不能答复的,由受理中心通过“三方通话”或派发电子工单等方式交由承办单位答复或处理;

(二)对一般诉求类事项,由受理中心派发电子工单,转交承办单位办理和答复;

(三)对涉及停水、停电、易造成安全隐患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诉求类事项,由受理中心直接电话联系承办单位进行答复办理;

(四)对较为复杂需多个单位联合办理以及责任不明确的事项,受理中心向市热线办报告,由市热线办指定承办单位办理;

(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跨地区、跨部门,影响面宽、难度较大的诉求,受理中心向市热线办报告,由市热线办立即呈报有关领导,按领导批示办理。

三、单位承办

承办单位应确定专人每天登陆办理平台查阅、签收电子工单,并及时进行办理和答复。承办单位认为电子工单所涉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对上班时间内收到的电子工单应当在 3 小时内(对其他时间收到的电子工单应当在最近一次上班时间开始后 3 小时内),报经本单位领导审核批准后,将电子工单退回市热线办,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四、限时办结

各承办单位对于应急类事项,应在收到转接电话或电

子工单后立即答复来电人;对于一般性咨询类和求助类事项,应直接予以答复,一时不能答复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来电人;对于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类事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来电人;对于情况复杂、办理工作量大的诉求事项,在上述规定时限内不能办结的,应在办理时限到期前 1 日向市热线办申请延长办理时间,并说明要求延长的时限及依据和理由,经市热线办审阅同意后,由承办单位将延期办理时限和理由告知来电人。

各承办单位对市热线办交办的事项,应在事项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来电人后的 2 小时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受理中心。

五、协调督办

市热线办负责跟踪督办政府服务热线交转事项,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对责任不清、涉及多个单位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协调办理。加强热点难点事项督办,必要时约见有关当事人现场调处。

六、回访检查

受理中心收到承办单位办结的电子工单后,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来电人进行回访。回访时应征求来电人对承办单位办理结果的满意度和意见,并检查承办单位的办理时效和质量。每次回访均作记录。

七、发回重办

回访检查时,对于因承办单位主观原因造成来电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由市热线办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每次发回重办均作记录。

八、审结归档

对回访满意的诉求事项,由受理中心负责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审结归档。

附件 6

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单位和联系单位名单

一、承办单位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开化县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发改委、物价局、经信委(中小企业局)、教育局、科技局、民宗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人力社保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审计局、外侨办、综合执法局、体育局、安监局、统计局、旅游局、粮食局、人防办、市场监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学院、衢职院、市政府研究室，市金融办、电大、广电总台、机关事务局、协作办(招商局)、西区管委会、民航局、行政服务中心、供销社、公积金中心、乌引局、铜水局、援疆指挥部、监管办、咨询委办公室、农科院，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市地税局、国税局、电力局、邮政管理局、邮政局、检验检疫局、烟草局、气象局、质监局，衢州海关，统计衢州调查队，市盐务局、无管局、人行、银监局、信访局、老干部局、编委办、台办、档

案局、接待办，衢州日报社，市农办、工商联、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文联、侨联、社科联、残联、红十字会、贸促会，巨化集团公司，市消防支队

二、联系单位

市法院、检察院，市委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研室、机关工委、党校、党史室、政法委、保密局、610 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和各工作委员会、市政协办公室、研究室和各专门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市电信公司、传输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招商银行衢州支行、浙商银行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邮储银行衢州分行、温州银行衢州分行、金华银行衢州分行、泰隆银行衢州分行、杭州银行衢州分行、人保产险、中国人寿、太保产险、太保寿险、中石化衢州分公司、中石油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4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4 日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对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的监督，确保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项目顺利推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项目完成情况的考核奖励。

三、考核内容**(一)组织领导。**

1. 建立区领导为组长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参与指导、协调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及时调处重大疑难问题。

2. 建立健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机制,建立有效解决征收疑难问题的工作制度,形成工作合力。

3. 有明确的房屋征收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并有完成计划目标任务的具体工作措施。

(二)依法行政。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各项程序合法到位。

2.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到“阳光征收”。

3. 征收补偿过程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无撤销决定和诉讼败诉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合法。

(三)项目实施。

1. 及时制订上报房屋征收项目实施计划和安置补偿方案,在项目业主单位完成市级流程后立即启动房屋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有效性、真实性、可行性强。

2. 房屋征收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要求完成,综合完成率高,遗留问题少。

3. 严格控制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依法严密组织经法院裁决的强制执行工作。

4. 腾空房屋拆除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管到位,无安全事故。

5.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具体工作方法有特色有亮点。补偿安置协议等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四)信访维稳。

1. 依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制订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时化解征收工作中的矛盾纠纷和突

发事件。

2. 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区政府有专门的征收信访受理、调查和答复机构,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问题,有专门的调查处理机制,杜绝越级上访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3. 做好社会维稳和舆情引导工作,建立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制度,妥善处理强制执行后续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考核小组。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考核实施。

(二)考核方式。考核采取平时检查和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考核评分。考核采用百分制,累计加分值不超过 50 分,考核得分总分不超过 150 分。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1. 因房屋征收程序不到位导致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的。

2. 强制执行实施过程中,因现场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考核程序。考核对象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自查,并提交考核台账。每年 12 月 20 日前,考核小组通过平时检查、现场考核、查阅台账等方式,提出考核评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确认的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兑现奖惩。

五、结果运用

市政府根据年度考核得分情况,对承担征收任务的区政府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100 元 / 平方米 × 实际完成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 × 考核得分率。

实际完成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按照实际拆除的房屋证载面积计算。

考核得分率为考核得分与考核基础分(100 分)的比值。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不予奖励。

奖励经费列入具体征收项目成本。

附件: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分 类	考 核 内 容	基础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加 分 项
			扣分项		
组织领导 (10 分)	1.建立区领导为组长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参与指导、协调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及时调处重大疑难问题。	4	无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未发挥组织协调推进征收工作作用扣2分;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未参与指导协调,征收工作推进不力扣2分。		
	2.建立健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机制,建立有效的解决征收疑难问题的工作制度,形成工作合力。	3	征收机制不健全扣1分;无解决征收疑难问题工作机制扣1分;各部门未建立联动机制,工作合力不强扣1分。		
	3.有明确的房屋征收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并有完成计划目标任务的具体工作措施。	3	无房屋征收项目实施方案和方案的扣1分;无完成工作目标的具体措施扣2分。		
依法行政 (15 分)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各项程序合法到位。	6	受理申请项目未及时备案扣1分;补偿方案论证未上报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审核的每件扣1分;作出征收决定的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市征收管理部门每件扣2分;征收程序未按照《衢州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操作规程》规定办理的每项扣2分。		
	2.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做到“阳光征收”。	4	未按规定选定、公告评估机构或选定评估机构不公平每次扣1分;未按“阳光征收”有关规定公开政策依据、操作程序、补偿信息、公示评估结果的,每项扣1分;未按“阳光征收”有关规定落实现场办公、举报监督、跟踪审计和联席会议各项制度的,每项扣1分;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每项目扣1分。		“阳光征收”工作有创新有亮点的,获省、市领导批示的,酌情加分,最高加5分。
	3.征收补偿过程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无撤销决定和诉讼败诉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合法。	5	有司法建议或复议意见书每次扣1分;强制执行程序不规范,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2分;申请强制执行材料未及时报备案扣2分。		

征收进度 (60分)	1.及时制订上报房屋征收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和安置补偿方案,在项目业主单位完成市级流程后应立即启动房屋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有效、真实性、可行性强。	3	房屋征收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和方案未及时上报扣2分;工作实施计划和方案调整未报市征收管理部门备案扣1分;房屋征收项目未按时启动的扣2分。	
	2.房屋征收项目的实际进度按照计划要求完成,综合完成率高,遗留问题少。	40	项目综合完成率达90%以上的,每差1个百分点扣1分;综合完成率低于90%的,每差1个百分点扣2分。	征收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每增加1万平方米加6分。
	3.严格控制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依法严密组织经法院裁决的强制执行工作。	10	申请强制执行超过10户以上,每超过1户扣1分;强制执行未进行风险评估扣2分,无工作方案、一户一策方案、强制执行腾空方案、房屋拆除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工作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低于10户的,每低1户加1分。
	4.腾空房屋拆除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管到位,无安全事故。	3	违法违规、野蛮施工被查处或媒体曝光每次扣1分,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2分,有人员死亡重大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	
	5.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具体工作方法有特色亮点。补偿安置协议等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4	征收进度未及时报送每次扣2分;工作信息未及时上报每次扣1分;无专职档案管理人员的扣1分;档案管理不规范扣1分;协议未备案或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征收房屋产权注销手续扣2分。	工作创新受市领导批示肯定每次加3分、受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每次加6分。
	1.依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时化解征收工作中的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	2	征收前未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制定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预案和维稳措施的每项扣1分。	
	2.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区政府有专门的征收信访受理、调查和答复机构,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问题,有专门的调查处理机制,杜绝越级上访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3	信访调处机制不健全的扣1分;因工作方法不当、现场处置不力造成越级访、重复访每件扣1分;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每件扣2分;发生越级访,配合上级部门调处不力每件扣1分;上级转办的征收信访件处理上报不及时每件扣1分。	
	3.做好社会稳定和舆情引导工作,建立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制度,妥善处理强制执行后续问题。	10	强制执行维稳控方案不健全的扣1分;征收强制执行期间人员稳控不到位的扣2分;征收舆情未正面引导,处置不当或不及时扣2分;强制执行后续问题或项目实施遗留问题等信访疑难问题处理不力,致重复访每件扣1分;不稳定因素排查机制不健全的扣1分。	
	合计	100		

注:扣分项值按评分标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0分,考核得分总分不超过150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主城区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6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保障禽类产品安全，根据《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70号）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主城区永久性关闭活禽交易市场，推行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时间、范围和定点屠宰企业

（一）实行时间：从2014年7月1日起主城区永久性关闭活禽交易市场，推行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

（二）实行范围：本通知所指家禽包括鸡、鸭、鹅、鹌鹑以及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禽类等供食用禽类动物；主城区范围为建成区12个街道：府山街道、信安街道、荷花街道、双港街道、白云街道、新新街道、浮石街道、花园街道、黄家街道、衢化街道、樟潭街道、东港街道。

（三）定点屠宰企业：根据家禽定点屠宰厂设立的原则、条件和主城区居民家禽产品消费的需求实际，近期主城区范围设立1个家禽定点屠宰厂。经市级有关部门联合审核验收，报市政府认定，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为我市主城区家禽定点屠宰企业。

二、定点屠宰禽产品的监管

（一）屠宰加工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家禽定点屠宰厂屠宰活动的监管，督促定点屠宰厂严格落实活禽进场、屠宰、无害化处理、禽产品出场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家禽定点屠宰厂应制订并严格执行活禽进场查验、禽产品品质检验、病害家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及不合格产品召回等制度，屠宰操作和品质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屠宰能力满足主城区居民家禽产品消费需求。家禽定点屠宰厂应为家禽规模养殖场（合作社）提供委托屠宰服务，以其自有品牌杀白上市。

（二）屠宰检验检疫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加强家禽定点屠宰检疫监管，依法向家禽定点屠宰厂派驻检疫人员，每天依法实施屠宰检疫，引导家禽定点屠宰厂落实检疫检验措施。家禽定点屠宰厂应建立完善的检疫检验管理制度，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产品检验人员，对病害家禽以及

检疫检验不合格禽产品，严格按规定作无害化处理，杜绝未经检疫检验或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禽产品出场。

（三）禽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家禽定点屠宰厂出场禽产品质量监管，督促家禽定点屠宰厂建立落实质量追溯台帐制度，如实记录其屠宰的家禽来源、数量、检疫检验、产品流向等内容，做到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家禽定点屠宰厂出厂的禽产品凭检疫检验合格标识进入流通环节，检疫检验合格标识应标明禽产品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信息。

三、“杀白”家禽产品的市场监管

（一）市场流通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主城区禽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依法禁止无标识的“杀白”家禽产品上市流通，加大对违规经营家禽交易行为的查处力度。禽产品经营户、加工企业、宾馆饭店和集体伙食单位采购或使用的禽产品，应当来自家禽定点屠宰厂，产品附有检疫检验合格标识，建立采购索证制度，索取家禽定点屠宰厂提供的有效证照、产品合格证明等，货证不符或标识不清楚的应拒收，并建立进货和验收记录，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数量、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信息。

（二）推行禽产品冷鲜上市。定点屠宰禽产品实行冷鲜上市，按照浙江省《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管理。农业部门负责督促家禽定点屠宰厂配备相应的屠宰、贮存及运输等冷链设施设备，并在屠宰加工过程中按规定实施快速冷却、消毒、贮存，在运输过程中鲜禽产品运输工具应密闭、易于清洗、消毒，配有制冷和控温设施，使用后应清洗消毒。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家禽产品经营户配备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柜、冷库等设备，不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冷鲜禽产品。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市政府建立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定点屠宰、检验检疫、市场流通、执法监管等工作。柯城区、衢江区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和西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家禽杀白上市监管工作，对违反家禽杀白上市规定的

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二)明确部门职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确保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农业部门负责家禽定点屠宰厂的设置规划、监督管理和禽产品检验检疫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禽产品交易行为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及农贸市场禽产品交易区的提升改造工作。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场外活禽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家禽定点屠宰有关扶持补助资金的安排拨付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家禽定点屠宰企业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卫生部门负责家禽定点屠宰厂、禽产品交易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护。物价部门负责家禽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核定及监督管理。宣传部门负责牵头家禽定点屠宰工作的宣传工作。

(三)落实扶持政策。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行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70号)要求,加强家禽定点屠宰厂建设用地保障、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环评等方面的支持,落实家禽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补助及所得税免征、禽产品冷藏运输冷链设施设备补贴等方面的财政和税收扶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大力宣传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的目的意义,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绿色消费观念。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以指导生产、引导消费。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4〕8号)精神,设立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挂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衢州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 将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食品安全考核督查等职责,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市政府规定应当交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市场执法,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2. 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3. 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事中事后监管。
4.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
5. 加强组织社会各方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教育,推动建立健全市场诚信体系制度。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四)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牵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五)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包括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行政许可,并依法监管。

(六)负责市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反垄断执法监管工作;负责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有关服务领域

消费维权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承担经营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八)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

(九)负责商标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组织和指导个体工商户、企业、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十二)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对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的召回、餐饮环节实施餐饮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流通环节的食品质量进行监测。

(十三)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药品研制、生产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研制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负责突发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不安全药品召回的监督。

(十五)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突发性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十七)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投诉和举报的处理;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十八)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相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十九)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组织对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二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16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机关文秘、信息、信访、档案、保密、机要、保卫、会务、后勤保障,以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政务公开、政务督查工作;指导工商学会工作。

(二)组织人事处。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工资福利、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教育培训、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监督管理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市场监管所等基层单位基础建设和规范化建设。

(三)财务审计处。负责编制、审核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和设备设施计划;负责局机关财务经费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学会、协会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四)政策法规处。负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牵头拟订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政策,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情况;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复核和听证工作;承担行政许可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管理本系统公职律师。

(五)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挂监督检查处牌子)。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间的联络工作,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和综合监管制度;拟订全市食品安全规划和工作计划并协调推进实施;承担食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预测全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参与拟订和监督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承担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指导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六)应急管理与宣传处。推动市场监管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应急预案;负责宣传教育、舆情管理、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相关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相关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和监督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七)市场合同监督管理处。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规范各类市场网络经营行为;指导商品交易市场

规范提升,组织开展各类市场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对各类市场的统计、分析工作;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条款备案管理;开展经济合同行政指导、调解和信用评价服务;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市场协会、经纪人协会工作。

(八)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处。承担注册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调处商标纠纷;承担特殊标识、官方标识、地理标识的使用管理与保护;负责商标印制单位和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商标战略,负责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的推荐保护工作;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承担市级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工作;指导广告协会工作。

(九)企业监督管理处(挂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处牌子)。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与管理情况,研究拟订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协调个体、私营企业发展与管理中的问题;负责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事项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负责协调、推进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工作。

(十)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负责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开展风险监测工作;承担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对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工作。

(十一)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质量监测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承担协调相关方面开展食品安全联合行动工作。

(十二)餐饮食品监督管理处。负责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监测有关工作;指导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承担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十三)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对贯彻执行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负责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卫生监督;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承担保健食品质量体系考核有关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的有关工作;指导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工作。

(十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负责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的法定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目录及注册产品标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依法对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指导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业务工作;承担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工作。

(十五)药品注册与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企业、新药研发单位和机构的日常监管;监督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承担对不安全药品的召回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药源性兴奋剂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监督管理国家基本药物的生产;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指导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工作;指导药学会工作。

(十六)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监督实施有关药品流通法律法规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监督实施流通领域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以及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购销规则;监督管理药源性兴奋剂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国家基本药物的经营和使用;承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配合做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资格证书》换发现场检查相关工作;承担药品经营质量体系考核工作;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

四、人员编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50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正科级 16 名,副科级 9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7 名。

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的工作机构设置和领导配备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直属、派出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4 个直属机构和 2 个派出机构(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

(一)直属机构。

1. 注册分局(挂行政审批服务处、企业注册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处牌子)。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承担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或委托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指导协调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委托审批事项。

2. 网络经济监督管理办公室(挂信息化办公室牌子)。承担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的基础性、综合性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分析工作;承担信息咨询的管理工作。

3. 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挂举报申诉指挥中心牌子)。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者维权工作;指导系统举报申诉指挥中心及消费者维权网络体系建设;承担流通领域商品(食品、药品除外)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系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食品、药品除外)监测工作;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领域的咨询、投诉、处理工作;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受理、分流、转办、督办、反馈、答复;统计、分析、发布投诉、举报情况,并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4. 经济检查支队(挂经济检查处牌子,市食品药品监察稽查支队与其合署办公,对外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名义开展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行为;落实上级部署的稽查行动,组织开展全市稽查行动,指导各县(市、区)稽查工作,协调跨地区重大案件查办,办理和督办重大案件,牵头协调其他执法部门开展市场稽查有关工作,统一发布稽查信息;加强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组织稽查人员专业技能培训;依法查处市场主体行政许可中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食品(含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中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承担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合同欺诈、商标侵权、违法广告、走私贩私、假冒伪劣、消费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涉及食品(含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网络经营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传销和直销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行为,牵头协调开展打传规直等联合行动;参与食品(含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和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进行监督;依法承担食品(含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监督抽验和广告监管工作;负责案件初审或审核,参与行政处罚听证、复议、应诉、调解等工作,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办案经费保障、罚没物资管理及办案装备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行政编制 27 名(使用工商所专项编制),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正科级 4 名,副科

级 8 名)。另有市食品药品监察稽查支队参公事业编制 25 名,与经济检查支队合并使用。

(二)派出机构。

1.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挂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牌子)。承担市级及以上单位和辖区内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行政编制 20 名(使用工商所专项编制),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4 名(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3 名)。

2.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挂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集聚区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牌子)。承担辖区内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行政编制 22 名(使用工商所专项编制),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4 名(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3 名)。

六、其他事项

(一)与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渔业局)分别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包括种植、养殖、捕捞、采摘、清洗、切割、冷冻、包装、运输、储存等过程)。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进入生产加工、流通环节后,其质量安全监督理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 市农业局负责种子(包括种畜禽)、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市林业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食用林产品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4. 市水利局(渔业局)负责水产苗种、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渔业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市卫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局通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市卫生局对信息进行核实时,应当及时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局对通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将监测结果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进行处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局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相互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控制,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医疗机构药房(库)规范化建设和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负责指导医疗机构按相关规定规范化建设药房(库)和制定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考评标准,市卫生局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推进激励机制。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三)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四)与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检疫,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将获知的涉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的信息通报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并协助开展对进出口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食品、医药工业行业管理,推进食品、医药工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医药产业提升协调配合机制。

(六)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商务局负责制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

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市商务局负责制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局依法提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提供或者协助提供检验、鉴定、认定结论。

(八)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职责对食品摊贩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食品摊贩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医保定点单位的审批及

定点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医保定点单位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考核标准，以及医保定点单位药品安全信用等级和有无违法行为的确认。

(十)与市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粮食局负责收购、储存环节的粮油和政策性用粮的食品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一)各内设职能处室、直属机构和分局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安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4 年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0 日

衢州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确保实现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根据省政府下达给衢州市的减排目标任务，结合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减排目标

2014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 2013 年削减 2.5%；氨氮排放总量比 2013 年削减 3.0%；二氧化硫排放总

量比 2013 年削减 2.5%；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3 年削减 3.5%。各县(市、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分别达到 85%、90% 和 98%。

二、重点工作

以“五水共治”、“五铁治五气”为载体，扎实推进重污染

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和脱硫脱硝工程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强化污染源头控制。一是对水泥、热电、钢铁等高排放行业继续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措施；二是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全部列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三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以区域排污总量控制及激励措施促进结构调整，控制污染物新增量；四是对照畜禽养殖专业户和规模化生猪出栏量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提升的意见》(衢政发[2013]49号)，全面实施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行动，到2015年，全市生猪年饲养总量控制在550万头以内，饲养量较2012年减少200万头以上。

(二) 深化工业污染整治。以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为切入点，全面完成造纸、印染行业就地整治提升企业的整治验收，基本完成搬迁入园工作，其中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等10家造纸企业完成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全面完成2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工程减排，2014年完成最后3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脱硝工作，分别为：衢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浙江虎球水泥有限公司）2000吨/日熟料生产线，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4000吨/日熟料生产线，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4000吨/日1#熟料生产线。已建成的脱硝设施按照要求保持正常运行，确保氮氧化物减排成效。

新建和在建热电厂同步配套脱硫脱硝设施，钢铁烧结机全部配套脱硫设施。其中：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6#、7#炉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5%以上，8#、9#炉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达到80%以上；在加强脱硫工作的同时，6#、7#、8#、9#炉同步完成低氮燃烧器改造，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8#机组于2014年6月底前同步完成SCR脱硝改造；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4#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达到60%以上，1#、2#、5#烧结机脱硫设施于2014年年底前建成；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半干法脱硫项目综合脱硫效率达到60%以上；衢州东港热电有限公司完成2#、3#机组脱硝并将原有的炉内脱硫改造为石灰石-石膏法脱硫。

(三) 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浙江衢州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分公司2014年新增处理水量1万吨/日；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改造，氨氮排放浓度由35mg/L下降到15mg/L；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新增处理水量0.6万

吨/日；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4万吨/日建成投运，新增处理水量1.5万吨/日；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处理水量0.5万吨/日。

(四) 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限制高污染车辆使用，继续推进黄标车区域限行，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2014年淘汰黄标车7000辆。加快油品提升工作，全面供应国IV标准车用汽油，从源头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

(五) 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行畜禽养殖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以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为重点，2014年将54家生猪养殖企业纳入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相关消纳土地，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重点减排项目

全市计划实施减排项目148个。其中，水污染物减排项目共计47个，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共计47个，农业减排项目共计54个。

(一) 水污染物减排项目。列入全市减排计划的水污染物减排项目共计47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3145.58吨，氨氮263.47吨。其中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13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1445.3吨，氨氮184.8吨；工程治理项目10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476.5吨，氨氮0.6吨；结构调整项目24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1223.78吨，氨氮78.07吨。

(二) 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列入全市减排计划的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共计47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5626.01吨，氮氧化物7527.24吨。其中电力行业二氧化硫减排项目5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3506.2吨；电力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项目8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1723.6吨；水泥行业脱硝项目12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5680.4吨；其他行业工程减排项目4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1600吨；其他行业结构调整项目18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519.81吨，氮氧化物123.24吨。

(三) 农业减排项目。列入全市减排计划的农业减排项目共计54个，合计纳入治理的生猪养殖量40.09万头。

四、主要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减排工作机制和考核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减排格局。各县(市、区)将2014年度减排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和落实，明确污染减排工作重点，将具体的减排任务落实到单位和企业，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减排措施等具体要求。对未完成年度减排指标的县(市、区)，实行2014年度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一票否决，并扣除该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综合考核中涉及生态环保项的全部分数。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的建设,做好减排统计、季报、形势分析等基础性工作。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载体,结合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等主题活动,加强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污染减排宣传教育和培训,营造全社会共

同做好污染减排工作的氛围。推进信息公开法制化,完善和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结果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提高全社会对污染减排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污染减排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各县(市、区)及重点企业 2014 年度减排目标
2. 衢州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及重点企业 2014 年度减排目标

地区	2014 年度减排目标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₃ -N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柯城区	2.5%	3.0%	2.5%	3.5%
衢江区	2.5%	3.0%	2.5%	3.5%
龙游县	2.5%	3.0%	2.5%	3.5%
江山市	2.5%	3.0%	2.5%	3.5%
常山县	2.5%	3.0%	2.5%	3.5%
开化县	2.5%	3.0%	2.5%	3.5%
巨化集团公司	2.5%	3.0%	2.5%	3.5%

附件 2

衢州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表表 1: 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污水处理设施减排项目表

序号	地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减排措施	设计规模(万吨/日)	新增水量数(万吨/日)	减排措施实施时间	预计 COD 削减量(吨)	预计 NH ₃ -N 削减量(吨)
1	柯城区	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污水处理分公司	新建	10	1	2014.01	560	45
2	柯城区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提标改造	1.44	0	2014.01	0	30
3	衢江区	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0.6	2014.06	225	34
4	衢江区	衢江区高家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12	0.08	2014.07	31	4.5
5	衢江区	衢江区杜泽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15	0.08	2014.07	30	4
6	衢江区	衢江区莲花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1	0.08	2014.07	30	4
7	龙游县	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4	1.5	2014.10	36.8	2.6
8	龙游县	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增水量	2	0.55	2014.01	357.5	36.7
9	江山市	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0.3	2014.11	20	3
10	江山市	江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	新建	0.2	0.1	2014.10	30	4
11	开化县	农村污水技改提升一期工程	新建	0.087	0.087	2014.01	65	9
12	开化县	音坑乡污水处理提升工程	新建	0.021	0.021	2014.01	15	2
13	集聚区	东港污水处理厂	新建	1	0.3	2014.01	45	6
	合计						1445.3	184.8

表 2: 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工业企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	减排措施落实时间	预计 COD 削减量(吨)	预计 NH ₃ -N 削减量(吨)
1	柯城区	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4.01	9	0
2	衢江区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4.01	36	0
3	衢江区	浙江鑫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4.01	22	0
4	衢江区	衢州煜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4.01	15	0
5	龙游县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工程	2014.03	110	0
6	龙游县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工程	2014.01	93.9	0
7	龙游县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工程	2014.01	34.8	0
8	龙游县	浙江华邦特种纸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工程	2014.01	92	0
9	龙游县	龙游塔恩纸业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工程	2014.04	26.8	0
10	龙游县	浙江百依服装有限公司	物化+生化+中水回用	2014.06	37	0.6
	合计				476.5	0.6

表 3: 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结构调整减排项目

序号	地 区	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	计划关停时间	预计 COD 削减量(吨)	预计 NH ₃ -N 削减量(吨)
1	柯城区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生产线	2014.06	10	1
2	柯城区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6	329	40.18
3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康之源果品厂	关停	2014.01	114.52	6.8
4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粒粒星果品厂	关停	2014.01	36.58	0
5	衢江区	衢江区广亿造纸厂	关停	2014.03	31.2	0
6	衢江区	衢州好友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3	12	0
7	衢江区	衢州市兴隆助剂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3	17	0
8	衢江区	衢州聚仁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1	9	0
9	衢江区	衢江区金风造纸厂	关停	2014.01	21.6	0
10	龙游县	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1	150.7	0
11	龙游县	龙游生化厂	关停	2014.06	12.5	0.7
12	龙游县	浙江文昌阁纸业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6	10.1	0
13	龙游县	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有限公司	关停生产线	2013.10	119	0
14	江山市	浙江恒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停	2013.09	46.85	23.25
15	常山县	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关停	2014.06	134	0
16	常山县	常山县宏鑫亚硫酸钠有限公司	生产线关停	2014.01	10.1	0
17	开化县	开化兴科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1	5.25	1.02
18	开化县	浙江省开化县鑫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1	16.82	1.7
19	开化县	开化县星华有机硅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1	7.8	1.1
20	开化县	开化康辉医化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1	8.8	1.22
21	开化县	开化弟兄硅酮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1	8.6	1.1
22	集聚区	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1	102.36	0
23	集聚区	衢州北威拉链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1	5	0
24	集聚区	衢州市虹华印染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1	5	0
	合 计				1223.78	78.07

表 4: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农业减排项目

序号	地 区	企业(项目)名称	养殖种类	2013年养殖数量(头、只)	养殖方式+废弃物处理利用方式	2014 年去除率	
						COD	NH ₃ -N
1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天源垦殖场	猪	720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2	衢江区	衢江区俊源养殖场	猪	460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3	衢江区	衢江区何华生牧场	猪	430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4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旺达养殖场	猪	185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5	衢江区	衢江区溪西养殖小区	猪	352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6	衢江区	衢江区邱彩霞猪场	猪	176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7	衢江区	衢江区汪友潮猪场	猪	139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8	衢江区	衢江区李建渭猪场	猪	227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9	衢江区	衢江区程氏养猪场	猪	265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10	衢江区	衢江区云溪乡养殖园区	猪	1220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11	龙游县	郑裕蓉养猪场	猪	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12	龙游县	高红慧养猪场	猪	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13	龙游县	高红斌养猪场	猪	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14	龙游县	黄健养猪场	猪	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15	龙游县	单春林养猪场	猪	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16	龙游县	夏红升养猪场	猪	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17	龙游县	龚海斌猪场	猪	71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18	龙游县	项建林猪场	猪	75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19	龙游县	徐明旺猪场	猪	85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20	龙游县	黄英猪场	猪	1008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21	龙游县	韩玉珍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22	龙游县	傅立忠猪场	猪	1545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23	龙游县	杨建军猪场	猪	1545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24	龙游县	徐小贞猪场	猪	1575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25	龙游县	龙游县兴群养殖场	猪	5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26	龙游县	龙游宝塔种猪牧业公司	猪	5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27	龙游县	周立平猪场	猪	504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28	龙游县	郑益民猪场	猪	51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29	龙游县	浙江建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	52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30	龙游县	胡建军猪场	猪	5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31	龙游县	龙游康康农场标准化养猪场	猪	56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32	龙游县	龙游宏德农场	猪	6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33	龙游县	龙游健春牧业有限公司	猪	6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34	龙游县	龙游龙怀养殖场	猪	625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35	龙游县	徐建忠猪场	猪	6544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36	龙游县	格林养殖场	猪	7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37	龙游县	裕农良种场	猪	702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38	龙游县	浙江华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猪	7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39	龙游县	龙游瑞丰牧场	猪	8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40	龙游县	龙游县龙凤山生态农场	猪	815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41	龙游县	龙山养殖场	猪	8536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42	龙游县	周建伟猪场	猪	875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43	龙游县	龙游新港养殖场	猪	9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44	龙游县	朱淑妍猪场	猪	1008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45	龙游县	十里坪生态养殖总公司	猪	1042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46	龙游县	龙港养殖场	猪	21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47	龙游县	龙游县大约克种猪场	猪	2325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48	龙游县	巨江养殖有限公司	猪	24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49	龙游县	浙江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猪	263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97%	89%
50	江山市	浙江开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	80000	鼓励模式 2	100%	100%
51	江山市	王剑云猪场	猪	14000	垫草垫料+农业利用	88%	70%
52	常山县	浙江伟盛牧业有限公司	猪	300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53	常山县	常山县大公生态养殖场	猪	4500	干清粪+农业利用	90%	70%
54	开化县	开化县康乐养殖场	猪	5000	鼓励模式 2	100%	100%

表 5:二氧化硫(SO₂)电力行业减排项目

序号	地区	企业(项目)名称	机组编号	脱硫工艺	减排措施	减排措施落实时间	预计削减量(吨)
1	市本级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6、7	氨法脱硫	管理减排	2014.01	1500
2	市本级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4	石灰石-石膏法	工程减排	2014.01	600
3	市本级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3	石灰石-石膏法	工程减排	2014.05	50
4	龙游县	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1、2	半干法脱硫	工程减排	2014.01	1233.2
5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	炉内脱硫	新增石灰-石膏法,脱硫效率由65%提高到90%	2014.10	123
合计							3506.2

表 6:氮氧化物(NO_x)电力工程减排项目

序号	地区	企业(项目)名称	机组编号	脱硝工艺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预计削减量(吨)
1	市本级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8	低氮燃烧+SCR 脱硝	工程减排	2014.06	260
2	市本级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6	低氮燃烧	工程减排	2014.10	40
3	市本级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7	低氮燃烧	工程减排	2014.05	153
4	市本级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9	低氮燃烧	工程减排	2014.07	400
5	市本级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4	SNCR 脱硝	工程减排	2014.01	180
6	市本级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3	SNCR 脱硝	工程减排	2014.05	50
7	龙游县	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1、2	SNCR 脱硝	工程减排	2014.06	208.6
8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工程减排	2014.10	432
合计							1723.6

表 7:氮氧化物(NO_x)水泥行业工程治理项目

序号	地 区	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预计削减量(吨)
1	江 山 市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日生产线 SNCR 脱硝	2014.01	673
2	江 山 市	衢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浙江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日生产线 SNCR 脱硝	2014.01	1196
3	江 山 市	衢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浙江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日生产线 SNCR 脱硝	2014.10	128
4	江 山 市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日生产线 SNCR 脱硝	2014.10	295
5	江 山 市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日生产线 SNCR 脱硝	2014.01	467
6	柯 城 区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1500 吨/日生产线 SNCR 脱硝	2014.01	268.5
7	常 山 县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日生产线 SNCR 脱硝	2014.01	840.4
8	常 山 县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1#4000 吨/日生产线 SNCR 脱硝	2014.08	174.3
9	常 山 县	常山虎跃水泥有限公司	1000 吨/日生产线 SNCR 脱硝	2014.12	13.5
10	常 山 县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2#4000 吨/日生产线 SNCR 脱硝	2014.01	873
11	龙 游 县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2500 吨/日 SNCR 水泥脱硝工程	2014.01	544.8
12	龙 游 县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吨/日 SNCR 水泥脱硝工程	2014.06	206.9
	合 计				5680.4

表 8:其他工业企业工程治理项目

序号	地 区	企业(项目)名称	工程治理内容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预计 SO ₂ 削减量 (吨)	预计 NO _x 削减量 (吨)
1	市本级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 烧结机脱硫设 施管理减排	2014.01	1200	0
2	市本级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 烧结机新建脱 硫设施	2014.12	100	0
3	市本级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烧结机新建脱硫设 施	2014.12	200	0
4	开化县	浙江开化通利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新建一套双碱脱硫系 统	2014.01	110	0
	合 计				1600	0

表 9:其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减排项目

序号	地 区	企业(项目)名称	结构调整内容	落实时间	预计 SO ₂ 削减量 (吨)	预计 NO _x 削减量 (吨)
1	衢江区	浙江衢州中森炭素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3	15.2	6.08
2	衢江区	衢州市云江活性炭厂	关停	2014.03	16	6.4
3	衢江区	衢江区广亿造纸厂	关停	2014.03	13	5.2
4	衢江区	衢州好友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3	8	3.1
5	衢江区	衢州市兴隆助剂有限公司	关停	2014.03	11	4.5
6	常山县	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关停	2014.06	225	29.5
7	开化县	开化县明廉空心砖厂	关停砖瓦窑	2013.12	37.08	20.85
8	开化县	开化县徐塘红砖厂	关停砖瓦窑	2013.12	19.28	10.84
9	开化县	开化县霞山红砖厂	关停砖瓦窑	2013.12	22.25	10.31
10	开化县	开化兴科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013.12	13.6	2.36
11	开化县	开化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013.12	17	2.94
12	开化县	开化县星华有机硅有限公司	关停	2013.12	13.6	2.35
13	开化县	开化康辉医化有限公司	关停	2013.12	27.2	4.70
14	开化县	开化弟兄硅酮有限公司	关停	2013.12	20.4	3.53
16	开化县	开化县星华有机硅有限公司	关停	2013.12	13.6	2.35
17	开化县	开化康辉医化有限公司	关停	2013.12	27.2	4.70
18	开化县	开化弟兄硅酮有限公司	关停	2013.12	20.4	3.53
	合 计				519.81	123.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垦造耕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垦造耕地项目数量、质量和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垦造耕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垦造耕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垦造耕地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建设占用耕地的需求不断增大,垦造耕地资源的日益匮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工作任务和压力越来越大。加强垦造耕地管理工作事关耕地保护责任、耕地占补平衡法定义务、粮食生产安全的落实,事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垦造耕地管理工作,确保继续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严格管理,切实加强垦造耕地监管工作

(一) 加强垦造耕地项目管理。

加强项目立项管理。垦造耕地立项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和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立地条件和适宜性,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等资源。严禁将坡度 25 度以上的林地,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有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分布的林地,生长茂盛成片的林地,以及重要饮水水源地汇水区范围内的林地开垦为耕地;避免在“四边区域”、高山顶部、山脊线等生态景观区及生态脆弱区开发。坚决杜绝以垦造耕地为名,擅自毁林开垦。要妥善处理好农村、农民的相关政策关系,对涉及土地纠纷且未解决好的,项目不得立项。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原则上不能实施垦造耕地项目。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垦造耕地项目由乡镇(街道)、村提出申请,县级国土、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进行现场勘查论证,县级政府负责立项审批,报市级国土部门备案。垦造耕地项目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公告制、合同制、监理制和审计制。严格按照《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进行施工,切实提高项目工程质量。

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垦造耕地项目验收由县级政府组织国土、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实行联合验收制度。全面开展垦造耕地项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并作为垦造耕地项目联合验收的重要依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由市农业部门以委托方式下放给县(市、区)农业部门负责实施。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共同把好项目验收关,确保项目新增耕地面积准确、建设质量符合要求。对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不按规划设计实施的项目,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通过验收。县级验收通过后,及时报市农业部门申请市级抽查评定、市国土部门备案申请市级抽查复核,县级验收一批,市级抽查复核一批。市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国土、农业、林业、水利等单位,加强垦造耕地项目的抽查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市级抽查复核项目数不低于申请抽查复核项目数的 40%;单个项目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必须列入抽查复核范围。抽查复核发现垦造耕地数量不实、质量不合格的,责令项目所在地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间该批已验收的项目不得报国土资源部备案,不得用于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二) 加强垦造耕地质量管理。

垦造耕地要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确保数量,提高质量。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切实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土壤地力标准。对项目区地块规模大、地形平坦、水源有保证的,原则上要按照水田标准实施项目建设,提高新增耕地质量等级。全面推广使用本市域范围的畜禽排泄物制成的有机肥,提高新垦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同时,积极推行建

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

(三) 加强垦造耕地项目后续管护。

垦造耕地项目验收通过后，各县(市、区)政府及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后续管护工作，实施地力提升工程，指导农作物种植，防止新增耕地闲置抛荒，管护期不少于3年。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督促落实新增耕地的种植管护，落实新增耕地的承包权。积极鼓励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主体参与流转经营。各县(市、区)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后续管护和地力提升。已报国土资源部备案但尚未用于占补平衡的部分旱地，经提升可以达到水田标准的，应尽量完成质量提升工程。

三、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

(一) 明确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条件。

各县(市、区)要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垦造耕地任务。在确保当地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和完成省、市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基础上，补充耕地指标仍有结余的，可以申请指标外调。垦造耕地项目未完成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不得对外调剂。

(二) 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

补充耕地指标跨市调剂实行市级统一安排调剂管理。补充耕地有结余的地方，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由县(市、区)国土部门向市国土部门提出指标调出申请。市国土部门提出调剂方案，报市政府研究确定。未经市政府同意，各县(市、区)不得自行跨市对外调剂。

(三) 加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管理。

对外调出补充耕地指标的县(市、区)，要将80%以上的指标调剂所得资金，纳入造地改田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耕地地力培育、新垦造耕地后续种植、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等工作。

按照“谁行政、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及国土、农业等部门应当对下放权限审批事项行使过程中的过错及行政结果承担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机制。对在垦造耕地管理工作中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将收回委托或下放的有关审批权限，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4]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问题，维护农民合法居住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4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破解农民建房难工作与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新农村建设、共建生态家园相结合，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一户一宅、拆旧建新、法定面积”的要求，深化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用地保障，积极构建农村宅基地分配管理与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违法用地管控等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力争通过3—5年时间，全市农村无房户、危房户建房用地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农民合法居住权得到有效保障。

二、工作举措

(一) 合理确定农民建房用地规划布局。

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城镇化建设需要和区域实际，科学合理设置农村居民点，认真制订农民建房分区控制管理办法，科学设定农民建房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其中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村庄布点规划，由市规划局会同各区块主体、市国土局等负责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农民建房禁止建设区内禁止农民新建、拆建、扩建、改建住房，农民建房要纳入城市建设，结合城中村改造和城镇低效土地再开发利用等工作，实施城市社区化改造，原则上实行公寓式安置。农民建房限制建设区是指根据村庄布点规划，对规划确定的迁并自然村停止新建、扩建住房，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

下,可进行农民原址拆建和改建住房,但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农民建房允许建设区是指在村庄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村庄居住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据规划实施,进行农民新建、拆建、扩建、改建住房。农民建房限制建设区、允许建设区的农民建房要纳入新农村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房改造等工作,充分利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按照城镇建设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要求进行控制,引导农民建房向中心镇、中心村集聚。

对农民建房涉及土地利用规划用途调整的,以及确需调整村(镇)土地利用规划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规划局部调整。农民建房地块确需安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限制建设区的,允许使用本县(市、区)、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进行安排,将建房地块纳入允许建设区;建房地块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的,可使用规划预留指标,或在本乡镇(街道)范围内的允许建设区等面积置换,进行规划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范围外400平方米以下使用集体土地的零星农民建房用地,使用规划预留指标,在建设用地报批时,同步上报备案规划修改内容,实行台账管理,在年度规划数据库执行更新时予以落实。优先调整安排农民建房所需的规划空间,一般不得低于当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10%。

农民建房涉及中心城区以外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修改方案和县、乡级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审批权限,市政府以委托方式下放给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年度农民建房涉及需要调整相关规划的,应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修改(落实)方案报批。

(二)认真编制农民建房用地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要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为责任主体,组织开展以行政村为单元的农村宅基地利用情况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农民建房特别是无房户、危房户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农民建房用地实施方案编制要与村庄建设规划相衔接,按照“一户一宅、拆旧建新、法定面积”的要求,在尊重农民意愿和符合村庄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制订分期分批农民建房用地实施方案,明确建房名单、规划选址、用地规模、时序安排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农民建房用地实施方案提交全体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议讨论表决并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于每年3月和9月底前汇总上报至县(市、区)国土部门。

(三)改革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

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查、乡镇审批、县管转用、市管核销”的模式,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改革,简化

审批程序,下移管理重心,保障农民建房及时落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农民建房供地审核由县(市、区)国土部门委托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所在的国土所审核,农民建房供地审批由县(市、区)政府委托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批,批准结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予以公布。各县(市、区)国土部门要建立农民建房用地网上审批、网上监管系统,并对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批实行全程监管、抽查并对审批结果备案。农民建设用地审批,可按“定量不定位”方式先行批准,待竣工验收后再报备宅基地用地信息。对历史遗留未经批准但符合“一户一宅”和规定使用面积的农村宅基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政策处理到位的前提下,可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农民建房申请使用土地涉及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的,由县(市、区)政府单独组件办理农用地转用等审批手续,其中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安排农民建房的,按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模式组件报批。农民建房单独组件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市政府审批权限,市政府以委托方式下放给县(市、区)政府。涉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组件报批农民建房的按省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四)强化农民建房用地计划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及国土部门要按照年度农民建房用地实施方案和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农民建房用地专项指标,合理安排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年度农民建房用地计划。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严格执行年度农民建房用地计划。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在上年末向县(市、区)国土部门提出下年度农民建房用地需求。年度农民建房用地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对县(市、区)在规定期限内未使用的专项指标,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剂。要充分利用低丘缓坡等资源,探索“坡地村镇”土地利用方式,推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农民建房用地审批时要优先安排现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未利用地、低丘缓坡等非耕地,尽量不占、少占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五)整合资源,进一步推进农民建房。

各县(市、区)要加大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为平台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力度,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结合实施下山脱贫工程、地质灾害搬迁避险工程和新农村建设,撤并自然村、整治空心村、建设中心村,科学设置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新区和拆旧区,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盘活村庄现有建设用地空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农村宅基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和新农村建设。要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

(六)切实加强农民建房用地监管。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基层国土所和村级组织

要建立和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加强农民建房用地管理。对土地违法行为制止、组织查处不力，隐瞒不报、压案不查，辖区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12〕108号）的要求，严格责任追究，同时收回该乡镇（街道）农民建房供地委托审批。对新发生违法用地且未按规定时限拆除的行政村，下年度不予受理该行政村农民建房供地审批。积极探索并推行拆旧建新的宅基地审批机制，对未拆除旧房归还原宅基地的建房户，新建住房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不予核发。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宅基地管理纳入新农村建设和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节约集约用地共同责任机制和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努力破解农民建房难题。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民建房工作负总责。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土地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有效遏制违法用地。各县(市、区)国土、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职，做

好相关工作。

(三) 完善工作机制。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调整后，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研究制订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办法，统一、规范审批流程，切实加强对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的监督和考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各级国土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业务操作标准，规范放权事项的办理规则、办理流程，确保放权事项有序承接，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制订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农民建房用地审批管理，建立批前资格审查预公示、集体会审、审批结果公示、批后监管等制度。

(四) 强化民主管理。要引导广大农村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民主管理制度、农民建房村级协商议事和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治组织民主管理宅基地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农户参与宅基地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农户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 和明确有关劳动模范医疗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体现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关心和爱护，让他们享受到更多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并明确有关劳动模范医疗费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目前已离休、退休并保持荣誉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荣誉津贴，其标准为：

(一)全国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500 元。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400 元。

(三)1956—1964 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250 元。

(四)市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200 元。

(五)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120 元。

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按最高一档标准计发荣誉津贴，不重复享受。

二、年满 60 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600 元，省部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500 元，市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300 元。

三、各地出台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高于本通知规定的，可按原规定执行。

四、有关劳动模范医疗费补助标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低收入劳动模范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88 号)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劳动模范，符合支付范围内的

医疗费在按规定报销后，其余由个人自负部分按不低于 50% 给予补助。

荣誉津贴所需经费，按原列支渠道解决；劳动模范医疗费补助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同级财政列支。

以上标准调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省政府《2014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和《衢州市质量强市建设“十二五”规划》，明确 2014 年质量工作重点，大力推动提质增效升级，促进衢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2014 年质量强市建设主要目标

全市不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件；较 2013 年质量建设投入增幅不低于 GDP 增长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达到 47% 以上；在建公路和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竣工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服

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地表水水质Ⅲ类以上比率达到 64% 以上，市区及县城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 70% 以上。

二、结合提升衢州制造综合实力，提高产品质量竞争力

(一) 持续开展质量发展规律的研究。摸清我市制造业质量发展的现状和发展的短板，研究我市主要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对策，研究制造业企业主体质量发展的瓶颈以及破解的方法。结合中关村产业园建设研究新兴产业质量发展及引进企业与本地企业质量互动的规律。(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科技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入实施产品质量提升“三百三十”工程。根据不同产业、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发

展的需求,帮助企业实现质量管理从粗放向精细、质量检测由低散向精准的转变。(市质监局、市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努力打造质量竞争新优势。继续提高我市传统产业和品牌含金量,努力培育一批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品牌。鼓励我市企业参与“浙江制造”质量标准体系制定,鼓励企业通过“浙江制造”质量认证,使衢州制造成为“浙江制造”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质量竞争点。根据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积极争取氟硅新材料、空压机及钻凿机械等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我市。(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守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建立健全重点产品特别是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制度。食品要建立全过程监管和可追溯制度,确保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价率及本年度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报告率均达到90%以上,地产食品省级定期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各类省级专项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建档率达到90%以上。加强乳制品、桶装水、食品添加剂和山茶油、蜂产品、茶叶等我市特色食品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初级水产品药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和主要水产养殖苗种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用林产品禁限用农药、食品违禁添加物等投入品的整治力度。完善质量风险监测机制。强化对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与研判,做到早发现、早预防。完善产品质量市场反溯监管体系,支持龙游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反溯监管机制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质量检测公共平台建设。空压机及钻凿机械国家质检中心年底前建成并试运行,加快建设完善氟硅新材料等省级质量检测机构,努力构建与我市产业规模相适应、满足产业竞争需求和新兴产业发展配套的公共质量检测体系。各县(市、区)建成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免费对公众开放。要积极探索对社会开放公共服务检测机构,拓展社会服务新领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验室对其他企业开展服务。(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结合生态家园建设,提高我市环境生态质量

(一)五水共治提升水环境质量。健全城乡治污设施建设运营体制机制,建设城镇污水管网140公里,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县城达到85.5%。深化生猪养殖整治规范,推进生态化养殖,提高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

水平。深入推进河道采砂整治规范,推广使用矿山机制砂,实施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全面落实“河长制”,基本消灭垃圾河,有效治理黑河臭河,完成河道治理350公里,保证出境水质达标。推进“强库固堤”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落实节约用水举措。健全饮用水源保护机制,推进备用水源项目前期工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铁腕整治提升空气质量。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五铁治五气”专项工作,加大雾霾治理力度。深化烟粉尘治理,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完成所有水泥回转窑烟气脱硝治理,加快巨化、元立等重点企业除尘、脱硫脱硝系统改造提升,深化常山辉埠、衢江上方石灰钙行业专项整治。加强建筑施工、道路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治理,全市淘汰2000辆黄标车,市区90辆公交车完成“油改气”、所有出租车更新为天然气汽车。加强化工、医药、餐饮、干洗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生态保护机制。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节能降耗能源“双控”管理,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快重点减排项目实施,深化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按照“工业企业进工业平台、化工企业进化工园区”要求,优化全域工业布局,深化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推进开化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确保衢江通过省级生态区创建验收,争创一批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省级生态乡镇及各类绿色单位。要逐步建立具有我市特点和优势的生态标准体系,制定一批环境保护地方标准,支持企业联盟建立先进的能耗和排放标准。(市环保局、市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结合建设现代田园城市,提高我市乡村发展质量

(一)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围绕全区域、全产业链打造生态循环高端农业,打响绿色放心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业“两区一中心”建设,新建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各18个、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33个。提升发展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深入推进“一村一品”行动。加快柑桔、畜禽等传统主导产业转型,大力推动林特产业、洁水渔业发展,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和创意农业。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专业化技术服务体系。抓好农资供应和农产品流通工作,按照连线连片、分流域推进。(市农业局、市农办、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做好“四边三化”、村庄

整治、农房改造、农田水利、农村饮用水、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等工作,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中转、县处理”的收集处理机制,启动建设“五彩衢州”,建成一批美丽乡村。按照连线连片、分流域推进要求,抓好首批 500 个行政村整治,着力打造全国生态乡村的“衢州样板”。(市农业局、市农办、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结合打造国家休闲区和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努力提高城市服务质量

(一)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完善中心城市提升发展机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礼贤街、新火车站等片区改造,基本完成城市“十大专项”。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启动建设市区新跨江大桥,加快公共停车场、公交场站、绿道慢行系统、“四大森林”等项目实施,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着力缓解局部地段、特殊时段城市交通拥堵加剧的趋势。完善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城市管理考评体系,启动“数字城管”二期建设,推进示范型城市社区创建,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努力让百姓享有绿色、宁静、和谐的城市生活。(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划和建设一批现代休闲、旅游、养老等服务精品项目。加快推进衢江莲花释界、常山石博园等一批休闲养生、健康服务类项目,全年旅游项目投入增长 25%以上。全力支持开化国家东部公园建设,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旅游与城市、乡村、文化融合发展,争创江郎山—廿八都 5A 级景区,创建一批 4A 级景区和 3A 级以上标准的乡村休闲旅游片区,努力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00 个,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160 张。(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总部经济、信息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业转型。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加快服务业重大项目落地,推进农贸城迁建、城南仓储中心和城隍庙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加快“电商换市”,推进龙头企业培育、电子商务培训和电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电子商务向各领域拓展,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70%。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对接上海自贸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向型经济转型提升。(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努力提升社会经济发展质量

(一)强化质量提升和创新的政策导向。进一步运用政

府奖励、补贴等手段鼓励企业等质量主体开展质量提升和质量创新,鼓励企业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及名牌、著名商标、工程质量奖等的创建,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及上级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加大质量提升和创新的研发,鼓励企业通过产权、产业链以及行业协会推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工具运用。继续完善市、县级政府质量奖和市级名牌质量奖励的评审机制,进一步明确政策导向。深入开展质量强县以及产品质量强区强业强企示范创建活动,树立质量标杆,营造质量提升氛围。(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治理。继续开展电信领域、家装行业消费维权专项以及“蓝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开展酒类、减肥类、降糖类保健食品等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草莓、杨梅、竹笋等为重点农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交通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适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特点的风险评估、质量安全监测管理、环境调查等制度。严格准入监管,整治重污染行业,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整治。(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质量竞争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高污染行业的整治提升,淘汰一批质量低能、高污染的落后产能。严厉打击地沟油、病死猪、瘦肉精、重点环境污染等各类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严打击、零容忍。推进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质量信用分类评价标准、加强质量信用信息在金融和税务等部门的应用,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公示一批重质量、讲诚信的优秀企业,发布企业质量“红黑榜”,以市场的力量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质量主体的主导作用。继续推动企业强化企业质量意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机构,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质量制度建设和质量人才培养。推进质量损失率研究和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建设。2014 年,全市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 60 家以上,新建省、市级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 4 个以上。推动企业提升实验室装备和检测能力的提升,鼓励企业实验室通过 CNAS 等认证。(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全社会抓质量。开展好 3.15、质量月活动。发

挥行业组织、新闻媒体、广大消费者和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健全质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畅通 12315、12365、12369、12312 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质量申诉处理和纠纷调解,强化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实施便捷、高效的质量救济。针对特殊消费者群体购买质量不放心或有疑义的产品,组织技术机构定期实施免费检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启动质量考核工作。依据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办

法》开展对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年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收紧或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宗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4〕9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汪宗德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郑增林同志任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田俊同志任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蓝国云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严可兵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袁立峰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周文卫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郑慧红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局副局长;
徐骋同志任衢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郑河江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余金木同志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文俊同志任衢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秦国营同志任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张金华同志任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舒富良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方孝琳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调研员;
王春中、童和平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吴卫国同志任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调研员;
封万青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徐九成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免去:

吴卫国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申剑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海声同志的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童和平同志兼任的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晓红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衢州市服务业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郑增林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封万青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徐骋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虞颜同志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徐忠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徐九成同志的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詹瑾同志的衢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王光华同志的衢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陈水平同志的衢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韬同志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袁立峰同志的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职务;
徐元玮同志的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县长级)职务;
方世忠同志的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何斌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锡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0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程锡龙、徐闽红同志任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詹庄国、吴海良、王征宇同志任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飞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1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飞虎同志任衢州市规划局副局长、总规划师。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民宪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2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曹民宪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鄢岳伟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杨志毅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严建成同志的衢州市广播电视台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衢州市职业教育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马梅芝(市政府)

召集人:徐须实(市政府)

徐朝金(市教育局)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童炜鑫(市经信委)

成员:夏盛民(市农办)

方鹤来(市发改委)

朱士华(市经信委)

童建中(市教育局)

杜长青(市科技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季日新(市住建局)

顾中秋(市交通运输局)

文翔(市农业局)

郭少军(市文广局)

郑兵(市旅游局)

方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袁亚平(衢江区政府)

江爱民(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张玉琴(衢州中专)

朱云福(市工程技术学校)

祖爱玲(巨化集团公司)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童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衢州市招生委员会(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招生委员会(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马梅芝(市政府)

副主任:徐须实(市政府)

徐朝金(市教育局)

委员: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严雨龙(市物价局)

朱士华(市经信委)

吕 汶(市教育局)

毛 勇(市公安局)

蔡方林(市监察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季日新(市住建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丁晓宁(市文广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胡耀龙(市环保局)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蔡黎明(市保密局)

方晓明(市邮政局)

徐甚夷(市无管局)

郑居和(市武警支队)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孙建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本级科技金融 合作贷款试点领导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试点工作,有效缓解我市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本级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琨(市政府)

章金凤(市科技局)

成员:朱惠忠(柯城区政府)

石琪琪(衢江区政府)

张克群(市经信委)

郑红福(市科技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丁丽霞(市金融办)
 徐韶华(市人行)
 李 浩(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童刚良(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兰卫平(市人保财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郑红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加快 西区开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加快西区开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赵建林(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成 员: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项瑞良(市发改委)
 徐朝金(市教育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汪亚莉(市审计局)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胡国平(市人防办)
 田 俊(市行政服务中心)
 叶永青(市国税局)
 王凯军(市电力局)
 毛 勇(市公安局)
 汪海东(市消防支队)
 何志前(市西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西区管委会,吴自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志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我市“三名”工程(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家培育工程),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58号)和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关于公布浙江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的通知》(浙三名〔2014〕1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市“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胡仲明(市政府)

副召集人:占 琨(市政府)

童炜鑫(市经信委)

成 员:琚建军(市委组织部)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蓝国云(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方焕云(市教育局)

方长青(市科技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徐 忠(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樊笑安(市住建局)

郑慧红(市农业局)

傅经纬(市商务局)

郭少军(市文广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王耀玲(市市场监管局)

丁丽霞(市金融办)

洪根兴(市协作办〔招商局〕)

方晓青(市国税局)

程锡龙(市质监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办公室下设知名企业培育工作组、知名品牌培育工作组和知名企业家培育工作组。杨思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会议成员单位各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市经信委为市知名企业培育工作组组长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协作办(招商局)为成员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为市知名品牌培育工作组组长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农业局、商务局为成员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为市知名企业家培育工作组组长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协作办(招商局)为成员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顺利推进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琨(市政府)

夏汝红(市环保局)

成 员:季太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边兴龙(市物价局)

毛 勇(市公安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王江平(市住建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吴云林(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杨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央企对接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的央企对接合作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央企对接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赵建林(市政府)

副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毛建民(市政府)

朱建华(市政府)

马梅芝(市政府)

成 员:范家明(市政府)

占 琨(市政府)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赖瑞洪(衢江区政府)

刘根宏(龙游县政府)

吕跃龙(江山市政府)

毛建国(常山县政府)

谢剑锋(开化县政府)

项瑞良(市发改委)

童炜鑫(市经信委)

章金凤(市科技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蒋移祥(市国资委)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周素华(市旅游局)
舒财富(市粮食局)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陈国华(市金融办)
周向军(市招商局)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周红燕(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洪根兴(市招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项瑞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红燕、杨思骏、洪根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7 日